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230Z28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230Z28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营业收入

2.1 主要客户海湾电子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72 万元、1,550.46 万元、2,174.22 万元和 744.18 万元，增速较快且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销售模式；（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07.19 万元、336.13 万元和 57.96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硅片、设备、生产模具等，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 1,677.74 万元和 49.51 万元；（3）安芯电子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子公司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对寄售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予以约定，但申报文件并未包括《寄售协议》；（4）实际控制人汪良恩、董事张小明、职工代表监事熊永平和安启跃曾分别在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王泰国曾在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杨华曾在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合作建立过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知识产权归属、交付和验收条件等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补充提供《寄售协议》；（4）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硅片、设备和生产模具的用途、原因和定价公允性，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以及会计核算情况；（5）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1）和（2）-（5）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湾”）成立于1994年12月，控股股东为英属海湾控股公司（持股100%），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马永玲。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简称“海湾电子”）成立于2004年11月，控股股东为诚创开曼有限公司（持股81.58%），为台湾上市公司诚创科技（股票代码：3536）间接子公司，马永玲为海湾电子董事以及诚创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对上海海湾原总经理访谈以及公开信息，2011年后上海海湾即未再开展相关业务，上海海湾现已不再经营；上海海湾与海湾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马永玲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情况，安芯电子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员工数量为15人，对应职务如下：

姓名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职务	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汪良恩	上海海湾	技术部经理	2009年	董事长、总经理
张小明	上海海湾	技术员、工程师、制造部副经理	2007年	董事、副总经理
	海湾电子	制造部经理、协理	2012年	
杨华	上海海湾	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	2008年	副总经理
王泰国	海湾电子	董事长特助、品保处处长	2017年	副总经理
熊永平	上海海湾	制造部领班、工程师	2006年	监事、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领班、副经理	2012年	
安启跃	上海海湾	助理工程师	2008年	监事、工程部经理
	海湾电子	工程师	2012年	
赵燕	上海海湾	销售部员工	2008年	采购部总监
伍银辉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8年	制造部班长
马晓飞	海湾电子	设备部员工	2013年	设备部经理

余芳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7年	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1年	
宋朝晖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7年	制造部班长
田孝强	海湾电子	工程部员工	2017年	工程部经理
陈俊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9年	制造部班长
刘小燕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8年	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0年	
孙培刚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3年	制造部员工

根据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对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上述人员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海湾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上海海湾原总经理，上述人员对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上述人员及安芯电子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上海海湾、海湾电子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合作建立过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合作建立过程

海湾电子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2639万美元，系台湾上市公司诚创科技（股票代码：3536）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是全球化的专业整流器件制造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工业等行业，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公司如：Samsung, LG, Philips, GE, Astec-Emerson, Delta, Panasonic, Sharp, Daikin等。根据诚创科技年度报告，海湾电子2020年末总资产1.70亿元，净资产1.04亿元，营业收入1.48亿元。

2018年，海湾电子因业务结构调整，拟从外部采购或代工部分芯片及器件，因发行人芯片工艺与其相同，均为光阻法GPP工艺，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符合其需求，遂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芯片业务	256.92	1,152.82	1,064.68	1,191.69	52.40
其中：产品销售	251.70	1,035.16	308.10	185.65	52.40
受托加工	5.22	117.65	756.58	1,006.04	-
器件业务	396.09	1,415.06	1,109.54	358.77	150.32
其中：产品销售	99.22	768.81	545.76	119.28	4.89
受托加工	296.86	646.25	563.78	239.49	145.43
合计	653.01	2,567.88	2,174.22	1,550.46	202.72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202.72万元、1,550.46万元、2,174.22万元、2,567.88万元和**653.01万元**。2018年至2021年，收入金额呈逐年增长态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18年为双方合作第一年，从2018年4月份开始合作，主要为试样和小批量供货阶段，收入金额相对较小。②经过2018年合作，发行人产品品质和技术能力得到了海湾电子认可，海湾电子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逐步加大向发行人采购金额。**2022年1-6月**向海湾电子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及其母公司诚创科技经营重点有所转移，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根据诚创科技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海湾电子**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

因海湾电子存在多种业务需求，发行人对其销售存在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类型业务，受托加工系由海湾电子提供主材硅片（包括部分半成品）或晶粒以及少量辅材，发行人加工成芯片或器件。2018及2019年，因系合作初期且海湾电子业务处在调整期，发行人与海外电子交易以受托加工为主；**2020至2022年1-6月**，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交付能力以及产品品质等得到其认可，逐步转变为产品销售为主。

3、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销售价格角度分析

①芯片产品销售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的芯片主要为STD芯片和FRD芯片，其中STD芯片累计收入占比约80%，FRD芯片占比约19.5%，与其他客户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品种	单位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TD 芯片	海湾电子	39.49	39.12	37.49	40.40	41.22
	海湾电子(剔除 STD 镀金片)	43.45	45.50	40.14	40.40	41.22
	其他客户均价	57.14	48.28	44.60	40.17	48.14
FRD 芯片	海湾电子	59.89	31.30	29.09	35.34	37.87
	海湾电子(剔除 FRD 扩散片)	56.56	54.71	38.30	36.38	37.87
	其他客户均价	65.30	63.92	46.98	45.97	44.21

注：向海湾电子销售的 STD 芯片中无超高压芯片。2022 年 1-6 月向海湾电子销售的 FRD 芯片均价大幅增长主要系向海湾电子销售的单位价格较高的 4 寸铂扩 Sipos 芯片占比增加所致，该类芯片 2022 年 1-6 月均价 60.70 元/片，2021 年均价 61.13 元/片，价格波动较小。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芯片均价整体稍低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芯片中部分为未切割的镀金片以及扩散片产品，售价相对较低，主要品种 STD 芯片剔除镀金片后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均价大体相当；②海湾电子为发行人大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售价有所优惠。

②芯片受托加工

发行人为海湾电子受托加工芯片，硅片由海湾提供，由发行人为其加工成指定芯片。发行人芯片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湾电子，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累计占比约 98%以上，其他客户芯片加工业务为零星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通过将芯片加工单位毛利与芯片产品销售单位毛利比较，进一步分析价格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湾电子芯片加工单位毛利	44.05	21.69	12.32	5.13
芯片产品销售单位毛利	12.53	28.08	16.22	11.79

注：2022 年 1-6 月芯片加工单位毛利高于芯片产品销售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芯片产品加工业务收入较小，仅 5.22 万元且均为单位毛利较高的 FRED 产品加工业务所致。

由上表可知，海湾电子芯片加工单位毛利与芯片产品销售单位毛利较为接近，2019 年单位毛利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半导体行业处于低谷期，为导入大客户，扩大市场及消化产能，发行人采取策略性优惠定价，加工毛利较低；随着市场好转，加工费及单位毛利有所上升，基本处于双方可接受范围。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海湾电子芯片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27.69%，总体来看，利润仍处于合理水平，与海湾电子合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③功率器件产品销售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的功率器件主要为 FRD-SMA、STD-SMB、STD-SMA、FRD-TO-220AC，上述类型产品累计收入占比依次约为 41.04%、22.97%、10.86%、9.05%，合计占比约 84%。与其他客户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只

品种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FRD-SMA	海湾电子	43.93	43.33	43.07	43.01	-
	其他客户均价	67.92	63.52	49.77	50.74	-
STD-SMA	海湾电子	42.30	66.90	40.65	40.52	40.52
	其他客户均价	40.29	69.35	31.38	43.69	63.65
STD-SMB	海湾电子	-	40.86	66.73	67.50	-
	其他客户均价	-	36.69	78.93	79.84	-
FRD-TO-220AC	海湾电子	378.05	365.80	359.47	-	-
	其他客户均价	391.17	511.04	392.80	-	-

注：空值表示当年无交易。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的各种类型功率器件整体均价较为稳定，稍低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海湾电子为发行人大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售价有所优惠。

④功率器件受托加工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为海湾电子受托加工功率器件主要为 DO-27、DO-41、SMB、SOD64、SMA、ITO-220AB、DO-15 和 TO-220AC 等封装类型，上述类型累计收入占比依次为 19.50%、16.72%、10.56%、13.65%、8.42%、7.67%、7.31%和 5.49%，合计占比 89.31%。

单位：元/千只

封装方式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DO-27	海湾电子	129.00	127.04	126.51	126.27	-
	其他客户均价	120.85	117.91	104.90	112.37	-
DO-41	海湾电子	41.81	39.34	39.07	38.17	-
	其他客户均价	40.85	43.33	38.54	35.21	30.51

SMB	海湾电子	-	-	40.90	40.90	40.82
	其他客户均价	-	-	43.36	-	44.39
SOD64	海湾电子	202.98	199.47	173.37	170.55	-
	其他客户均价	-	-	-	-	-
SMA	海湾电子	-	29.87	29.84	29.84	30.51
	其他客户均价	-	39.38	28.32	-	26.81
ITO-220AB	海湾电子	287.01	285.18	270.40	270.60	-
	其他客户均价	309.73	-	-	238.92	-
D0-15	海湾电子	44.56	44.61	43.48	-	-
	其他客户均价	52.94	51.44	46.70	-	-
T0-220AC	海湾电子	-	-	279.16	275.06	-
	其他客户均价	-	-	248.53	241.25	-

注：空值表示当年无交易。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器件受托加工业务加工价格与其他客户处于同一价格水平，无重大异常。

(2) 从整体毛利率角度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湾电子芯片业务	31.42%	38.63%	32.39%	16.53%	17.90%
主营业务-芯片业务	43.01%	46.31%	30.94%	22.76%	36.31%
海湾电子器件业务	12.74%	24.24%	13.66%	5.86%	2.18%
主营业务-器件业务	21.00%	30.08%	20.61%	19.12%	19.23%

注：芯片及器件业务分别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与海湾电子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系为合作初期，为开拓及扩大双方合作，发行人策略性售价优惠所致。随着市场好转及得到客户认可，售价有所回升，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海湾电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及毛利较低的STD芯片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综上分析，从销售单价角度，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各类型业务及产品售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基本处于同一价格水平，稍低于同类均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从整体毛利率角度，发行人对海湾电子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对海湾电子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结合知识产权归属、交付和验收条件等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说明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 补充提供《寄售协议》;

1、知识产权归属、交付和验收条件等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6月, 发行人与海湾电子主要存在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类业务, 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交付和验收条件等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销售	功率半导体芯片受托加工	功率器件产品销售	功率器件受托加工
合同主体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芯电子(乙方)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芯电子(乙方)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美半导体(乙方)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美半导体(乙方)
知识产权归属	无约定	无约定	<p>14 知识产权</p> <p>14.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图纸、设计、商标、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或规范(统称IP)均归甲方所有。</p> <p>14.1.1 IP中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所有其他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p> <p>14.1.2 乙方不能将任何IP泄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授权。</p> <p>14.1.3 所有的IP都仅能被用于相应的甲方订单或协议的履行, 而不能用于其他的用途,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IP。</p> <p>14.1.4 协议到期, 所有的IP授权均立即失效, 并被返还给甲方。</p> <p>1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能在任何促销活动、广告或其他市场行为中展示或公布甲方的身份、名称、标识等。</p> <p>14.3 ……</p> <p>14.4 ……</p>	<p>15. 知识产权</p> <p>15.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图纸、设计、商标、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或规范(统称IP)均归甲方所有。</p> <p>15.1.1 IP中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所有其他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p> <p>15.1.2 乙方不能将任何IP泄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授权。</p> <p>15.1.3 所有的IP都仅能被用于相应的甲方订单或协议的履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IP。</p> <p>15.1.4 协议到期, 所有的IP授权均立即失效, 并返还给甲方。</p> <p>1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在任何促销活动、广告或其他市场行为中展示或公布甲方的身份、名称、标识、商标等。</p> <p>15.3 ……</p> <p>15.4 ……</p>
交付和验收条件	1、甲方收货后, 应在收货时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	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p>7 交付</p> <p>7.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p> <p>7.2 如无其他约定, 交货是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人员将货物交到交货地点, 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 并同时提供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 承担相应费用, 取得甲方出具的收货单据。</p> <p>7.3 交付时间: 按照送货通知函确定的时间。</p>	<p>10. 交货方式</p> <p>10.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p> <p>10.2 如无其他约定, 交货是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人员将产品交到交付地点, 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 并同时提供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 承担相应费用等。</p> <p>10.3 交付时间: 按照订单双方承认确定的时间。</p> <p>10.4 ……</p>

	<p>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p> <p>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7.4 如甲方需要更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数量和收货人，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知会乙方。是否按时交货，根据货物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来判断。</p> <p>7.5 当甲方要求提前交货时，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若确实无法满足，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最快的交货时间和数量。</p> <p>7.6 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交货，否则视为不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拒收。</p> <p>7.7 ……</p> <p>7.8 ……</p> <p>7.9 ……</p> <p>8 所有权和风险</p> <p>8.1 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参照《寄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寄售协议，产品所有权在海湾电子验收时转移】</p> <p>8.2 ……</p> <p>9 验收及品质</p> <p>9.1 货物检验及品质标准、方法等依双方的《品质协议》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协议内容作为检验标准。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从实际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p> <p>9.2 ……</p> <p>9.3 ……</p> <p>9.4 ……</p>	<p>10.5 ……。</p> <p>11. 验收</p> <p>11.1 对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品质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p> <p>11.2 ……</p> <p>11.3 ……</p>
知识产权条款执行情况	<p>1. 关于知识产权保密及纠纷情况：根据前述知识产权条款的之约定，发行人对海湾电子提供相关 IP 负有保密等义务，在历次交易中，发行人未曾违反协议相关规定。根据海湾电子出具的说明，海湾电子与安芯电子及安美半导体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p> <p>2. 关于客户是否提供设计图纸：①在与发行人的芯片交易中，海湾电子仅就产品型号、尺寸、电参数等提出具体需求，并未提供设计图纸或版图，发行人均是根据其需求自主设计并生产。②在与发行人的功率器件交易中，对于部分已经其客户认证设计的产品，为保持产品一致性，避免再次验证，海湾电子除提出产品型号等具体参数要求外，还会提供产品的详细结构图，安美半导体按其要求进行生产；对于其他器件产品，海湾电子一般提供产品型号、尺寸、电参数等具体要求，由安美半导体根据其需求设计生产。③综上，存在部分产品由发行人根据海湾电子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系因客户需要，并非发行人不具有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设计能力。④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仅部分器件受托加工务存在发行人根据海湾电子提供图纸生产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6 万元、404.68 万元、548.13 和 291.03 万元。</p>		
交付和验收条款执行情况	<p>对于产品销售业务，因每月发货批次、品种型号及数量较多，客户虽逐次验收，但在月末与发行人集中对账验收结果，公司据此确认收入。</p> <p>对于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向其交付加工后成品，客户亦是在月末与发行人集中对账验收结果，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交付和验收执行情况与产品销售业务相同。</p>		

2、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

(1) 销售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芯片业务	256.92	1,152.82	1,064.68	1,191.69	52.40
其中：产品销售	251.70	1,035.16	308.10	185.65	52.40
受托加工	5.22	117.65	756.58	1,006.04	-
器件业务	396.09	1,415.06	1,109.54	358.77	150.32
其中：产品销售	99.22	768.81	545.76	119.28	4.89
受托加工	296.86	646.25	563.78	239.49	145.43
合计	653.01	2,567.88	2,174.22	1,550.46	202.72

发行人对海湾电子销售存在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类型业务。产品销售业务是指海湾电子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和功率器件产品；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在交付产品及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受托加工业务是指海湾电子提供主材硅片或芯片以及少量辅材，由发行人加工成指定型号芯片或功率器件；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在交付加工成品及客户验收后确认加工费收入和成本。

(2) 相关会计核算情况（净额法会计核算情况见本体答复(四)、2、(3)）

①产品销售业务

A. 发出货物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B. 取得验收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

②受托加工业务

A. 收到委托方加工材料，不做会计处理

B. 加工过程中的成本归集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等

C. 加工完成入库

借：库存商品（受托加工）

贷：生产成本

D. 发出货物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E. 取得验收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

(3) 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日常会计核算中，能够有效区分两类业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项业务列报准确。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各类型业务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一致。

3、补充提供《寄售协议》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签订的《寄售协议》，参见本次反馈回复申报文件之“7-2-6-1”。

发行人仅就功率器件产品销售业务与海湾电子签订了《寄售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p>第3条 数量补充</p> <p>(1) 买方应依照自身生产之需确定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告知卖方，每周向卖方提供对未来两周所需产品数量及仓库结存数量和在途数量，卖方参照买方要求的补仓数量及过去至少6个月的平均需求量，使用滚动预算计划的方法进行供货补仓；</p> <p>(2) 在买方从库房中提取产品的相同范围内，卖方讲尽其所能在收到卖方计划后按照要求的日期补充库存；</p>	<p>海湾电子根据其生产之需确定其需求量并以订单形式发送至安美半导体，安美半导体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仓库</p>

(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付地点为卖方营业地点之仓库。	
第5条 提货 (1) 买方有权从营业地点的仓库中提取产品，产品的提取应遵照先进先出原则； (2) 从仓库提取产品时，即视为买方和卖方之间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或计价方式就提取的产品缔造了一份购销合同； (3) 买方每月末以对账形式确认当月提取的产品，提取的产品视同已验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买方。	海湾电子根据其需求提取产品，每月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就已提取产品进行对账，并形成验收对账单，安美半导体据此确认收入

由上表，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相关业务已按寄售协议执行，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相关寄售业务中，产品最终使用客户为海湾电子，其根据自身生产所需提取产品，上述寄售协议之安排有利于海湾电子加强存货管理，相关产品销售定价以及售出时间亦由其自主决定。因此，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交易实质上仍为直销，并非经销中的寄售模式。

根据寄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买方每月末以对账形式确认当月提取的产品，提取的产品视同已验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买方”，安美半导体每月与海湾电子就已提取产品进行对账，形成验收对账单，产品在海湾电子完成验收后，才最终完成转让，并且才能获取收款权利。因此，公司依据验收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期末，对于已验收的产品发行人确认收入，对于未验收的产品发行人确认为发出商品。各期末发行人对海湾电子营业收入及发出商品金额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653.01	2,567.88	2,174.22	1,550.46	202.72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29.54	111.14	127.76	161.43	50.23

各期末，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发出商品金额不大，其中80%左右发出商品发货时间在1个月以内，95%以上发出商品发货时间在3个月以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基本已在期后验收并确认收入。

（四）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硅片、设备和生产模具的用途、原因和定价公允性，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以及会计核算情况；

1、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硅片、设备和生产模具的用途、原因和定价公允性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硅片采购	-	-	-	-	105.65
设备采购	-	-	11.32	272.16	-
生产模具	-	-	39.54	49.40	-
其他辅料	-	-	7.11	14.57	1.54
采购合计	-	-	57.96	336.13	107.19

(1) 硅片采购

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的硅片为外延片，用于生产 FRED 芯片，为 2018 年下半年采购，向其采购的原因为：因当时外延片市场供给紧张，同时海湾电子拟调整芯片业务，外延片有一定库存，故发行人向其临时采购少量材料满足生产需要。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其他单位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采购单价（2018年下半年）
海湾电子	152.02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1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5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价格与其他单位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 设备和生产模具采购

因海湾电子部分芯片及器件产线停产，部分设备及模具需处置，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需求购置了部分可用设备及模具（含周转材料），采购价格考虑标的物物理状态、已使用年限等因素，按同类标的物市场价的一定折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备具体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台)	发行人同类或相似设备 采购价格（万元/台）
SIPOS 系统	1	55.00	55.00	159.83
烧结炉	2	38.00	19.00	进口：170 国产：28
压机模	10	33.00	3.30	21.28
研磨机	1	25.00	25.00	37.10
吹砂机	1	18.10	18.10	23.06
纯水设备	1	13.86	13.86	37.09
曝光机	2	13.00	6.50	6.75

打胶道机	4	8.80	2.20	6.60
扩散炉	1	5.50	5.50	13.76
回流焊炉	1	5.20	5.20	10.04
弯脚机	2	5.00	2.50	4.74
其他	53	63.02		
总计	78	283.48		

②生产模具（周转材料）

产品	数量 (个、根等)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发行人同类或相似材料 采购价格(元/个)
铁氟龙舟	776	14.29	184.17	418.80
吸嘴	716	9.37	130.90	460.18
档片	3900	4.59	11.77	12.39
EPI 预再扩炉管	4	3.43	8,584.07	16,923.01
R 型双点热电偶	8	2.10	2,619.47	15,221.24
ASCUT 预再扩炉管	4	1.77	4,424.78	6,725.66
周转车	31	1.37	442.48	1,400.00
碳化硅平板舟	28	1.36	486.73	1,592.92
工作台	27	1.31	485.09	1,800.00
ASCUT 烧结石英舟	7	1.30	1,858.41	2,389.38
吸嘴 1.5	129	1.22	94.53	460.18
碳化硅内台	82	1.10	134.06	299.12
碳化硅管	2	1.06	5,309.74	20,353.98
其他 150 余种材料	2,798	44.66		
合计	8,512	88.93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相关旧设备及模具（含周转材料）的单价普遍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设备市场采购价，交易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2、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以及会计核算情况

(1) 购销形式代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乙方）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甲方）就GPP芯片产品加工业务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交易：①海湾电子提供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协商确定加工费，发行人按海湾电子要求生产加工并将成品交付给海湾电子；②发行人向

海湾电子采购指定的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协商确定加工费，发行人按海湾电子要求生产加工并按原材料采购价格加加工费确定成品价格向海湾电子售回。

第一类交易方式为一般代工业务，由海湾电子提供硅片，发行人在加工完产品并交付验收后，海湾电子向发行人支付加工费，发行人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将相关加工成本结转为销售成本。第二类交易方式为购销形式代工业务，发行人在采购硅片、销售芯片时视同一般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以抵减相应硅片成本后的净额列报。发行人 GPP 芯片产品两类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般代工业务收入	5.22	81.99	328.09	38.12
购销形式代工业务收入	-	35.66	428.50	967.91
受托加工收入合计	5.22	117.65	756.58	1,006.04

购销形式代工业务收入系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收入，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额法销售收入	61.41	808.77	2,012.61
减：对应硅片成本	25.75	380.27	1,044.70
购销形式代工业务收入	35.66	428.50	967.91

注：①净额法对应硅片成本=各类硅片耗用数量*各类硅片单位领用均价；②各类硅片耗用数量确定方法如下：发行人首先通过各型号产品对应的具体批号，识别出对应消耗硅片型号，然后按如下公式计算出硅片耗用数量即：各类硅片耗用数量=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双方约定的生产良率；③各类硅片单位领用均价确定方法如下：发行人对从海湾电子采购的硅片材料赋予专门的物料号进行收发存核算，领用均价为各型号硅片平均出库价格。

发行人对照委托加工相关因素，对购销形式代工业务实质分析如下：①发行人与海湾电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明确约定了海湾电子提供硅片，发行人加工完成后向其销售的委托加工形式；购销形式代工业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②发行人加工完成后的成品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加加工费确定，发行人实质上并不承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③发行人仅获取加工费收益，不具备最终产品的完整定价权。④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主材的信用期为 90 天，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加工产品的信用期为 60 天；而发行人芯片生产周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因此在合同安排上发行人不承担产品销售全部信用风险，仅

承担加工费信用风险。⑤发行人对原材料加工程度较为复杂，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较大。

综上分析，购销形式代工业务满足委托加工多条要件，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类交易按净额法列报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2) 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因受托加工向海湾电子形式采购硅片1,677.74万元、49.51万元，累计采购62.42万片。各期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采购情况	-	-	5.96	56.45	62.42
生产领用	-	0.01	6.41	56.00	62.42
交付并验收情况	-	2.12	22.56	37.74	62.42

注：交付并验收数量为对应成品实际耗用的硅片数量。

(3) 会计核算情况

①形式采购硅片入库：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②生产领用：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③加工成品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④交付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⑤验收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⑥列报调整

对于已交付验收的产品，冲减收入及成本中委托方提供的硅片成本：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未交付或验收的产品，冲减对应存货中委托方提供的硅片成本：

借：应付账款

贷：存货

(五)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1、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

海湾电子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情况如下：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下一步加工工序	最终产品及用途
芯片（镀金片形态）	切割成晶粒，然后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工业等领域
芯片（晶粒形态）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器件（成品）	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器件（半成品）	通过引线镀锡、TMTT、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2、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02.72万元、1,550.46万元、2,174.22万元、**2,567.88万元**和**653.01万元**。根据诚创科技年度报告，海湾电子2020年末总资产约1.70亿元，净资产约1.04亿元，营业收入约1.48亿元，2019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也均高于2020年营业收入，该公司未披露相关产品出货量信息。海湾电子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故各期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相匹配。

经检索海湾电子母公司诚创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诚创科技披露了部分年度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安美半导体 与海湾电子	诚创科技披露采购金额①	未披露	232.62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②	1,415.06	243.99	545.76	119.28
	差异①-②	不适用	-11.38	不适用	不适用
安芯电子与 海湾电子	诚创科技披露采购金额①	1,106.33	316.02	866.74	2,148.36
	发行人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②	1,152.82	266.26	308.10	185.65
	发行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净额法按全额法还原)③	不适用	292.96	1,116.87	2,198.26
	差异1: ①-②	-46.49	49.76	558.64	1,962.71
	差异2: ①-③	不适用	25.99	-250.13	-49.90

注：①诚创科技相关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②诚创科技披露数据为材料采购数据（不含外协加工采购额），为口径可比，发行人另对净额法确认的收入按总额法还原后的产品销售（不含受托加工收入）进行对比；

③上表中，发行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净额法按全额法还原）=发行人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净额法下冲减的硅片成本金额+净额法下冲减硅片成本后重分类至受托加工收入金额

④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诚创科技未披露2022年1-6月向安芯电子及安美半导体采购金额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子公司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的交易金额与其母公司披露的金额相差不大，基本一致。

安芯电子与海湾电子的还原全额法后的产品销售（不含受托加工收入）交易金额与其披露金额有所差异，经与海湾电子核对，主要原因如下：①双方核算口径差异，因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同时存在商品销售与代工业务且两种业务对应产品相同型号较多，针对部分交易账务处理方式有所差异，导致统计的商品销售/采购交易额存在差异；②海湾电子采购入账时间性差异；③汇率转换存在一定计算误差。

发行人每月末就产品销售、受托加工（按交付产品）的验收情况与海湾电子对账，据此确认收入并及时开具发票。经检查与海湾电子相关验收单据、发票、发货单等证据链，并通过函证确认，发行人各期收入确认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具体情况；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公司年报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海湾电子及上海海湾基本信息；
- 3、实地走访海湾电子，实地了解海湾电子生产经营情况；

4、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发出商品、应付账款及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均无差异；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验收单据、收款记录、生产工单等原始文件，验证销售交易真实性；抽查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发票、支付凭证等原始文件，并结合盘点程序，验证采购交易真实性；

6、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产品明细表，分析向海湾电子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性；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账及检查相关采购凭证，分析向海湾电子采购价格公允性；

7、结合与海湾电子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交易情况，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合作建立过程及收入增长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与其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一致；

3、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采购硅片、设备和生产模具的用途、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海湾电子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匹配。

2.2 关于直销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11,425.07 万元、13,954.00 万元、21,090.35 万元和 7,131.53 万元，2020 年出现大幅增长；

（2）发行人不同主体存在与同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的情况；（3）根据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美半导体的外购成品及加工服务合约，其授权委托安美半导体生产敦南科技品牌产品；（4）根据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与安芯电子和芯旭半导体的采购协议，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在采购前向供应方提

供有效的产品图纸、规格要求、检验规范等与所采购物料相关的资料；（5）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艾尔多集团系 2018 年新增客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3 月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2）发行人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的原因，说明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和销售收入金额，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3）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发行人销售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4）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1、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客户主动联系、客户及供应商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建立合作一般会经历初审、送样及现场审核、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阶段。首先，客户根据自身供应链考核体系要求对发行人厂商资质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完毕后，进入产品送样认证阶段，多数客户会进行现场审核；样品通过认证及现场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即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小批量采购阶段；若产品持续符合要求，逐步过渡到大批量采购。若增加供应品种，需再履行送样及后续手续。

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建立过程
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业内知名企业；2013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诚创科技之控股子公司；2018 年，海湾电子拟调整芯片业务，寻求外部采购或代工，与发行人接洽合作事宜；经过 2018 年小批量采购，海湾电子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

		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合作力度
3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原为台湾上市公司，于 2020 年被达尔科技收购退市；2018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2019 年开始小批量采购；2021 年 6 月与其母公司达尔科技开始合作
4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是 2019 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功率器件十强企业；2013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5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国巨控股之控股子公司；2018 年，该单位主动联系发行人，当年完成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即开始批量采购
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科创板上市公司；2013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7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2016 年，该单位经同行推荐主动联系发行人，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8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人主动联系对方并推介公司产品，在经过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9	艾尔多集团	该单位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点火器生产制造公司；2018 年，该单位为上海艾续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当年完成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开始批量供货
10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兴勤之子公司，2014 年通过同行介绍主动联系发行人，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11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单位，2017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12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人主动开发该单位，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注：主要直销客户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前五名。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直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功率半导体芯片	11,186.24	76.61%
功率器件	3,026.27	20.73%
膜状扩散源	389.01	2.66%
合计	14,601.5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功率半导体芯片	26,783.40	77.62%	9,955.57	16,827.83	79.79%	5,664.83
功率器件	6,852.66	19.86%	3,257.52	3,595.14	17.05%	820.32
膜状扩散源	869.22	2.52%	201.84	667.38	3.16%	651.19
合计	34,505.28	100.00%	13,414.93	21,090.35	100.00%	7,136.3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金额	占比
功率半导体芯片	11,163.00	80.00%	1,910.21	9,252.79	80.99%
功率器件	2,774.82	19.89%	602.54	2,172.28	19.01%
膜状扩散源	16.19	0.12%	16.19	-	-
合计	13,954.00	100.00%	2,528.93	11,42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11,425.07 万元、13,954.00 万元、21,090.35 万元、34,505.28 万元和 **14,601.52 万元**，2019 年直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28.93 万元，增幅 22.13%；2020 年直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136.35 万元，增幅 51.14%，2021 年直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3.61%。

2019 年直销收入增长 2,528.93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过多年技术和市场沉淀，公司产品品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加之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背景，主动联系发行人的台资企业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和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经 2018 年小批量采购验证，于 2019 年放量采购，对应收入分别增长 1,347.74 万元和 739.15 万元。

2020 年直销收入增长 7,136.35 万元，其中芯片业务增长 5,664.83 万元、器件增长 820.32 万元，扩散源增长 651.19 万元。芯片及器件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电子产品、汽车电子、新能源、5G 通信等下游需求增长；2020 年国外疫情蔓延发展，国外半导体供给不畅；加之中美贸易战持续影响，国内终端厂商加大国内采购；国内半导体产业整体回暖，甚至阶段性出现“芯片荒”现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芯片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器件业务随之增长。扩散源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扩散源产品实现稳定量产，产品品质得到市场认可，逐步替代进口。

2021 年，行业仍处于高景气状态，各项产品也保持增长态势。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不同幅度下滑，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之“2.6 主要产品和收入增长”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二) 发行人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的原因，说明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和销售收入金额，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1、发行人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业务根据产品类型可分为芯片、功率器件和膜状扩散源三类，分别由母公司及芯旭半导体、安美半导体和山东芯源经营。根据业务类型可又分为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类。因产品及经营主体、业务类型不同，导致发行人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存在不同形式的购销协议。如与海湾电子的相关交易，母公司与其分别签订了芯片产品销售相关协议和芯片受托加工协议；子公司安美半导体与其分别签订了功率器件产品销售相关协议和功率器件受托加工协议。

2、说明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主要直销客户	收入确认相关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20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p>芯片产品销售：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时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芯片委托加工（含净额法核算）：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p> <p>器件产品销售：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检验及品质标准、方法等依双方的《品质协议》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协议内容作为检验标准。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从实际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p> <p>器件产品受托加工：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对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品质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p>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p>

	<p>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p>

	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 (南京)有限公司	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
艾尔多集团	1、验收条款：艾尔多土耳其、巴西：DAP；艾尔多美国：CIF；艾尔多中国：DDP。 2、结算条款及期限：（1）2020 年电汇，净 90 天；（2）2021 年开始，90 天月末。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月结 30 天（发货到付款 60 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验收条款：（1）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品质政策并保证产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产品品质不良致甲方需进行相关之品质检验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负担上述检验之费用，且赔偿相关损失。（2）甲方得要求至乙方工厂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惟检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之瑕疵担保责任。（3）依甲方验收标准，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得取消该笔订单，或以乙方之费用采取下列措施：①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产品或完全修复瑕疵品；②乙方未在前项约定期间内交付替换品或修复瑕疵品时，甲方得拒绝接受。若替换品或修复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得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与方式，向第三人订购或自行生产相类似产品以替代瑕疵产品，并由乙方支付因此增加之相关费用。（4）不吝验收与否，因品质瑕疵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害时，经双方及第三方单位公证单位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5）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瑕疵产品之失败分析报告。收到瑕疵品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供改善计划。紧急事件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及紧急应对措施。（6）甲方未依甲方之标准及流程验收完毕前，有权拒绝付款。但甲方应于收到货品 3 个月内完成验收或退货。（7）乙方应于交货时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 2、结算与付款：（1）付款条件：验收完毕后月结 90 天。（2）付款方式：电汇。货币：人民币。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	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

限公司	<p>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p>2、结算条款及期限：（1）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p>
-----	--

由上述合同约定可知，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主要为验收和货款结算条件及期限，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收款。

实际执行中，对于内销客户，因每月发货批次、品种型号及数量较多，客户虽逐次验收，但在月末与发行人集中对账验收结果，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客户，依据补充完善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政策补充完善的情况详见本反馈2.4境外销售、一、（一）、1、对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描述的补充完善情况），在FOB、CIF、C&F、CIP贸易条件下，公司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DAP、DDP贸易条件下，或合同中存在指定地点交货约定的，公司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关于收入确认时点规定如下：“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从上述规定来看，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同时满足五项条件，才能确认收入。而发行人内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付款条件，是判断五项条件之（二）和（五）是否成就的重要因素。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销业务中，产品在客户完成验收后，才最终完成转让，并且才能获取收款权利。因此，发行人内销业务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外销客户，在 FOB、CIF、C&F、CIP 贸易条件下，发行人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时完成了产品交付义务，同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产品控制权转移；在 DAP、DDP 贸易条件下，或合同中存在指定地点交货约定的，发行人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时完成了产品交付义务，同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产品控制权转移。因此，发行人对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情况相符，收入确认政策恰当。

3、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和销售收入金额，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公司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2,603.03	5,404.64	3,302.18	2,617.03	2,127.76	2018年至 2022年1-6月 直销前五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251.70	1,035.16	308.1	185.65	52.4	2019年至 2021年直 销前五
	芯片代工	5.22	117.65	756.58	1,006.04	-	
	器件产品销售	99.22	768.81	545.76	119.28	4.89	
	器件代工	296.86	646.25	563.78	239.49	145.43	
	小计	3,256.03	2,567.88	2,174.22	1,550.46	202.72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产品销售	161.89	182.33	137.38	137.88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直销前五
	器件代工	204.10	766.83	513.73	69.59	-	
	芯片产品销售	564.49	1,323.53	1,169.35	-	-	
	小计	930.48	2,272.69	1,820.46	207.47	-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448.50	2,423.16	1,609.00	581.9	315.49	2019年至 2021年直 销前五
广东百圳君	芯片产品销售	707.57	2,514.08	1,424.45	1,184.23	445.08	2018年至

耀电子有限公司	纸源产品销售	2.09	2.78	-	-	-	2021年直销前五
	器件产品销售	0.47	-	-	-	-	
	原材料销售	-	2.34	-	-	-	
	小计	710.13	2,516.42	1,424.45	1,184.23	445.0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364.71	1,301.57	738.96	555.91	939.71	2018年直销前五
	纸源产品销售	-	0.53	-	-	-	
	小计	364.71	1,302.10	738.96	555.91	939.71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产品销售	30.69	105.52	45.77	32.83	28.1	2018年直销前五
	芯片产品销售	467.54	1,292.86	683.01	319.11	541.93	
	芯片代工	37.60	-	-	-	-	
	小计	535.83	1,398.38	728.78	351.94	570.03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26.40	10.23	15.99	28.6	28.96	2019年直销前五
	器件产品销售	385.70	1,076.87	451.97	564.02	232.61	
	器件代工	40.09	59.84	28.98	14.74	-	
	芯片代工	1.54	0.65	0.72	2.45	1.7	
	小计	453.73	1,147.59	497.67	609.81	263.27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	39.73	15.82	6.72	38.78	2018年直销前五
	器件产品销售	87.29	262.64	178.65	362.23	443.47	
	器件代工	-	1.42	-	-	-	
	小计	87.29	303.79	194.47	368.95	482.24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1,274.72	1,434.52	485.45	96.79	26.06	2022年1-6月直销前五
	纸源产品销售	0.50	-	-	-	-	
	小计	1,275.22	1,434.52	485.45	96.79	26.06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销售	1,036.55	1,555.79	1,194.13	425.06	142.98	2022年1-6月直销前五
	器件产品销售	117.98	45.14	1.98	-	-	
	纸源产品销售	18.75	6.18	0.62	-	-	
	小计	1,173.28	1,607.11	1,196.73	425.06	142.98	
艾尔多集团	器件产品销售	834.12	1,221.71	465.53	185.09	24.74	2022年1-6月直销前五

总体来看，2018年至2021年，主要直销客户收入多数呈增长态势，少数有所波动。主要直销客户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艾尔多集团等8家2018年至2021年持续增长，其中5家系2018年以前已合作的客户，逐年增加对发行

人采购；3家为2018年以来建立合作的客户，经小批量采购验证后逐步增加采购。上述客户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得到其认可，以及行业发展态势较好影响所致。

直销客户中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客户的收入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939.71万元、555.91万元、738.96万元、1,302.10万元和**364.71万元**。发行人对其2019年度销售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该公司部分布局了芯片生产业务，部分采用自制芯片所致；发行人对其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而其自身产能不足所致。

（2）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0.03万元、351.94万元、728.78万元、1,398.38万元和**535.83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总体增长，2019年度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其2019年度增加了供货渠道，减少了从发行人处采购额，2020年和2021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所致。

（3）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63.27万元、609.81万元、497.67万元、1,147.59万元和**453.73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总体增长，2020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其下游客户中兴通讯减少对其采购所致，2021年较2020年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所致。

（4）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482.24万元、368.95万元、194.47万元、303.79万元和**87.29万元**，相关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各期收入趋于减少，主要原因系元耀科技母公司兴勤（2428.TW）2017年布局TVS功率器件生产线，芯片逐步自给，对发行人采购量逐渐减少，2021年较2020年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所致。

(三) 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发行人销售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1、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

公司主要直销客户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名称	下一步加工工序	用途
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元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通讯、工业等领域
2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芯片	部分片状芯片需切割；全部芯片还需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工业等领域
		器件	部分半成品还需通过引线镀锡、TMTT、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3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储能、电焊机等领域
		器件	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4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工业等领域
5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 TVS 元器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通讯设备、汽车电子、无人机等领域
		膜状扩散源	芯片制造	
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主要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汽车电子、绿色照明、新能源、储能等领域
7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照明、电源、智能充电、工业等领域
		器件	直接对外销售	
8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 TVS 元器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通讯设备、汽车电子、无人机等领域
		器件	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9	艾尔多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	组装汽车零部件	汽车点火器应用领域

10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主要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汽车电子、绿色照明、新能源、储能等领域
		器件	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11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绿色照明等领域
		膜状扩散源	芯片制造	
12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通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工序，加工成器件成品	最终产品为各型号功率二极管，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储能、电焊机等领域
		器件	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膜状扩散源	芯片制造	

2、发行人销售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鉴于客户一般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后还需进一步加工工序，无法直接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对应的最终产品出货数量，客户因商业秘密不愿提供其全部产品销售数量等具体信息。故通过查询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收入或销量数据，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收入或销量数据对比分析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发行人销售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匹配分析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127.76万元、2,617.03万元、3,302.18万元、5,404.64万元和 2,603.03万元 ，各期平均销售晶粒（芯片粒状形态）约16.82亿颗；根据官方网站，其可年产销各类功率半导体器件200亿只。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向海湾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202.72万元、1,550.46万元、2,174.22万元、2,567.88万元和 3,256.03万元 ；海湾电子系台湾上市公司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536）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诚创科技年度报告，海湾电子2020年营业收入 5.77亿台币 。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对敦南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207.47万元、1,820.46万元、2,272.69万元和 930.48万元 ；敦南科技系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305；2020年被收购退市），根据wind资讯数据，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8.98亿台币。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对乐山无线电销售收入分别为315.49万元、581.90万元、1609.00万元、2,423.16万元和 448.50万元 ；根据《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乐山无线电2019年营业收入10.40亿元。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对百圳君耀销售收入分别为445.08万元、1,184.23万元、1,424.45万元、2,516.42万元和 710.13万元 ；百圳君耀为台湾上市公司国巨控股（股票代码：2327）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巨控股年度报告，国巨控股 2021年 营业收入为 241.21亿元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 ，发行人对银河微电销售收入分别为939.71万元、555.91万元、738.96万元、1,302.10万元和 364.71万元 ；银河微电系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1年度报

	告，银河微电营业收入为 8.32 亿元。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丽正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570.03 万元、351.94 万元、728.78 万元、1,398.38 万元和 535.83 万元 ；丽正国际系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02），根据 wind 资讯数据， 2021 年 营业收入为 1.69 亿元 。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南京桑德斯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27 万元、609.81 万元、497.67 万元、1,147.59 万元和 453.73 万元 ；南京桑德斯是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其产品应用领域为大型飞机行业，通信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
艾尔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艾尔多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4 万元、185.09 万元、465.53 万元、1,221.71 万元和 834.12 万元 ；艾尔多是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生产企业，据 2018 年网络报道其在欧洲的市场占有额高达 50%以上，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 25%。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元耀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25 万元、368.95 万元、194.47 万元、303.79 万元和 87.29 万元 ；元耀科技系台湾上市公司兴勤（股票代码：2428）控股子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兴勤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98 亿元 。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强茂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6 万元、96.79 万元、485.45 万元、1,434.52 万元和 1,275.22 万元 ，强茂电子系台湾上市公司强茂(股票代码:2481)下属子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强茂 2021 年 营业收入 31.04 亿元 。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对如皋大昌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98 万元、425.06 万元、1,196.73 万元、1,607.11 万元和 1,173.28 万元 ，各期平均销量折合器件 2.88 亿只 ；根据官方网站，其可年产销各类功率半导体器件 16 亿只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业务规模可覆盖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与主要客户的出货量相匹配。

（四）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敦南科技/达尔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功率半导体芯片	564.49	1,323.53	1,169.35	-	-
功率器件	365.99	949.16	651.11	207.47	-
合计	930.48	2,272.69	1,820.46	207.47	-

注：2020 年敦南科技被达尔科技收购，因 2021 年本公司与达尔科技产生交易，故将其交易额与敦南科技合并列示。

发行人与敦南科技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敦南科技/达尔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47 万元、1,820.46 万元、2,272.69 万元和 **930.4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1.15%、7.07%、5.57%和 **5.77%**，其中，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敦南科技持续交易，其中功率器件销售持续增长，芯片业务有所波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敦南科技无芯片销售，主要原因系敦南科技于 2020 年四季度被达尔科技收购，受投资方对其经营决策的影响，暂停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2021 年 7 月，无锡敦南因自身业务需求恢复向发行人采购芯片，2021 年 7-12 月，无锡敦南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1,323.53 万元，**2022 年 1-6 月，无锡敦南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564.49 万元**。达尔科技（Diodes）系美国上市公司，系全球知名分立器件生产企业，**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8.05 亿美元**。

综上，敦南科技/达尔科技与发行人功率器件交易具有持续性，芯片交易存在波动性，如因其业务经营决策调整等原因，芯片交易可能仍存在波动，如其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渊源、合作建立过程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 2、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并对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签订的不同销售协议进行比对，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实际执行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建立过程、生产经营状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下游终端领域客户及需求状况；
- 4、获取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和销售收入金额，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 5、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收入或销量的数据，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的收入或销量数据与其业务数据的匹配性；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暂停合作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不同主体与同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具有客观原因，收入确认政策恰当；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情况收入变动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3、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和用途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销售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匹配；

4、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与其交易具有持续性和波动性，如其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采购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3 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3,063.56 万元、3,767.81 万元、4,522.14 万元和 1,511.42 万元，但未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2）发行人经销商分为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两类；对于普通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一般不标识公司 LOGO，发行人将普通贸易商视同直销客户管理；对于品牌经销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标识公司 LOGO 的自主品牌产品，发行人按经销商进行管理；（3）经销商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了子公司安美字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115.92 万元、160.70 万元和 23.79 万元；（4）经销商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 1.92%的股权；（5）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6）发行人子公司芯旭半导体与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生产符合该客户物料技术标准的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经销商对交付产品如何执行验收；（2）报告期各期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主要普通贸易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不标识公司 LOGO 的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第三方设计版图产品的情

形；（3）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相关库存和销售数据的来源和依据；（4）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各期末无未销库存的原因、目前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5）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股权的原因；（6）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经销和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91.03%	38.97%	85.06%	43.02%	82.34%	29.60%	78.74%	21.55%
其中：芯片	69.74%	42.66%	66.06%	45.94%	65.70%	30.69%	62.99%	22.42%
功率器件	18.87%	21.03%	16.86%	27.86%	14.04%	16.98%	15.66%	17.87%
膜状扩散源	2.43%	72.38%	2.14%	72.30%	2.61%	70.01%	0.09%	57.19%
经销模式	8.97%	27.30%	14.94%	36.61%	17.66%	25.78%	21.26%	21.37%
其中：芯片	1.48%	59.39%	2.18%	57.58%	2.33%	37.89%	1.89%	34.02%
功率器件	7.48%	20.93%	12.76%	33.02%	15.32%	23.93%	19.37%	20.13%
膜状扩散源	-	-	0.00%	79.56%	0.00%	62.46%	0.00%	94.27%
合计	100.00%	37.92%	100.00%	42.06%	100.00%	28.92%	100.00%	21.52%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55%、29.60%、43.02%和 **38.97%**；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37%、25.78%、36.61%和 **27.30%**；总体来看，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芯片业务占比较高，而经销模式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功率器

件业务占比较高。

除 2022 年 1-6 月器件产品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外,对于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及膜状扩散源产品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芯片业务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2.42%、30.69%、45.94%和 42.66%;芯片业务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4.02%、37.89%、57.58%和 59.39%;芯片经销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芯片经销业务各期收入规模较小,累计收入为芯片直销收入 2.61%,且累计 82.73%来自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TVS 芯片和 Zenner 芯片,累计收入占比约 90%,该两类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功率器件业务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7.87%、16.98%、27.86%和 21.03%;功率器件业务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0.13%、23.93%、33.02%和 20.93%。2019 年至 2021 年,功率器件业务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STD 产品销售以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累计收入占比为 46.64%;而经销模式下两类产品及业务累计收入占比为 9.47%。2022 年 1-6 月,功率器件业务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 TVS 产品占比由 26%下降至 15.40%所致。

膜状扩散源产品几乎全部来自直销,仅有零星的经销收入,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0.22 万元、0.88 万元、0.76 万元,两种模式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经销商对交付产品如何执行验收

买断式经销是指生产者在分销产品的同时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批发商或零售商的经销方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产品型号、数量、参数、交货时间及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均在交付及验收产品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获取收款权利。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按照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和交付,经销商在收到货后,对货物名称、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因每月发货批次、品种型

号及数量较多，经销客户虽逐次验收，但在月末与发行人集中对账验收结果，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各期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主要普通贸易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不标识公司 LOGO 的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第三方设计版图产品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分为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两类。对于普通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一般不标识公司 LOGO；对于品牌经销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标识公司 LOGO 的自主品牌产品。

报告期各期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品牌经销商	普通贸易商	品牌经销商	普通贸易商	品牌经销商	普通贸易商	品牌经销商	普通贸易商	品牌经销商	普通贸易商
本期期初数量	12	54	10	63	5	60	4	71	-	-
本期新增数量	-	9	2	12	5	20	2	12	-	-
本期退出数量	7	19	0	21	0	17	1	23	-	-
本期期末数量	5	44	12	54	10	63	5	60	4	71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品牌经销商总体数量不多，2018年至2022年1-6月累计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3%左右，对收入贡献较小。普通贸易商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动减少与交易规模较小贸易商合作所致。

2、发行人对主要普通贸易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6月，各年度前五大普通贸易商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普通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190.88	14.83%	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85.40	14.41%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深圳威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50	10.22%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	8.96%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聚鼎电子有限公司	107.30	8.34%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合计	730.43	56.77%	-
2021 年度	深圳威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820.90	13.52%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807.19	13.29%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736.41	12.12%	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二极管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07	11.56%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FRD 芯片
	常州立亚电子有限公司	493.51	8.12%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合计	3,560.08	58.61%	-
2020 年度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45	24.51%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FRD 和 FRED 芯片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54	18.37%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537.75	14.10%	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威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467.41	12.26%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上海颐星电子有限公司	204.60	5.37%	功率二极管
	合计	2,844.75	74.61%	-
2019 年度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744.92	23.09%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71	21.44%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293.16	9.09%	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威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284.50	8.82%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上海颐星电子有限公司	238.55	7.40%	功率二极管
	合计	2,252.84	69.84%	-
2018 年度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6.25	36.84%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392.22	13.30%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366.14	12.42%	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二极管
	深圳市威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346.65	11.76%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中山市敏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43	3.51%	大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
	合计	2,294.69	77.83%	-

3、发行人向其销售不标识公司 LOGO 的产品的原因

功率器件产品上的 LOGO 一般用来标识功率器件品牌，不用来标识芯片。发行人对普通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一般不标识公司 LOGO，主要原因系该类客户掌握了终端客户资源，一般使用其自有品牌 LOGO 或不标识 LOGO。

4、是否存在销售第三方设计版图产品的情形

部分主要客户如海湾电子、常州银河在合同中提及设计或图纸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相关合同约定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美半导体(乙方)签订的关于功率器件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14.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图纸、设计、商标、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或规范(统称 IP)均归甲方所有。
海湾电子(甲方)与安美半导体(乙方)签订的关于功率器件产品的受托加工采购框架协议	15.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图纸、设计、商标、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或规范(统称 IP)均归甲方所有。
常州银河(甲方)与安芯电子(乙方)签订的芯片采购协议	二、采购资料及确认：甲方应在采购前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产品图纸、规格要求、检验规范等与所采购物料相关的资料……
常州银河(甲方)与芯旭半导体(乙方)签订的芯片采购协议	八、专利之 1.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产品所附带的知识产权，包括图纸、规格(设计、颜色、材料、工艺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甲方。…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海湾电子，在与发行人的芯片交易中，海湾电子仅就产品型号、尺寸、电参数等提出具体需求，并未提供设计图纸或版图，发行人均是根据其需求自主设计并生产。在与发行人的功率器件交易中，对于部分其已经客户认证设计的产品，为保持产品一致性，避免再次验证，海湾电子除提出产品型号等具体参数要求外，还会提供产品的详细结构图，安美半导体按其要求进行生产；对于其他器件产品，海湾电子一般提供产品型号、尺寸、电参数等具体要求，由安美半导体根据其需求设计生产。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常州银河，常州银河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其向发行人提出产品的参数、规格等要求，并未提供芯片生产的设计图纸或版图，发行人系根据其需求进行设计生产。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仅部分器件代工业务存在根据客户提供图纸生产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6 万元、404.68 万元、549.61 万元和 **291.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1.58%、1.35%和 **1.81%**，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常州银河的芯片交易，相关产品由发行人设计生产。与海湾电子的功率器件产品，一般也由发行人设计生产；部分产品根据其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系因客户需要，并非发行人不具有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通常情况下，客户一般就产品型号、参数等提出具体需求，发行人根据其需求，在独立完成芯片结构及功能、原材料规格设计、光刻版图设计、工治具、芯片工艺

流程、封装结构及工艺等设计内容后安排生产，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设计能力。

(三) 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相关库存和销售数据的来源和依据已更新已更新

2018年至2022年1-6月，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各期末库存变化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期末库存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期末库存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期末库存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期末库存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期末库存情况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41	7.80	790.98	25.86	878.79	114.77	716.42	59.11	1,028.30	83.82
常州立亚电子有限公司	65.19	8.21	502.64	16.80	316.46	25.93	264.42	1.32	29.23	-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16.4	20.00	779.80	51.00	692.32	23.61	732.91	15.39	503.84	3.38
深圳威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5	164.00	802.33	61.00	448.55	42.43	285.71	23.57	353.87	24.78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190.88	-	736.41	-	537.75	-	293.16	-	366.14	-
中山市敏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	0.84	24.98	-	23.38	1.11	46.87	2.45	99.08	6.39
上海颐星电子有限公司	124.35	52.80	182.07	98.52	204.87	-	238.28	0.27	90.20	-

注：1、主要经销商客户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

2、上述期末库存数据系经销商提供，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上年末备货情况+从发行人采购情况（取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金额）-本年末备货情况。

由上表可知，主要经销商各期期末备货金额总体不大，各期已实现销售金额显著高于期末备货金额。截止2022年8月末，主要经销客户期末库存已基本实现销售。

(四)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各期末无未销库存的原因、目前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018年至2022年1-6月，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存在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包括南通安美、苏州安美、南京安美，据了解，南通安美、苏州安美、南京安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比例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90%、95%和50%。

2、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各期末无未销库存的原因、目前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 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分别为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500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249号新都汇城市广场3幢-712	半导体产品、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王辰刚35%、贾光军35%、爻松强30%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小镇10栋A区281室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芯片封装、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测试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转让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陆春花90%、朱莉10%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87号附1幢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季建军100%

经确认，上述三家经销商股东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三家经销商不是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设立。

(2) 各期末无未销库存的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三家单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31.30	89.22	105.27	-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84.56	57.19	10.65	-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17.34	14.29	-	-
小计	-	133.20	160.70	115.92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3%	0.63%	0.65%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	2.19%	3.55%	3.08%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家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销库存，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经销商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一般在其终端有需求时才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在收到发行人货物后即转售终端，快速实现销售。

(3) 目前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状态

鉴于该等客户使用了发行人字号，未实现预期目标，发行人决定终止与其合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南通安美及南京安美已完成注销。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成立于 2013 年，成立时，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荃”）持有 4.80% 股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本意见回复日，上海锦荃持有安美半导体 1.92% 股权。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股权的原因如下：

①上海锦荃为功率器件经销商，入股安美半导体系为了保证上游货源供给；②发行人同意其入股安美半导体，系看中上海锦荃拥有较为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当时发行人功率器件业务在起步期，与其合资可将功率器件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六) 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与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产品型号、数量、参数、交货时间及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其交付及验收产品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获取收款权利。双方交易为买断式销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成刚，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

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根据上述信息及实地考察，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没有生产制造能力，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故发行人将对其销售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并了解经销业务与直销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识别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经销模式的依据，并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确认，了解经销商执行验收的程序；

3、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统计表，识别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对普通贸易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

4、通过查阅经销商访谈记录和经销商穿透核查表，核查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5、通过查询南京安美、苏州安美、南通安美的工商信息资料，识别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疑似关联关系的信息；实地走访并访谈南京安美、苏州安美、南通安美主要负责人，了解其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进行比对，核实南京安美、苏州安美、南通安美的股东是否是发行人员工或者前员工；取得实际控制人、董高监及其密切家庭人员的对外投资清单，与南京安美、苏州安美、南通安美的股东和关键经办人员进行比对，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上述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

6、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并对上海锦荃实地走访和访谈确认，了解上海锦荃持有安美半导体股权的原因；

7、通过查阅发行人和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深圳美丽微的经营范围，对其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将对深圳美丽微的

合作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是否准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依据充分，经销商对交付产品执行验收的程序符合实际情况；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普通贸易商和品牌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对主要普通贸易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不标识公司 LOGO 的产品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第三方设计版图产品的情形。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各期末备货金额总体不大，并于期后基本实现销售；相关库存和销售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确认；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存在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使用子公司安美字号的三家经销商不属于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各期末无未销库存的原因、目前终止合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三家经销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三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5、上海锦荃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美半导体股权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将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符合实际情况。

2.4 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59 万元、1,532.23 万元、2,163.12 万元和 678.38 万元；（2）外销及保税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将产品报关并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个主体与外销客户签署不同形式购销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基本均在 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低；（2）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美半导体的合同、艾尔多集团与发行人的供货协议、敦

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美半导体的合同中存在验收要求、DAP 和 DDP 方式等相关约定，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3）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分别为-46.80 万元、242.09 万元、1,517.65 万元和 94.35 万元，主要系保税区出口收入和境外来料加工所致；（4）报告期各期，当期出口报关但未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500.94 万元、411.51 万元、527.21 万元和 529.70 万元，与期后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5）报告期各期，外销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41.85%、47.26%、55.97%和 63.80%，外销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9.75%、18.40%、13.64%和 18.89%，芯片和器件毛利率差异较大，外销芯片毛利率持续上升且显著高于内销，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销器件毛利率显著高于外销。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交付条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销售收入截止性是否恰当；（2）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合作建立过程、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接受客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的情形；（3）外销芯片和器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境内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外管局收款记录与境外应收账款回款之间的勾稽关系；（2）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3）对境外客户邮件、视频方式的访谈情况；（4）对境外客户销售单据的核查情况；（5）当期出口报关但未申报出口退税的原因，与期后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交付条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销售收入截止性是否恰当

1、对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描述的补充完善情况

因发行人外销收入政策描述不够全面，未能体现国际贸易中各类交易的结算特点，根据贸易术语的相关风险承担的规定，在不同贸易交货方式下，产品相关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不同，因此，发行人将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描述进行了补充完善，前后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对比情况如下：

(1) 补充完善前的外销收入政策描述

①对于外销及保税区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外销及保税区加工业务，本公司完成加工劳务，将加工产品报关，并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补充完善后的外销收入政策描述

①对于外销及保税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贸易条件：FOB、CIF、C&F、CIP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DAP、DDP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指定地点交货约定	

②对于外销及保税区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贸易条件：FOB、CIF、C&F、CIP	完成加工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贸易条件：DAP、DDP	完成加工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指定地点交货约定	

2、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交付条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客户名称	验收和交付条件	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对应的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对应依据时点一致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无特殊要求则正常情形货交甲方的香港仓库，依国际商业贸易条件【DDP】由乙方办理货物运输及承担有关费用将货物送交甲方的香港仓库	在实际执行中，通常依照客户指令，由公司完成报关后，在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交货，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指定地点入库回执	是
艾尔多（土耳其/巴西）	根据以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所供应的产品所有权在责任转移的同时从供应商	依照合同条款，报关后交航空公司负责运输，运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	是

	转移给艾尔多: 艾尔多土耳其, 巴西=DAP 艾尔多工厂	抵客户指定地点,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票、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的货运记录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条件: CIP/DDP	CIP 贸易条件下, 依据客户订单, 完成出口报关后,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DDP 贸易条件下, 通常依照客户指令, 由公司完成报关后, 在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交货,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CIP: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DDP: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CIP: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 DDP: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的货运记录	是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 2、交货方式: 乙方代办托运,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 甲方收货后, 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	依照合同条款, 发货至甲方单位,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收货后予以签收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客户签收单	是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 2、交货方式: 乙方代办托运,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 甲方收货后, 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	依照合同条款, 发货至甲方单位,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收货后予以签收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且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客户签收单	是
德欧泰克集团	贸易条件: FOB	依据客户订单, 完成出口报关后,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	是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贸易条件: FOB	依据客户订单, 完成出口报关后, 完成控制权和风险转移	完成产品清关手续, 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装箱单, 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发票	是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中,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 上述条款为格式性的例行验收条款, 在合同执行中客户会出具签收单据, 验收情况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 发行人以取得对方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

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过对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及函证确认，相关客户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无异议，发行人按照到货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合理。其他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交付条件的相关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主要外销客户对验收和交付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发行人补充完善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主要外销客户各报告期末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到达客户指定交货地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无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无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DDP	331220200000012586	0.11	2020年12月	2020-12-1
	DDP	522520200750099068	12.65	2020年12月	2020-12-3
	DDP	522520200750101174	3.13	2020年12月	2020-12-8
	DDP	522520200750101178	4.62	2020年12月	2020-12-8
	DDP	331220200000012897	0.10	2020年12月	2020-12-9
	DDP	531420200141113514	0.02	2020年12月	2020-12-13
	DDP	331220200000013162	0.21	2020年12月	2020-12-15
	DDP	522520200750104396	11.55	2020年12月	2020-12-14
	DDP	522520200750108291	13.05	2020年12月	2020-12-22
	DDP	522520200750108299	6.78	2020年12月	2020-12-22
	DDP	531420200141165023	0.23	2020年12月	2020-12-28
	DDP	522520200750112112	3.98	2020年12月	2020-12-29
	DDP	522520200750112119	9.89	2020年12月	2020-12-29
2019年12月31日	DDP	531420190147042397	2.09	2019年12月	2019-12-7
	DDP	522020190709131745	12.09	2019年12月	2019-12-20
	DDP	522020190709126259	12.72	2019年12月	2019-12-9
	DDP	224420190002443432	0.34	2019年12月	2019-12-16
	DDP	522020190709129388	0.11	2019年12月	2019-12-16
	DDP	522020190709129384	11.46	2019年12月	2019-12-16

	DDP	531420190147073168	0.11	2019年12月	2019-12-16
	DDP	531420190147096274	0.11	2019年12月	2019-12-23
	DDP	522020190709135672	21.73	2019年12月	2019-12-30
	DDP	522020190709135673	0.29	2019年12月	2019-12-3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无交易				

达尔科技（台湾/香港达尔）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报关出口时间
2022年6月30日	FOB	232820220282509514	13.97	2022年6月	2022-6-1
	FOB	223320220000681975	0.85	2022年6月	2022-6-21
	FOB	223320220000682025	0.55	2022年6月	2022-6-21
	FOB	232820220282511538	5.53	2022年6月	2022-6-29
	FOB	232820220282511532	5.71	2022年6月	2022-6-29
	FOB	232820220282509511	20.16	2022年6月	2022-6-1
	FOB	232820220282510060	17.73	2022年6月	2022-6-10
	FOB	232820220282510726	16.06	2022年6月	2022-6-18
	FOB	232820220282511158	20.90	2022年6月	2022-6-24
	FOB	232820220282511517	14.48	2022年6月	2022-6-29
2021年12月31日	FOB	223320210001909289	0.43	2021年12月	2021-12-14
	FOB	223320210001909454	0.56	2021年12月	2021-12-14
	FOB	232820210281536784	9.20	2021年12月	2021-12-27
	FOB	232820210281536782	7.42	2021年12月	2021-12-27
	FOB	223320210001909464	1.41	2021年12月	2021-12-14
	FOB	232820210281535085	18.66	2021年12月	2021-12-10
	FOB	232820210281534380	18.71	2021年12月	2021-12-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无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无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无交易				

(2)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合同约定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客户签收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无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指定地点	531420210145234591	49.44	2021年12月	2021-12-20
2020年12月31日		531420200141139345	19.31	2020年12月	2020-12-27

2019年12月31日	交货	531420190147038265	3.52	2019年12月	2019-12-11
2018年12月31日		531420180146930915	8.98	2018年12月	2018-12-18

(3) 艾尔多集团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到达客户指定交货地时间
2022年6月30日	DAP	514120220413034414	31.26	2022年6月	2022-6-15
	DAP	514120220413082019	37.21	2022年6月	2022-6-14
	DAP	514120220413161848	37.47	2022年6月	2022-6-24
	DAP	514120220413167713	24.98	2022年6月	2022-6-28
2021年12月31日	DAP	2021年12月无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DAP	514120200410971023	12.17	2020年12月	2020-12-23
	DAP	223320200001870074	16.80	2020年12月	2020-12-29
2019年12月31日	DAP	2019年12月无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DAP	2018年12月无交易			

(4) 德欧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报关出口时间
2022年6月30日	FOB	223320220000667537	30.93	2022年6月	2022-6-21
2021年12月31日	FOB	223320210001962834	48.14	2021年12月	2021-12-24
2020年12月31日	FOB	224420200002591866	13.13	2020年12月	2020-12-20
2019年12月31日	FOB	224420190002487122	8.57	2019年12月	2019-12-20
2018年12月31日	FOB	224420180002435000	5.88	2018年12月	2018-12-17

(5)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报关出口时间
2022年6月30日	FOB	223120220001886490	17.97	2022年6月	2022-6-21
2021年12月31日	FOB	223120210005133073	28.62	2021年12月	2021-12-20
2020年12月31日	FOB	2020年12月无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FOB	2019年12月无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FOB	2018年12月无交易			

(6)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贸易条件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报关出口时间	到达客户指定交货地时间
2022年6月30日	FOB	232420220242532342	60.85	2022年6月	2022-6-9	——
2021年12月31日	DDP	224420210003064290	51.10	2021年12月	2021-12-11	2021-12-17
2020年12月31日	CIP	224420200002559786	1.93	2020年12月	2020-12-17	——
	CIP	224420200002524043	45.49	2020年12月	2020-12-12	——
2019年12月31日	CIP	224420190002338720	24.89	2019年12月	2019-12-1	——
	CIP	224420190002486617	2.42	2019年12月	2019-12-20	——
	CIP	224420190002532220	28.76	2019年12月	2019-12-27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无交易				

(7)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合同约定	报关单号	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客户签收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指定地点交货	422720220000501082	5.31	2022年6月	2022-06-25
		531420220145039310	0.65	2022年6月	2022-06-21
		222920220001576232	17.46	2022年6月	2022-06-04
310920210599976504		0.43	2021年12月	2021-12-18	
2021年12月31日		224420210003200139	0.03	2021年12月	2021-12-28
		222920210004645097	10.64	2021年12月	2021-12-31
2020年12月31日		531420200141115817	2.46	2020年12月	2020-12-18
		310920200599972024	0.41	2020年12月	2020-12-16
2019年12月31日		222920190004865478	18.97	2019年12月	2019-12-29
2018年12月31日	531420180146916412	0.12	2018年12月	2018-12-12	

由上表，发行人对主要外销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截止性恰当。

(二) 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合作建立过程、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接受客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的情形

1、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0%、75.70%、86.66%、80.53%和**79.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境外销售
----	----	------	------	---------

				总额比例 (%)
2022年1-6月	1	艾尔多集团	444.15	19.97
	2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78.60	17.02
	3	达尔科技	365.99	16.46
	4	德欧泰克集团	347.84	15.64
	5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73	10.06
	合计			1,760.31
2021年度	1	达尔科技	949.16	23.86
	2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58.79	19.08
	3	艾尔多集团	537.29	13.51
	4	德欧泰克集团	516.33	12.98
	5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8	11.10
	合计			3,202.86
2020年度	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11	30.10
	2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45.49	29.84
	3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12	10.08
	4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3	8.89
	5	德欧泰克集团	167.55	7.75
	合计			1,874.60
2019年度	1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51	20.85
	2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2.01	19.71
	3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47	13.54
	4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206.72	13.49
	5	艾尔多集团	124.31	8.11
	合计			1,160.02
2018年度	1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44	31.57
	2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88.87	30.13
	3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154.23	11.95
	4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3	11.84
	5	德欧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73.66	5.71
	合计			1,177.03

2、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合作建立过程、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接受客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合作建立过程、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相关的知识产

权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建立过程	生产和销售模式	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接受客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的情形
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原为台湾上市公司，于2020年被收购退市；2018年发行人经同行介绍主动开发该单位；2019年开始小批量采购	自产及受托加工；直销	发行人	否
2	艾尔多集团	该单位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点火器生产制造公司；2018年，该单位为上海艾续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当年完成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开始批量供货	生产模式详见“2.5 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直销	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各自所有；前景知识产权归艾尔多所有	否
3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2016年通过展会主动联系发行人，经过相关审核及认证后，于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自产；直销	未约定	否
4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2014年通过同行介绍，主动与发行人联系，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自产；直销	发行人	否
5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台湾上市公司；2016年，该单位经同行推荐主动联系发行人，经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自产；直销	未约定	否
6	德欧泰克集团	2014年发行人经同行介绍，主动联系对方并推介公司产品，经过送样检测合格后，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自产；直销	未约定	否
7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该单位为全球知名的分立器件公司；2018年，该单位为上海艾续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当年完成相关审核及认证后，开始批量供货	生产模式详见“2.5 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直销	未约定	否

（三）外销芯片和器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境内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外销芯片和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3.86	40.84	10.01	42.11	8.45	34.19	8.65	28.36	8.91	32.88
其中：功率半导体芯片	6.25	65.98	4.53	65.34	4.10	55.97	2.98	47.26	5.29	41.85
功率器件	7.62	20.20	5.48	22.90	4.34	13.64	5.66	18.40	3.61	19.75

内销	86.14	37.45	89.99	41.32	91.55	28.44	91.35	20.87	91.09	30.38
其中：功率半导体芯片	64.98	40.80	65.15	44.99	63.93	29.33	61.90	21.58	61.29	35.84
功率器件	18.73	21.33	24.84	31.67	25.02	21.82	29.36	19.26	29.80	19.17

1、外销芯片和器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芯片外销毛利率分别为41.85%、47.26%、55.97%、65.34%和**65.98%**；器件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9.75%、18.40%、13.64%、22.90%和**20.20%**；芯片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5.84%、21.58%、29.33%、44.99%和**40.80%**；器件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9.17%、19.26%、21.82%、31.67%和**21.33%**，无论内销还是外销，芯片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器件业务。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以芯片为主，相较于芯片业务，器件业务起步较晚，自身品牌知名度较低，目前主要以OEM代工为主，业务附加值较低，产品溢价不高，从而导致芯片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器件业务。

2、芯片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芯片外销毛利率分别为41.85%、47.26%、55.97%、65.34%和**65.98%**；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5.84%、21.58%、29.33%、44.99%和**40.80%**。芯片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外销主要产品为定制化高端芯片，产品附加值高，综合均价相对较高所致。

3、功率器件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功率器件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9.75%、18.40%、13.64%、22.90%和**20.20%**；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9.17%、19.26%、21.82%、31.67%和**21.33%**。2018年及2019年及**2022年1-6月**，功率器件外销毛利率与内销相差不多；2020年、及2021年，外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外销主要客户达尔科技（含敦南科技）、艾尔多集团收入占比增加，从2019年33.07%上升至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70%左右，两大客户各期毛利率均在21%以下，拉低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外销毛利率。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对达尔科技、艾尔多集团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外销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达尔科技/ 敦南科技	29.96	4.24	43.62	19.36	58.51	6.11	20.68	-3.21	-	-
艾尔多集团	36.36	16.03	24.69	9.56	12.81	15.32	12.39	18.31	2.44	23.61
其他客户	33.68	38.91	31.68	38.18	28.68	28.26	66.93	25.09	97.56	19.66
合计	100.00	20.20	100.00	22.90	100.00	13.64	100.00	18.40	100.00	19.75

发行人与敦南科技于 2019 年度建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低的轴向二极管产品及提供轴向二极管的加工服务，导致了整体毛利率偏低。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合作初期发行人为稳定客户关系、争取订单给予了一定的让利，加之总体市场行情不景气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市场复苏及双方合作关系的逐渐稳固，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稳步提升。**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器件产能利用率下滑，发行人向达尔科技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艾尔多集团系 2018 年度由上海艾续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在整体交易安排中，由发行人、乐山无线电及上海艾续分工合作，将发行人自产芯片加工为功率器件销售给艾尔多集团。由于发行人自产芯片在最终产品中占比不高，获利能力较低，导致了发行人对艾尔多集团最终销售毛利率相对偏低；同时发行人与艾尔多集团交易按美元计价，2020 年至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受此影响销售均价按人民币计价有所降低，使得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相对下降。**2022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关于验收与交付的相关约定，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相符；

2、检查外销收入确认的节点和相关依据，包括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资料，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不同贸易条件下的外销收入，获取相应的支持性证据，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业务接洽途径、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接受客

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等情况；

5、对各期主要境外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分析性程序，了解外销芯片和器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境内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复核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和交付条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发行人补充完善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销售收入截止性恰当；

2、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符合实际情况，生产模式以自产及受托/委托加工为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发行人自产产品的产品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客户委托生产非发行人设计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外销芯片与器件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境内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外管局收款记录与境外应收账款回款之间的勾稽关系

申报会计师通过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获取境外收汇记录并与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比对，相关数据勾稽核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公司收汇金额	外管局收汇金额	差异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2年1-6月	4,025,594.50	4,025,594.00	-0.50	-0.00001%	外管局查询数据系单笔取整至个位数，实际与本公司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
2021年度	5,789,410.02	5,789,414.00	-3.98	-0.00010%	
2020年度	4,787,394.49	4,787,400.00	-5.51	-0.00010%	
2019年度	2,357,891.49	2,357,901.00	-9.51	-0.00040%	
2018年度	1,714,578.19	1,714,582.00	-3.81	-0.00020%	
合计	18,674,868.69	18,674,891.00	-23.31	-0.00012%	

（二）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差异情况和差异

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函证情况	境外客户收入总额		A	2,223.82	3,977.26	2,163.12	1,532.23	1,290.59
	发函	金额	B	2,006.61	3,417.55	1,921.33	1,254.23	1,177.03
		比例	C=B/A	90.23%	85.93%	88.82%	81.86%	91.20%
	回函	回函相符对应收入金额	D	1,844.72	3,417.55	1,921.33	1,254.23	1,177.03
		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E	161.89	-	-	-	-
		未回函对应收入金额	F	-	-	-	-	-
		回函不符存在差异金额 (发函金额-回函金额)	G	35.38	-	-	-	-
		回函差异调整后金额	H	161.89	-	-	-	-
		回函确认总金额	I=D+H	2,006.61	3,417.55	1,921.33	1,254.23	1,177.03
		回函确认比例	J=I/A	90.23%	85.93%	88.82%	81.86%	91.20%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A	1,195.97	1,187.69	558.11	390.36	305.55
	发函	金额	B	1,087.96	1,043.37	438.12	340.60	274.04
		比例	C=B/A	90.97%	87.85%	78.50%	87.25%	89.69%
	回函	回函相符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D	956.52	1,043.37	323.69	340.60	274.04
		回函不符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E	131.44	-	114.43	-	-
		未回函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F	-	-	-	-	-
		回函不符存在差异余额 (发函金额-回函金额)	G	35.38	-	2.63	-	-
		回函差异调整后	H	131.44	-	114.43	-	-
		回函确认总金额	I=D+H	1,087.96	1,043.37	438.12	340.60	274.04
		回函确认比例	J=I/A	90.97%	87.85%	78.50%	87.25%	89.69%

经核实，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回函差异		应收账款余额回函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金额	差异原因
2022年1-6月	达尔香港	35.38	系入账时间差异, 2022年6月末, 本公司向达尔香港发货, 并完成出口报关, 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FOB贸易条款确认收入, 达尔香港2022年7月初收到货物及相关凭据, 于2022年7月入账。	35.38	系入账时间差异, 2022年6月末, 本公司向达尔香港发货, 并完成出口报关, 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FOB贸易条款确认收入, 达尔香港2022年7月初收到货物及相关凭据, 于2022年7月入账。
2020年	元耀科技	-	—	2.46	系入账时间性差异, 元耀科技2020年12月末支付本公司货款, 发行人于2021年1月初办妥相关手续并收汇。对应差异金额0.38万美元
2020年	台湾通用	-	—	0.17	系入账时间性差异, 对应差异金额0.02万美元

申报期各期,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回函差异较小, 对于上述回函差异, 申报会计师了解并核实了差异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检查外销收入与收款相关的销售订单、装箱单、发票、报关单、物流单据、签收入库记录及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并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 以上差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未产生影响。

(三) 对境外客户邮件、视频方式的访谈情况

对部分金额较大的境外客户, 通过视频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访谈, 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受访人姓名	受访人职务	访谈方式	访谈时间
1	敦南科技	朱志强	外协经理	邮件	2022年3月
2	艾尔多集团	Macro Ratti	采购经理	邮件	2022年3月
3	丽正国际	江玉文	资材部经理	视频	2022年3月
4	台湾通用	陈威宇	采购经理	视频	2022年3月
5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Eliana Foresti	CFO	邮件	2022年3月
6	元耀科技	严柏勋	生管部经理	视频	2022年3月
7	德欧泰克	Philip Steffe	采购经理	邮件	2022年3月

经访谈, 受访客户对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四) 对境外客户销售单据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的销售单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核查工作, 相关销售单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

货运记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销售单据是否与发行人账载记录相匹配，核实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销售单据的相应收入金额	2,006.61	3,417.55	1,691.22	1,144.48	998.93
外销收入金额	2,223.82	3,977.26	2,163.12	1,532.23	1,290.59
核查占比	90.23%	85.93%	78.18%	74.69%	77.40%

经核查，相关业务支持性文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一致。

(五) 当期出口报关但未申报出口退税的原因，与期后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当期出口报关但未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1,499.63	2,257.77	527.21	411.51	500.94
期后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905.11	2,256.73	500.98	397.90	412.19
差异	594.52	1.04	26.23	13.61	88.75
其中：单证未收齐	594.52	1.04	25.61	13.55	-
无法享受免抵退政策金额	-	-	0.62	0.06	88.75

注：期后截至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当期出口报关但未申报出口退税,且与期后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①根据相关规定，在收齐出口退税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方可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报关后受收汇时间滞后影响无法在各期末收齐相关出口退税单证导致无法办理出口退税手续。②安芯电子及安美半导体属于生产型企业，其部分贸易出口业务无法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5 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艾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续）销售芯片，上海艾续将芯片委外加工为功率器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销售给最终客户的情况，具体交易架构为：发行人→上海艾续→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续→发行人→最终客户，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交易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90.41 万元、391.81 万元、533.26 万元和 400.51 万元，占各

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3.79%、3.33%和 7.77%。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交易对应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实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情况，上述交易机构安排的考虑、目的和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的情形；（2）上述交易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3）上海艾续的基本情况、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2018 年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上述交易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2）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情形及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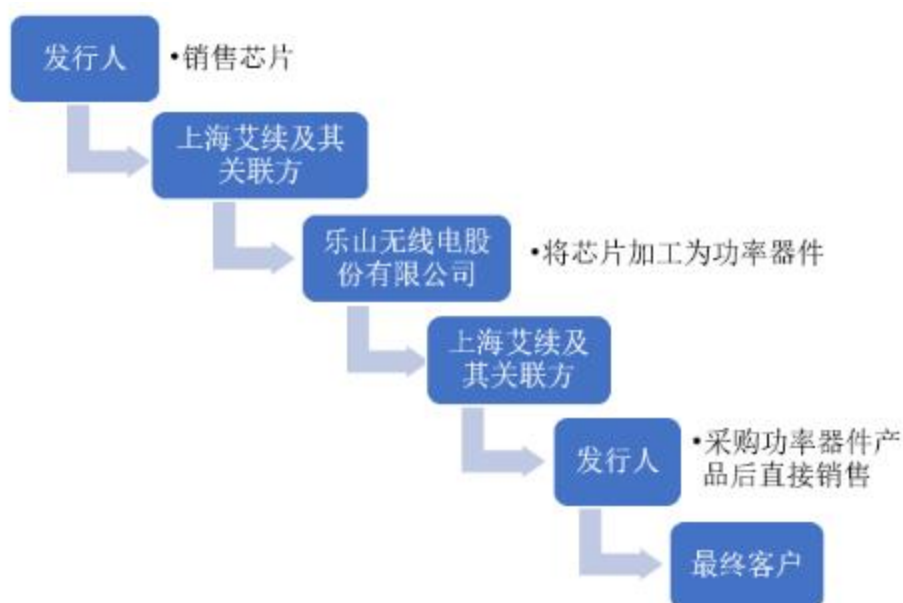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交易对应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实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情况，上述交易机构安排的考虑、目的和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的情形

1、上述交易架构安排的考虑、目的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上海艾续销售芯片，上海艾续将芯片委外加工为功率器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销售给最终客户的情况，具体交易架构为：



上海艾续团队系上海美高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高森美”）原销售团队，上述交易的终端客户艾尔多集团、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为上海美高森美原客户。上海美高森美成立于 1995 年，系美国美高森美公司在中国唯一的制造工厂，主要产品包括：SMSC 芯片、桥式整流器、三相整流桥、二极管整流模块、单相块、晶闸管模块及其它半导体器件和芯片，于 2017 年停产。发行人曾在 2014 年和 2017 年为上海美高森美少量代工芯片，已有业务联系。

上海艾续团队因上海美高森美停产，从该公司离职，于 2018 年成立了上海艾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之前的业务联系主动找到发行人，共同开发艾尔多集团、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等客户。因发行人芯片品质能有效满足终端客户艾尔多集团、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之要求，最终进入其供应链，替代原上海美高森美的角色。上海美高森美的原来交易架构是，上海美高森美生产芯片，委托乐山无线电封装测试，之后由上海美高森美完成最终销售。

在前述的交易架构中，由乐山无线电而非发行人封装测试的原因系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不宜同时更换芯片及封装测试供应商，故交易结构中保留了乐山无线电作为封装测试供应商，且在三方协议中指定。由发行人而非由乐山无线电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主要原因系相关客户由发行人与上海艾续共同开发，且原交易结构中最终销售由上海美高森美完成并非乐山无线电。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芯贸易而非由上海艾续向终端客户销售，主要原因系上海艾续不具备生产资质进入门槛，安芯贸易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故在协议中指定由安芯贸易作为最终销售主体。由上海艾续而非发行人直接委托乐山无线电加工，主要原因系客户资源由上海艾续提供，为保障自身利益，上海艾续要求由其委托加工后回售发行人，从而获取利润，而发行人为能扩大产品影响，在获取合理利润前提下，基于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考虑，同意该交易安排。

该交易结构下，发行人营业收入为向最终客户实现的器件销售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包括芯片成本、上海艾续委托乐山无线电将芯片加工至器件的加工成本以及上海艾续获取的毛利。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该交易结构下发行人与上海艾续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交	营业收入	886.35	1,324.68	533.26	391.81	178.97

易情况	营业成本	711.62	1,146.26	447.15	323.02	141.50
	其中：芯片成本	52.85	88.53	41.94	24.09	5.37
	上海艾续委托乐山无线电加工成本	346.01	557.70	211.22	135.69	58.14
	上海艾续毛利	312.77	500.02	193.99	163.24	77.99
	发行人毛利	174.73	178.42	86.10	68.79	37.47
	发行人毛利率	19.71%	13.47%	16.15%	17.56%	20.94%
上海艾续交易情况	上海艾续营业收入(即发行人向上海艾旭采购成本)	821.14	1,310.29	522.21	368.31	151.43
	上海艾续营业成本	508.37	810.26	328.23	205.07	73.44
	其中：芯片采购成本(即发行人向其销售芯片的收入)	162.36	252.56	117.00	69.38	15.30
	上海艾续委托乐山无线电加工成本	346.01	557.70	211.22	135.69	58.14
	上海艾续毛利	312.77	500.02	193.99	163.24	77.99
	上海艾续毛利率	38.09%	38.16%	37.15%	44.32%	51.50%

注：①上述数据均基于该交易结构下已实现最终销售的交易情况统计。②上海艾续出于商业秘密考虑，未能提供具体相关财务数据，上表中上海艾续营业成本系假设不存在除芯片采购及委托加工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的情况下计算得出，上海艾续委托乐山无线电加工成本系发行人根据上海艾续提供的含税加工单价模拟计算得出。

由上表，该交易结构中，上海艾续获取的毛利及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客户资源由上海艾续提供，且发行人自产芯片在最终产品中占比不高，导致发行人在该交易结构中获利低于上海艾续。

2、上述交易对应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情况

对于发行人，上述交易架构涉及的销售合同包括对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的分离器件芯片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对最终客户的分离器件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交易标的	结算条款及期限	发货及验收条款
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甲方或买方）、发行人（乙方或卖方）	分立器件芯片	1.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2. 付款期限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	交货地点为甲方单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2.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乙方或卖方）、发	分立器件	1. 付款方式：电汇；2. 付款期限	交货地点为甲方单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

行人子公司安芯（甲方或买方）		及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以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再次发货。	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芯贸易（卖方）、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艾尔多集团（买方）	分立器件	付款条件：2020年电汇，净90天；自2021年起，电汇90天月末	所有权转移条款：发往艾尔多土耳其、巴西采用DAP方式；发往艾尔多美国，采用CIF方式；发往艾尔多中国大连工厂，采用DDP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安芯贸易（卖方）、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买方）	分立器件	发货前预付	FOB CHINA

3、上述交易的实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情况

实物流情况：①发行人按上海艾续要求，将芯片发货至乐山无线电；②乐山无线电将芯片加工成功率器件后，发货至上海艾续；③上海艾续收货后，发货至安芯贸易；④安芯贸易收货后，发货至最终客户。如订单交付时间紧急，经三方协商后，由乐山无线电将加工成品直发安芯贸易或最终客户。

资金流情况：①最终客户向安芯贸易支付货款；②安芯贸易收款后，向上海艾续支付功率器件采购款项；③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向安芯电子支付芯片款项。

单据流情况：①安芯电子向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销售芯片，并开具发票；②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向安芯贸易销售功率器件，并开具发票；③安芯贸易向最终客户销售功率器件，并开具发票。

4、上述交易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上述交易于2018年至**2022年1-6月**的最终客户为艾尔多集团和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具体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销售实现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艾尔多集团	834.12	1,221.71	465.53	185.09	24.74
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	52.24	102.97	67.72	206.72	154.23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的情形。

(二) 上述交易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

1、单体报表层面，各主体会计处理情况

(1) 发行人向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销售芯片时

借：应收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2) 子公司安芯贸易向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采购功率器件时

借：存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

(3) 子公司安芯贸易向终端客户销售功率器件时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如有）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2、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列报调整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全部冲回发行人单体层面确认的芯片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

借：营业收入-芯片

贷：应收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

借：委托加工物资-芯片（对应芯片账面价值）

贷：营业成本-芯片

(2) 对于安芯微本期入库未销售的功率器件，冲减对应存货中芯片毛利

借：应收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①对应芯片应确认金额）

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功率器件（对应芯片的毛利=①-②）

 委托加工物资-芯片（②对应芯片账面价值）

(3) 对于安芯微本期入库已销售的功率器件，冲减对应成本中芯片毛利

借：应收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①对应芯片应确认金额）

贷：营业成本-功率器件（对应芯片的毛利=①-②）

委托加工物资-芯片（②对应芯片的账面价值）

基于交易结构中实物流、资金流的情况，发行人在向最终客户实现功率器件产品销售后，才能将功率器件芯片销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进行转移，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将发出给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的功率器件芯片作为委托加工物资，于封装加工完成收回后作为库存商品-功率器件产品，待发货、实现对最终客户销售时确认功率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发出封装尚未收回的功率器件芯片的成本列报于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将已完成封装并收回的功率器件的成本根据发出状态列报于存货-库存商品或存货-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该交易结构下实现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存货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资产负债表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功率器件	886.35	1,324.68	533.26	391.81	178.97
主营业务成本-功率器件	711.62	1,146.26	447.15	323.02	141.50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73.30	88.39	69.94	39.13	48.98
存货-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112.21	64.05	66.12	-	-
应收账款-最终客户	592.73	396.76	398.75	-	6.53
应收账款-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	82.28	143.17	46.18	-	17.64
应付账款-上海艾续	725.48	562.93	486.19	9.00	41.08

（三）上海艾续的基本情况、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2018年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上海艾续的基本情况、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

（1）上海艾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艾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太阳能科技、新材料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器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实验室分析仪器、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环保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F1040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浩	100.00	50.00%
	2	袁春辉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

除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外，上海艾续亦与其他单位从事业务活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根据上海艾续提供的收入数据，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 万元、432 万元和 478 万元、1,586 万元和 1,028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2018 年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

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上述交易对应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实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情况，上述交易机构安排的考虑、目的和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的情形”之“1、上述交易架构安排的考虑、目的”。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查阅上海艾续工商信息，访谈上海艾续负责人，并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经核查，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 对上述交易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对上述交易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交易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履行的核查程序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交易的业务模式、业务操作流程，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等基本情况	业务人员访谈记录
2	检查上述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查阅关键业务条款的约定情况	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	检查上述交易相关的运输单据，核实业务实物流情况	运输单据
4	检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核实业务资金流情况	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5	检查发行人销售开具票据，以及采购取得的票据情况，核实业务票据流情况	销售发票、采购发票
6	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经营情况等进行背景调查	企查查公司信息查询记录
7	对销售订单、运输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货运记录、发票、客户付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销售订单、运输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货运记录、发票、客户付款单等
8	对上海艾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业务流程、交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交易的实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上海艾续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受访人名片、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现场照片等
9	对最终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情况进行函证，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询证函回函	企业询证函
10	对最终客户进行邮件形式访谈，对双方交易详情以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关键信息进行询问确认	客户访谈纪要、受访人名片、身份证件等
11	对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发出数量、加工完成功率器件的收回数量及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并结合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成本单价的具体情况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以及存货列报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对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功率半导体芯片的销货单明细，功率器件产品入库单明细、销售明细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艾续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包括艾尔多集团和意大利第一元器件厂，发行人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对上述交易对应销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实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情况的说明与实际相符；

（2）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交易实质，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上海艾续自 2018 年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二）是否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情形及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除上述交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情形，对应的核查程序、

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履行的核查程序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还存在其他多层架构情况	业务人员访谈记录
2	通过“企查查”对主要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检查客户、供应商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排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企查查查询记录
3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受访人名片或身份信息、访谈现场照片等
4	对于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了解交易背景、交易实质、交易标的等具体信息，判断是否构成多层交易架构	销售与采购明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多层交易架构情形。

2.6 主要产品和收入增长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8.63 万元、17,721.81 万元、25,612.49 万元和 8,642.95 万元；（2）公司产出的芯片中仅有约 10%用于自身封装测试业务，其余约 90%直接销售给外部一线专业封装测试制造公司；（3）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功率器件、半导体材料膜状扩散源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一线半导体封测、晶圆制造公司，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稳定应用到各终端领域主流品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成品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其分布；（2）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源于哪些客户、产品和应用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依据，芯片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大幅上升、器件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芯片产品单位价格变动的的原因；（3）定量说明上述题干所述披露内容的依据，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成品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其分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功率半导体芯片各类产品收入规模及其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1,369.62	99.52%	27,541.93	99.54%	16,666.84	95.65%	10,474.93	91.10%
其中：FRD 芯片	3,358.40	29.40%	8,277.71	29.92%	5,221.30	29.97%	3,745.02	32.57%
FRED 芯片	1,636.90	14.33%	969.64	3.50%	175.77	1.01%	64.96	0.56%
STD 芯片	4,786.91	41.90%	12,991.40	46.95%	7,612.90	43.69%	3,956.43	34.41%
TVS 芯片	1,587.42	13.90%	5,303.18	19.17%	3,656.86	20.99%	2,708.52	23.56%
受托加工	54.68	0.48%	128.44	0.46%	757.40	4.35%	1,023.02	8.90%
合计	11,424.30	100.00%	27,670.37	100.00%	17,424.24	100.00%	11,497.96	100.00%

注：TVS 芯片包括 zener 芯片，STD 芯片包括超高压整流二极管芯片。

2020 年芯片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926.28 万元，2021 年芯片业务收入继续增长，增长 10,316.62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供需关系改善，市场回暖，2021 年市场持续向好，各类型产品均保持增长态势，增长幅度不一。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芯片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②功率器件各类产品收入规模及其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3,659.47	86.59%	10,479.03	87.04%	6,313.78	83.96%	5,783.66	93.17%
其中：FRD	650.59	15.39%	3,232.88	26.85%	1,665.39	22.15%	1,193.92	19.23%
FRED	253.74	6.00%	897.62	7.46%	1,017.32	13.53%	719.27	11.59%
STD	1,367.83	32.37%	2,463.99	20.47%	1,311.76	17.44%	1,288.49	20.76%
TVS	1,249.79	29.57%	3,307.81	27.48%	1,758.48	23.38%	1,918.30	30.90%
SKY	130.91	3.10%	543.74	4.52%	558.02	7.42%	663.68	10.69%

其他	6.61	0.16%	32.99	0.27%	2.81	0.04%	-	-
受托加工	566.78	13.41%	1,559.87	12.96%	1,206.21	16.04%	423.78	6.83%
合计	4,226.25	100.00%	12,038.90	100.00%	7,519.99	100.00%	6,207.44	100.00%

注：TVS 包括 zener，STD 包括超高压整流二极管。

2020 年器件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12.55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 FRD 产品、FRED 产品和受托加工业务；2021 年器件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518.91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 FRD 产品、STD 产品和 TVS 产品，各类型产品主要随客户需求变化而变化。**2022 年 1-6 月器件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二) 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源于哪些客户、产品和应用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7、2019 年至 2021 年，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源于哪些客户、产品和应用领域”和“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2019 年至 2021 年，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源于哪些客户、产品和应用领域

(1) 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总体原因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芯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7.96 万元、17,424.24 万元、27,670.37 万元，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增长 5,926.28 万元，增长率为 51.54%；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0,246.13 万元，增长率为 58.80%。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功率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7.44 万元、7,519.99 万元、12,038.90 万元，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增长 1,312.55 万元，增长率为 21.14%；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518.91 万元，增长率为 60.09%。

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从内部因素来看，公司产品经过多年技术和市场沉淀，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产能，产销量同步增长。②从外部因素来看，汽车电子、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需求增长，叠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国外疫情影响，带动对国内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增加；第三次全球半导体产业转移，部分台资企业产能转移至内资企业；因环保要求提高，污染较大的 0J 工艺芯片生产受较大影响，相关需求转为使用 GPP 芯片。

(2) 从客户角度看，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

①功率半导体芯片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备注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4.64	3,302.18	2,617.03	2019年至2021年前五大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2,511.29	1,424.45	1,184.23	2019年至2021年前五大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2,423.16	1,609.00	581.90	2019年至2021年前五大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1,152.82	1,064.68	1,191.69	2019年前五大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1.57	738.96	555.91	2019年前五大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1,555.79	1,194.13	425.06	2020年及2021年前五大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	1,323.53	1,169.35	-	2020年前五大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7.76	595.39	246.72	2021年前五大
主要客户收入小计	17,180.56	11,098.14	6,802.54	-
其他客户收入小计	10,489.81	6,326.10	4,695.4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0年芯片业务收入增长5,926.28万元，其中主要客户收入增长4,295.60万元，其他客户增长1,630.68万元；2021年芯片业务收入增长10,246.13万元，其中主要客户收入增长6,082.42万元，其他客户收入增长4,163.71万元，发行人芯片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

②功率器件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07	934.45	691.71	2019至2020年前五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807.19	700.54	744.92	2019至2020年前五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1,415.06	1,109.54	358.77	2019至2021年前五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1,136.70	480.96	578.77	2019至2021年前五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5	178.65	362.23	2019年前五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	949.16	651.11	207.47	2020年及2021年前五
艾尔多集团	1,221.71	465.53	185.09	2021年前五
深圳威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0.90	467.41	284.50	2021年前五
主要客户收入小计	7,316.84	4,988.19	3,413.46	-
其他客户收入小计	4,722.06	2,531.80	2,793.9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0年器件业务收入增长1,312.55万元，其中主要客户收入增长1,574.73万元，其他客户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器件业务收入增长

4,518.91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收入增长 2,328.65 万元，其他客户收入增长 2,190.26 万元。发行人器件业务收入增长也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

(3) 从产品角度看，发行人各类型产品保持增长态势，增长幅度不一

2020 年芯片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926.28 万元，2021 年芯片业务收入继续增长，增长 10,316.62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供需关系改善，市场回暖，2021 年市场持续向好，各类型产品均保持增长态势，增长幅度不一。

2020 年器件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12.55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 FRD 产品、FRED 产品和受托加工业务；2021 年器件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518.91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于 FRD 产品、STD 产品和 TVS 产品，各类型产品主要随客户需求变化而变化。

(4)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各年分领域的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	22,604.73	56.93%	13,951.96	55.93%	10,161.24	57.39%
工业控制	5,621.79	14.16%	4,176.01	16.74%	3,202.72	18.09%
汽车电子	7,247.57	18.25%	3,627.39	14.54%	2,244.85	12.68%
新能源及智能电网	4,235.17	10.67%	3,188.86	12.78%	2,096.59	11.84%
总计	39,709.26	100.00%	24,944.23	100.00%	17,705.40	100.00%

注：消费类电子包含计算机周边设备、手机电源、智能家居、绿色照明等，工业控制包含安防、工控电源、电焊机、通信网络、无人机等，汽车电子包含新能源汽车及燃油车车用电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智能电网、包含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电表及电站等。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功率器件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各年份领域的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汽车电子、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产品增幅稍快，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受电动汽车、汽车智能化以及新能源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影响所致。

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11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9%，主要系受疫情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下文多角度具体分析如下：

(1) 从主要客户角度分析

①功率半导体芯片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各期前五)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	2,186.61	19.04%	收入增长来源主要包括：①新增采购各型号FRED芯片199.12万元，该类芯片主要用于新能源领域，以前无采购；②FRD芯片较上年同期增长128.97万元，该类芯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尽管消费电子需求降低，但其根据自身下游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期对FRD芯片进行合理备货，导致该类芯片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③STD芯片较上年同期增长138.31万元，该类芯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智能电网，其中，用于消费电子的STD芯片采购有所降低，增长来源主要为汽车电子和智能电网领域增长228.06万元。重庆平伟是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274.72	761.14	67.48%	强茂电子向公司采购芯片包括FRD和STD，2022年新增FRED芯片的采购；FRD和STD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受消费电子领域下降的影响，公司向强茂电子FRD芯片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171.92万元，STD芯片减少207.82万元；FRED芯片主要用于新能源，公司向强茂电子收入增长主要系新增销售各型号FRED芯片893.32万元。公司与强茂电子2017年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合作加深及强茂电子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公司向其销售稳步提升，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1,036.55	842.76	22.99%	如皋大昌向公司采购芯片包括STD芯片、FRD芯片和FRED芯片，STD芯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FRD芯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FRED主要用于新能源。受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向如皋大昌FRD芯片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73.86万元。公司向如皋大昌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各型号FRED芯片增长77.55万元及用于汽车电子的STD芯片增长48.35万元。如皋大昌于2013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707.57	1,668.38	-57.59%	因行业景气度变化及市场竞争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其优先使用自身

				芯片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求，对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68.06	502.14	13.13%	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TVS芯片和STD芯片，相应采购增加分别为68.02万元和64.62万元。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1,119.36	-59.93%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14	812.16	-60.34%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	564.49	-	-	敦南科技于2020年四季度被达尔科技收购，受投资方对其经营决策的影响，2021年1-6月暂停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于2021年7月恢复了向发行人采购。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256.92	680.89	-62.27%	因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及其母公司诚创科技经营重点有所转移，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根据诚创科技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其营业收入亦同比下降。
银河微电	364.71	620.17	-41.19%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主要客户小计	8,146.70	9,193.62	-11.39%	-
其他客户小计	3,277.61	3,784.03	-13.38%	-
合计	11,424.30	12,977.65	-11.97%	-

②功率器件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艾尔多集团	834.12	754.52	10.55%	双方合作稳定，无重大变化，产品应用于汽车点火器。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425.79	412.67	3.18%	无重大变化，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396.09	812.24	-51.24%	因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及其母公司诚创科技经营重点有所转移，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根据诚创科技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其营业收入亦同比下降。
达尔科技/敦南科技	365.99	361.15	1.34%	无重大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工业控制占比较高。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85.40	441.95	-58.05%	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深圳威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1.50	421.18	-68.78%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	499.25	-76.90%	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受上海疫情管控及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向发行人采

				购相应减少。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9	128.09	-31.85%	随着下游需求减少，其优先转向利用自身产能满足需求，对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主要客户小计	2,541.52	3,831.04	-33.66%	-
其他客户小计	1,684.73	2,386.69	-29.41%	-
合计	4,226.25	6,217.73	-32.03%	-

(2) 从产品角度看，发行人芯片及器件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芯片业务及器件业务收入变动具体

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变动幅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芯片业务	产品销售	11,369.62	99.52%	12,869.39	99.17%	-11.65%
	其中：FRD芯片	3,358.40	29.40%	3,855.57	29.71%	-12.89%
	FRED芯片	1,636.90	14.33%	415.25	3.20%	294.20%
	STD芯片	4,786.91	41.90%	5,641.47	43.47%	-15.15%
	TVS芯片	1,587.42	13.90%	2,957.10	22.79%	-46.32%
	受托加工	54.68	0.48%	108.26	0.83%	-49.49%
	小计	11,424.30	100.00%	12,977.65	100.00%	-11.97%
器件业务	产品销售	3,659.47	86.59%	5,515.84	88.71%	-33.66%
	其中：FRD	650.59	15.39%	1,608.98	25.88%	-59.56%
	FRED	253.74	6.00%	617.67	9.93%	-58.92%
	STD	1,367.83	32.37%	1,568.45	25.23%	-12.79%
	TVS	1,249.79	29.57%	1,482.84	23.85%	-15.72%
	SKY	130.91	3.10%	235.49	3.79%	-44.41%
	其他	6.61	0.16%	2.41	0.04%	174.55%
	受托加工	566.78	13.41%	701.89	11.29%	-19.25%
	小计	4,226.25	100.00%	6,217.73	100.00%	-32.03%

分业务总体来看，2022年1-6月芯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年下降1,553.34万元，下降幅度11.97%，器件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1,991.48万元，下降幅度32.03%，2022年1-6月芯片业务及器件业务均有所下降主要为受疫情及市场需求减少影响所致，芯片业务下降幅度小于器件业务，主要系芯片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从具体产品来看，绝大多数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均由有所下滑，FRED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收入增长额中 77.49%来自于强茂电子，主要因为 FRED 芯片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且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经过前期的认证及推广，叠加新能源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强茂电子于 2022 年开始批量采购。

(3)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各年分领域的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变动幅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	7,387.30	51.45%	10,409.77	54.23%	-29.03%
工业控制	1,844.36	12.85%	3,127.97	16.30%	-41.04%
汽车电子	2,408.60	16.77%	3,499.21	18.23%	-31.17%
新能源及智能电网	2,718.05	18.93%	2,158.43	11.24%	25.93%
总计	14,358.31	100.00%	19,195.38	100.00%	-25.20%

注：消费类电子包含计算机周边设备、手机电源、智能家居、绿色照明等，工业控制包含安防、工控电源、电焊机、通信网络、无人机等，汽车电子包含新能源汽车及燃油车车用电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智能电网、包含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电表及电站等。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受全球经济动荡及持续不断的疫情影响，市场供需有所变化，芯片市场已由全面缺芯转变为结构性缺芯，2022 年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行情呈下滑趋势，而新能源领域市场行情则有所回暖，受此影响，发行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新能源及智能电网领域收入呈上升趋势，与目前芯片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一致。”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依据，芯片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大幅上升、器件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增长的原因；

1、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预计加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加工成本受产品类别、封装方式和以及加工程度等因素影响，加工利润则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稳定性以及具体谈判情况确定，不同客户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芯片受托加工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 FRD、FRED、STD 及 TVS 芯片，其中 FRED 产品加工难度及辅材耗费较高，故定价最高。芯片受托加工业务按加工程

度由低至高主要分为加工至扩散片、镀金片、晶粒，同一产品的相关加工费依次增加。

器件受托加工业务按封装方式主要可分为轴向封装(DO系列)、贴面封装(SMA系列、SMB系列、SMC系列、SOD系列等)、大功率器件封装(ITO系列、TO系列等)等，各封装方式下亦存在不同规格，辅材耗费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同封装方式下受托加工单位价格相差较大。器件受托加工费主要由加工业务所对应的封装方式决定。

2、芯片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大幅上升原因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芯片受托加工收入占比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元/片)
FRD芯片	18.87%	20.35	21.32%	14.87	5.88%	9.04	13.27%	22.76	-	-
FRED芯片	9.54%	74.13	66.18%	69.35	53.23%	63.22	20.48%	38.58	-	-
STD芯片	68.77%	31.86	11.99%	29.62	40.55%	28.17	65.79%	28.02	-	-
TVS芯片	2.82%	8.85	0.50%	8.85	0.34%	20.21	0.46%	14.37	100.00%	10.39
合计	100.00%	28.31	100.00%	35.08	100.00%	33.92	100.00%	28.62	100.00%	10.39

注：FRD产品受托加工均价波动较大，主要系该产品客户加工工序需求不同，如2020年主要加工至扩散片，定价相对较低，2019年主要加工至晶粒成品，定价相对较高。**2022年1-6月**，FRD芯片加工均价上升主要系四英寸芯片加工占比增加所致，FRED芯片加工均价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FRED镀金片加工占比较高**，而**2022年1-6月成品芯片加工占比增加**所致。

2018年至**2022年1-6月**，芯片受托加工单位均价分别为10.39元/片、28.62元/片、33.92元/片、35.08元/片和**28.31元/片**。2019年芯片受托加工均价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2018年芯片受托加工为零星的TVS产品受托加工，金额仅2.41万元，与2019年受托加工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20年芯片受托加工均价较2019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加工均价较高的FRED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9年FRED产品占比为20.48%，2020年上升至53.23%；②2020年市场行情复苏，FRED产品加工定价有所提升。2021年芯片受托加工均价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加工均价较高的FRED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至**66.18%**。**2022年1-6月**芯片受托加工均价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受托加工均价较高的FRED产品加工占比降低，受托加工均价较低的STD产品加工占比增加所致。

3、器件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不同封装方式下器件受托加工销售收入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封装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只)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只)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只)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只)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只)
DO-27	25.66%	125.41	23.93%	121.35	25.87%	113.29	7.48%	113.41	1.89%	56.97
DO-41	27.15%	41.21	32.93%	42.04	24.50%	38.72	9.26%	35.25	4.26%	30.51
DO-15	15.54%	49.43	15.25%	49.47	15.61%	45.92	3.50%	45.97	3.61%	34.51
SOD64	13.06%	202.98	7.91%	199.47	4.95%	173.37	0.25%	170.55	-	-
ITO-220AB	0.97%	289.16	4.91%	285.18	2.91%	268.03	7.36%	267.87	10.55%	194.56
SMB	0.33%	49.64	0.82%	50.15	6.08%	40.92	15.39%	40.46	26.53%	41.05
SMA	-	-	0.04%	30.79	1.30%	29.83	14.22%	29.84	33.27%	30.43
TO-220AC	0.51%	309.73	0.04%	309.73	4.99%	263.3	31.61%	258.58	19.89%	227.75
其他	16.77%	88.44	14.17%	81.32	13.28%	72.53	10.05%	99.11	-	-
合计	100.00%	69.28	100.00%	65.03	100.00%	61.17	100.00%	66.04	100.00%	46.33

注：2018 年度 DO-27 及 DO-15 产品受托加工收入金额较低，均在 10 万以下，其中部分产品因非全工序代工定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均价。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器件受托加工单位均价分别为 46.33 元/千只、66.04 元/千只、61.17 元/千只、65.03 元/千只和 **69.28/千只**。2019 年器件受托加工单位均价较 2018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 2018 年单位均价较低的 SMA、SMB 产品占比较高，合计占比为 59.80%，2019 年占比降低至 29.61%，而单位均价较高的 TO-220AC 产品占比增加，2018 年占比为 19.89%，2019 年增加至 31.61%。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器件受托加工单位均价无重大变化。

总体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各封装方式下受托加工均价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市场行情逐渐向好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各封装方式受托加工均价较 2021 年总体保持稳定，因结构变化而有所增长。

(二) 报告期各期芯片产品单位价格变动的原因

芯片产品销售的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片)
FRD 芯片	29.54%	65.27	30.05%	62.71	31.33%	46.34	35.75%	45.86	32.20%	44.19

FRED 芯片	14.40%	343.10	3.52%	339.54	1.05%	327.03	0.62%	361.25	0.86%	319.63
STD 芯片	42.10%	55.92	47.17%	49.31	45.68%	46.18	37.77%	42.36	40.17%	47.30
TVS 芯片	13.96%	80.18	19.25%	94.95	21.94%	97.34	25.86%	88.90	26.78%	105.51
产品销售合计	100.00%	70.34	100.00%	60.64	100.00%	52.81	100.00%	50.92	100.00%	54.52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芯片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54.52 元/片、50.92 元/片、52.81 元/片、60.64 元/片和 **70.34 元/片**。2019 年芯片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市场行情不景气，销售占比较高的 STD 芯片和 TVS 芯片销售均价有所下滑；而 FRD 芯片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 4 寸芯片逐步替代 3 寸芯片，定价较低的 3 寸芯片占比由 95.08% 下降至 54.75%。2020 年芯片销售均价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供需关系改善，市场回暖，销售均价有所回升。2021 年芯片销售均价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行业处于高景气状态，占比较高的 FRD 和 STD 芯片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同时 FRD 芯片中销售均价较低的 3 寸芯片占比持续降低，下降至 4% 以下。**2022 年 1-6 月芯片销售均价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向客户强茂电子销售 FRED 产品增加导致定价较高的 FRED 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三) 定量说明上述题干所述披露内容的依据，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1、“公司产出的芯片中仅有约 10%用于自身封装测试业务，其余约 90%直接销售给外部一线专业封装测试制造公司”之相关依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出的芯片用于自身封装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10.11%、9.88%、8.88%、6.44%和 **7.83%**，各期占比约 10% 左右。发行人芯片业务主要销售给下游专业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制造公司，占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95.91%、97.09%、96.58%、96.79%和 **97.92%**。下游封装测试公司包括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敦南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下属公司以及业内知名企业，故发行人将其界定为一线专业封装测试制造公司。

发行人已删除“一线”表述，将“公司产出的芯片中仅有约 10%用于自身封装测试业务，其余约 90%直接销售给外部一线专业封装测试制造公司”修订如下：

“公司产出的芯片中仅有约 10%用于自身封装测试业务，约 90%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封装测试制造公司。”

2、“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功率器件、半导体材料膜状扩散源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一线半导体封测、晶圆制造公司，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稳定应用到各终端领域主流品牌”之相关依据

发行人芯片产品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封测公司；功率器件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以及半导体制造公司；膜状扩散源客户主要为晶圆制造公司。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含计算机周边设备、手机电源、智能家居、家电、绿色照明等）、工业控制（包含安防、工控电源、通信网络、无人机、电焊机等）、汽车电子（包含新能源汽车及燃油车车用电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智能电网（包含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电表及电站等）等领域。发行人一般不面对应用领域的终端客户，一般通过下游客户销售至终端客户；发行人芯片产品及膜状扩散源产品则是被下游客户利用制造成各类型功率器件，由下游客户销售至终端客户。

消费类电子终端客户包括三星电子、松下、Flex、华为、比亚迪、台达、明纬、康舒、广州视源、航嘉、麦格米特、美的、赛尔康、凯迪股份、飞利浦、惠科股份、科沃斯、兆驰、冠捷、天宝、阿卡得、赛尔富、柏怡等。工业控制类应用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台达、航嘉、中兴通讯、大疆、武汉光讯、宁波华瓷通信、昆山立讯、武汉凡谷、宝士德、安科瑞、天宝等。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终端客户包括艾尔多、奥迪、大众、宝马、戴姆勒、吉利、通用雪佛兰、陕汽重卡、东风、长城、小鹏等。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类应用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浙江正泰、古瑞瓦特、浙江华立、中兴派能、国轩动力、青岛鼎信、东莞易斯特、博微等。上述终端客户在业内均有一定知名度。

发行人已删除“一线”、“主流品牌”表述，发行人已将“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功率器件、半导体材料膜状扩散源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一线半导体封测、晶圆制造公司，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稳定应用到各终端领域主流品牌”修订如下：“发行人芯片产品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封测公司；功率器件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以及半导体制造公司；膜状扩散源客户主要为晶圆制造公司。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产品已稳定应用到各终端领域。”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其分布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同产品以及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变化及分布情况，分析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依据，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销售明细，了解并分析复核芯片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大幅上升、器件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增长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产品销售明细，结合产品结构、市场环境等因素分析芯片产品单位价格变动的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芯片销售明细表，复核芯片用于自身封装测试业务及销售给外部封装测试制造公司的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客户情况及终端领域品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成品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其分布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入客户、产品和应用领域分布及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依据符合实际情况，芯片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大幅上升、器件受托加工单位价格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芯片产品单位价格变动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针对上述题干所述披露内容具有一定依据，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2.7 收入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申报文件中说明的核查情况存在如下问题：（1）对回函情况和客户走访情况说明较为简单；（2）未说明对销售收入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直销和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1）回函差

异、原因以及是否涉及调整，未回函金额以及履行的替代程序；（2）对直销客户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3）终端客户走访的选取标准、相关客户名称、走访时间和访谈人员职务；（4）销售订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文件、对账单据等保存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回函差异、原因以及是否涉及调整，未回函金额以及履行的替代程序

中介机构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A	16,113.24	40,770.07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发函	金额	14,750.57	35,736.81	23,230.13	15,905.00	12,609.13	
	比例	91.54%	87.65%	90.28%	89.37%	86.54%	
回函	回函相符对应收入金额	11,636.97	35,692.61	22,463.60	15,483.06	12,222.66	
	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3,113.60	44.19	599.26	90.77	255.18	
	未回函对应收入金额	-	-	167.26	331.17	131.29	
	回函不符存在差异金额 (发函金额-回函金额)	32.70	0.54	126.47	-3.69	-7.93	
	回函差异调整后金额	3,113.60	44.19	599.26	90.77	255.18	
	回函确认总金额	I=D+H	14,750.57	35,736.80	23,062.87	15,573.83	12,477.84
	回函确认比例	J=I/A	91.54%	87.65%	89.63%	87.51%	85.64%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的回函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函证主体	客户名称	函证期间	发函金额 (含税销售额)	回函金额 (含税销售额)	差异金额 (含税销售额)	差异金额 (不含税销售额)	差异原因	是否涉及调整
安芯电子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900.57	2,901.54	-0.97	-0.86	退换货差异：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平伟0.86万元换货产品，暂未补货，发行人就相关换货产品冲减当期收入，重庆平伟未作处理。	否
安芯电子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59.33	259.51	-0.18	-0.16	退换货差异：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银河世纪0.16万元换货产品，暂未补货，发行人就相关换货产品冲减	否

								当期收入，银河世纪未作处理。	
安美半导体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2022年1-6月	161.89	126.51	35.38	35.38		系入账时间差异，2022年6月末，本公司向达尔香港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发行人依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2022年7月，达尔香港收到货物及相关凭据后，于2022年7月入账。	否
芯旭半导体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75.54	177.42	-1.88	-1.67		退换货差异：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苏州固得1.67万元换货产品，暂未补货，发行人就相关换货产品冲减当期收入，苏州固得未作处理。	否
2022年1-6月					31.56	31.99			
山东芯源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49.94	49.33	0.61	0.54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21年底就相关标的产品取得相应的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22年入账	否
2021年差异合计					0.61	0.54			
安芯电子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673.29	530.41	142.88	126.44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20年底就相关标的产品取得相应的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21年1月入账	否
安美半导体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5.87	5.83	0.04	0.03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就相关标的产品取得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21年入账	否
2020年回函差异合计					142.92	126.47			
芯旭半导体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3.00	107.28	-4.28	-3.69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取得相应标的产品的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19年1月入账，入账年度存在差异	否
2019年回函差异合计					-4.28	-3.69			
芯旭半导体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76.24	171.96	4.28	3.69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取得相应标的产品的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19年1月入账，入账年度存在差异	否
芯旭半导体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	120.93	134.53	-13.60	-11.62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取得相应标的产品的验收对账记录确认收入，对方于2018年1月入账	否
2018年回函差异合计					-9.32	-7.93			

由上表，回函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回函差异，申报会计师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并编制了函证差异调节表，发行人已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上述差异不涉及调整。

1、未回函金额以及履行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未回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函证主体	客户名称	函证期间	未回函函证金额(含税销售额)	未回函函证金额(不含税销售额)
安芯电子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89.00	167.26
安芯电子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76.28	331.17
安芯电子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53.01	131.29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函证均已回函。

针对未回函金额，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 取得未回函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运输单、验收对账记录、发票等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与相关原始凭证一致；

(2) 结合银行存款及应收票据等相关科目，检查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经替代测试，中介机构认为未回函客户收入确认未见异常。

二、对直销客户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及重大新增直销客户进行了收入确认的核查，各期直销收入核查的占比均在8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直销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年1-6月	14,601.52	13,566.37	92.91%
2021年度	34,505.28	30,222.50	87.59%
2020年度	21,090.35	19,209.64	91.08%
2019年度	13,954.00	11,890.84	85.21%
2018年度	11,425.07	9,793.12	85.72%

2、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直销客户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实施的核查程序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获取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手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记录
2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	工商信息查询记录
4	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及相关报道，查阅公开披露公告，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背景信息	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5	对比供应商清单和客户清单，了解是否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及自然人客户等情形	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及核对记录
6	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对账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客户回款等业务记录	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对账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客户回款等业务记录
7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邮件方式对客户进行核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受访人名片、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函证回函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流水及其核对记录

经过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直销业务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终端客户走访的选取标准、相关客户名称、走访时间和访谈人员职务

发行人首次申报之前，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等方式对经销客户进行了访谈，对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确认，对经销商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访谈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收入	1,438.04	6,073.95	4,522.14	3,767.81	3,063.57
访谈经销客户收入金额	1,151.45	5,335.88	4,063.91	3,302.06	2,670.25
访谈金额占总经销收入比例	80.07%	87.85%	89.87%	87.64%	87.16%
访谈经销商数量	18	18	18	18	18

在对经销商进行访谈时，中介机构对经销客户提出了对其终端客户核查的要求，出于商业秘密及商业运作的考虑，经销客户未能及时提供终端客户名单以协助相应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属于买断式销售，中介机构通过对经销商的访谈，确认了经销收入的性质，并取得经销商的函证回复及相关证据支持。应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经发行人与经销商进一步磋商，在经销商的配合下，补充走访了部分终端客户。选取标准为2018年至**2022年1-6月**前五大经销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共走访终端客户17家，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名称	访谈方式	走访时间	受访人姓名	受访人职务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秀尔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邓腾飞	采购工程师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张明杰	采购专员
	伟易达电子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葛慧	采购工程师
中山市敏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北斗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黄志刚	业务负责人
	中山市木迪照明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肖永康	业务经理
	中山市圣登灯饰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易涛	总经理
苏州欣亿全电子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钱洛杨	资源配套专员
昆山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年11月	曾翠姣	采购员
	东莞市佳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年11月	谢婉	采购部主管
深圳威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艺林电子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朱少龙	副总经理
	江门信茂电子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罗镇宇	业务经理
	深圳市（香港）七彩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龙海燕/黎丹惠	采购主管/采购专员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钟引	采购经理
	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王兰	采购经理
常州立亚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张凯	采购工程师
	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陈虹梅	采购专员
	江苏慕林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2021年11月	白引娟	研发经理
深圳市聚鼎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2年9月	曾茂强	质量经理

注：走访方式主要为现场访谈，因疫情影响，对部分终端客户采用视频访谈。常州立亚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终端客户联系人前期录入串行，已做修正。

经访谈终端客户，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未见重大异常。

四、销售订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文件、对账单据等保存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销售订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文件、对账单据等保存情况

发行人对销售订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文件、对账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保存情况如下：

单据名称	涉及内部控制节点	单据保存情况
框架协议	报价、销售合同管理	完整
客户订单	订单管理	完整
发货单、第三方物流单据、装箱单	销售发货管理	完整
记账凭证、客户签收单、验收对账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物流运输记录	收入确认	完整
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收款	完整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通过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识别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包括签订框架协议、正式合同/订单签订、销售发货管理、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以及销售回款等重要环节，并依据关键控制的发生频率合理选取样本量，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中介机构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销售订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文件、对账单据等关键证据保存较为完整，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993.58 万元、8,467.07 万元、8,366.42 万元和 8,478.24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87.36 万元、831.62 万元、1,065.68 万元和 1,001.54 万元，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53.24 万元、1,203.11 万元、911.44 万元和 810.4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3%、14.21%、10.89%和 9.56%，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为 803.00 万元、1,551.48 万

元、1,254.23万元和1,076.23万元，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4)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存货科目的会计差错调整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 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和金额分布，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和平均销售实现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2) 存货对应订单覆盖率的计算过程及其恰当性，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大幅上升的原因；
(3) 结合产品特点、库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恰当性；(4) 发行人的备货政策和采购需求的制定过程，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形成原因、期后生产领用、结转和销售情况；(5) 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存货科目的会计差错调整金额较大的原因；(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执行的盘点情况、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 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和监盘的具体情况；(2) 对发出商品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3)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存货构成、形成原因和核查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四) 营运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扬杰科技	3.56	3.99	4.53	4.38

苏州固锝	6.70	7.18	7.20	8.47
银河微电	3.20	4.72	4.94	5.04
捷捷微电	2.58	4.04	3.91	3.37
华微电子	7.70	8.34	6.13	6.71
行业平均	4.74	5.65	5.34	5.59
发行人	1.82	2.66	2.16	1.8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22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2.16 和 2.66，逐年改善；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主要系市场行情回落，出货量少于预期所致。相对可比公司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通常情况下，芯片生产周期较长，通常在1个月左右；器件生产周期较短，约1周左右。发行人产品以芯片为主，占比约65%左右，器件业务占比约33%左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器件业务为主，仅扬杰科技、捷捷微电存在芯片业务，占比不足30%，相对而言，芯片产品备货规模较大。

②同时，芯片生产为多步骤生产，发行人为保障生产连续性，提升产品交付速度，在产品（含中间步骤半成品）备货规模较大，占存货比例在40%至50%之间，这也导致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

③相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期，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摊薄固定成本，以及提升产品交付速度，故采取了以库存式生产为主的备货政策。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备货政策多以“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为主，相较而言，库存式生产的备货规模要高于订单式生产，发行人总体备货规模较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9年，因生产规模及在手订单量较小，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产品交付速度，发行人备货政策以库存式生产为主，备货金额较大；2020年及2021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在手订单增加，订单式生产占比逐步增加，存货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发行人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订单式生产的比例；加强与主要客户沟通，提高库存式生产的针对性；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存货结构，控制存货总体规模，逐步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扬杰科技	4.81%	2.66%	3.97%	5.11%
苏州固锝	3.04%	5.00%	8.05%	8.41%
银河微电	6.29%	3.08%	4.58%	5.21%
捷捷微电	0.82%	0.89%	1.73%	-
华微电子	5.69%	8.68%	5.24%	4.45%
平均	4.13%	4.06%	4.71%	4.64%
发行人	8.07%	9.11%	10.90%	14.2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多为以销定产，发行人是订单式生产与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而库存式生产系基于市场需求预估进行的备货，库存对应订单不明确，从而可能导致在预期时间内未及时实现销售，存货库龄相对较长，存货跌价风险增加。②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存货跌价政策，在报告期内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发行人说明

（一）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和金额分布，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和平均销售实现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1、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和金额分布

2018年至**2022年1-6月**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687.36万元、831.62万元、1,065.30万元、1,049.54万元和**677.14万元**，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所在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重庆	64.24	246.73	216.82	193.08	195.04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江苏扬州	68.97	46.30	30.78	42.61	0.57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山东济南	29.54	111.14	127.47	161.43	50.23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江苏如皋	39.49	47.27	41.61	30.20	18.0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扩散源	广东东莞	150.80	144.00	78.41	36.31	-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台湾新北	-	-	-	0.21	21.78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江苏南京	40.51	28.08	9.46	26.51	29.4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江苏常州	3.01	4.08	23.43	16.90	23.18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江苏常州	3.72	3.22	6.96	33.54	15.18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四川乐山	2.72	26.00	22.84	37.49	20.94
浙江丽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浙江嘉兴	1.36	15.94	40.45	6.92	13.13
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器件	辽宁大连	43.56	44.58	65.67	-	-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器件	广东深圳	4.83	30.34	36.11	21.54	28.30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芯片	江苏无锡	22.72	58.77	22.78	2.26	6.14
上述主要客户小计	—	—	475.45	806.45	722.79	609.00	421.94
其他客户小计	—	—	201.68	243.09	342.51	222.62	265.42
发出商品合计	—	—	677.14	1,049.54	1,065.30	831.62	687.36
主要客户占比	—	—	70.22%	76.84%	67.85%	73.23%	61.39%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其他客户数量分别为 103 家、91 家、80 家、74 家、65 家和 71 家。

由上表，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布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发出商品金额不大。

2、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和平均销售实现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677.14	1,049.54	1,065.30	831.62	687.36
期后 1 个月以内实现销售	金额	538.60	853.37	957.58	624.83	570.46
	占比	79.54%	81.31%	89.89%	75.13%	82.99%
期后 2 个月以内实现销售	金额	579.45	902.81	1023.66	751.13	616.68
	占比	85.57%	86.02%	96.09%	90.32%	89.72%
期后 3 个月以内	金额	-	914.47	1,047.37	780.69	646.82

实现销售	占比	-	87.13%	98.32%	93.88%	94.10%
期后3个月以上实现销售	金额	-	950.36	1,061.61	830.26	686.64
	占比	-	90.55%	99.65%	99.84%	99.90%
截至2022年8月末未实现销售(含期后退回)	金额	97.68	99.18	3.69	1.36	0.72
	占比	14.43%	9.45%	0.35%	0.16%	0.10%

如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主要在1个月内实现销售，基本在3个月以内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二) 存货对应订单覆盖率的计算过程及其恰当性，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各期末，发行人各期订单覆盖率分别为25.25%、27.37%、61.09%、103.43%和**57.43%**，计算公式为：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的总金额/期末存货余额，属于订单覆盖率计算的常见方法。若从成本角度出发，发行人按照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订单覆盖率的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期末成本金额	4,550.18	5,083.93	3,209.85	1,703.11	1,027.97
存货期末余额	12,628.71	9,291.93	8,363.88	8,467.07	6,993.58
覆盖比例	36.03%	54.71%	38.38%	20.11%	14.70%

由上表，不同角度计算结果均显示**2020及2021年**的订单覆盖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8至2019年，半导体产业增速放缓，订单相对较少，发行人因规模化生产需要，无订单对应的备货规模较大导致前期订单覆盖相对较低；②随着市场景气度上升，客户需求以及订单量逐年增加，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存货管理，控制存货总规模，加大按订单备货的占比，致**2020及2021年**发行人的订单覆盖率大幅增加。**2022年1-6月**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导致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

(三) 结合产品特点、库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计量可变现净值时，发行人考虑了具体存

货的适销性。对于不适销存货，发行人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适销存货，发行人根据存货类别分别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存货类别	是否适销的判断标准	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不适销	适销
原材料	1、预测未来十二个月的领用速度，在未来一年内能领用完的判断为适销，在未来一年领用不完的判断为不适销。 2、对于按照标准 1 判断为不适销的部分，请管理层判断是否适销并提供相关依据。	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按 100% 计提	按照最终产品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和附加费及估算的后续完工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1、判断在产品对应的库存商品是否适销，库存商品适销则判断在产品适销，库存商品不适销则判断在产品不适销。 2、对于按照标准 1 判断为不适销的部分，请管理层判断是否适销并提供相关依据。	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按 100% 计提	按照最终产品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和附加费及估算的后续完工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预测未来二十四个月的出库速度，在未来二十四个月内能出库完的判断为适销，在未来二十四个月内出库不完的判断为不适销。 2、对于按照标准 1 判断为不适销的部分，请管理层判断是否适销并提供相关依据。	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按 100% 计提	按照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和附加费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发出时间超过一年的判断为不适销，在一年以内的判断为适销。	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按 100% 计提	按照对应订单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费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结合产品特点、库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1) 产品特点

发行人产品因下游需求不同，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性能参数有所差异，约有 1 万余种规格型号。发行人存在按照客户历史需求进行备货的情形，若客户出现需求波动，则产品能否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半导体行业处在不断发展中，产品会随技术进步及下游需求变化而不断更新迭代，若产品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销售，则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各型号产品预计销售情况以及历史销售情况来判定适销性；若判定为适销，则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若判定为不适销，则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符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

（2）存货库龄

存货长库龄虽然不必然导致存货减值，但一般而言，存货库龄越长，越缺乏适销性，存在跌价的风险越高，库龄系判断存货适销性及跌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特点，备货较多，导致库龄较长库龄存货较多，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803.00 万元、1,551.48 万元、1,254.23 万元、1,320.65 万元和 **1,480.34 万元**，占全部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48%、18.32%、15.00%、14.21%和 **11.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分别为 953.24 万元、1,203.11 万元、911.44 万元、846.34 万元和 **1,018.9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63%、14.21%、10.90%、9.11%和 **8.07%**，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及比例与长库龄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3）在手订单

一般而言具有订单匹配的存货具有适销性，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低，无订单匹配的存货则可能不具备适销性，存货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高。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以成本口径计算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4.70%、20.11%、38.38%、54.71%和 **36.03%**，2018 及 2019 年发行人订单覆盖率较低，相应的存货跌价金额及计提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在手订单覆盖率增加，发行人存货跌价金额及计提比例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在手订单覆盖率降低，发行人存货跌价金额有所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变动情况与在手订单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库龄分布、在手订单等因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因此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恰当的，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备货政策和采购需求的制定过程，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形成原因、期后生产领用、结转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备货政策和采购需求的制定过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一般情况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订单交期、备料等情况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因芯片为多步骤分批次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为实现及时交付及规模化生产，公司

也会根据主要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生产备货。发行人备货及采购需求具体制定过程如下：销售部门根据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的预计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订单交期、安全库存等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半成品备货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备货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2、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形成原因、期后生产领用、结转和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08.46	9.68	212.56	10.68	198.63	13.80	95.57	7.48	58.95	6.83
库存商品	563.87	11.84%	498.74	19.28	472.02	25.98	589.12	28.96	367.86	16.06
在产品	703.41	14.77	605.69	17.54	576.47	14.98	855.89	20.70	359.74	11.76
合计	1,475.74	12.64	1,316.99	14.17	1,247.12	14.91	1,540.58	18.19	786.55	11.25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形成原因如下：①公司芯片为多步骤分批次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生产各环节需提前备货；②为提高生产设备利用效率，保障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形成规模效应，备货规模较大；③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需求情况进行备货，而产品型号较多，可能出现部分型号短期无订单匹配的情况，从而形成长库龄库存。

公司一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扩散片、镀金片、白毛管等半成品，因公司多步骤分批次生产的特点，为提高出货效率，在生产流程各环节中均进行了备货，因短期内无对应产品订单，故部分备货半成品未继续加工成产成品，从而形成长库龄库存，公司对上述半成品进行了妥善的储存，可以正常使用。

(2)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期后生产领用、结转和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期后截至 **2022 年 8 月末** 的生产领用、结转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商品	一年以上金额	563.87	498.74	472.02	589.12	367.86
	期后销售发货金额	20.14	70.44	222.76	416.68	261.44
	占比(%)	3.57	14.12	47.19	70.73	71.07
在产品	一年以上金额	703.41	605.69	576.47	855.89	359.74
	期后结转金额	13.55	102.44	296.57	677.86	289.78
	占比(%)	1.93	16.91	51.45	79.20	80.55
原材料	一年以上金额	208.46	212.56	198.63	95.57	58.95
	期后领用金额	31.70	85.25	121.13	61.85	49.72
	占比(%)	15.21	40.11	60.98	64.71	84.35

注：在产品期后结转金额均为结转至库存商品。

(五) 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存货科目的会计差错调整金额较大的

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货列报及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原始报表	11,609.80	8,445.59	7,275.20	9,000.14	7,076.68
申报报表	11,609.80	8,445.59	7,452.44	7,263.95	6,040.34
差异	-	-	177.24	-1,736.18	-1,036.35

2018年末，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存货差异金额1,036.35万元，调整原因：

①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调整，调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953.25万元；②存货计价、材料暂估及产品成本重新计算，以及跨期费用及福利费分配调整，减少存货83.11万元。

2019年末，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存货差异金额-1,736.18万元，调整原因：

①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调整，调增存货跌价准备1,158.61万元；②根据相关规定对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减少购销形式下结存的存货以及对应的应付账款398.88万元；③存货计价、材料暂估及产品成本重新计算，以及跨期费用及福利费分配调整，减少存货178.70万元；

2020年末，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存货差异金额为179.78万元，调整具体原因如下：①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调整，调减存货跌价准备147.68万元；②根据相关规定对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减少购销形式下结存的存货以及

对应的应付账款 36.11 万元；③存货计价、材料暂估及产品成本重新计算，调整增加存货余额 68.20 万元；④预付设备采购款误入固定资产多计折旧费调整，调整减少存货余额 2.54 万元。

（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执行的盘点情况、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规定，每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清查，仓库、产线等实物保管部门对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进行盘点，财务部门随后进行复盘，形成盘点记录、复盘记录。对于盘点存在的差异，仓库、产线等实物保管部门查找原因并提供相应单据，财务部门对差异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物保管部门的存货盘点及财务部门复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盘点时间	2022年6月29日、30日	2021年12月30日、31日	2020年12月30日、31日	2019年12月30日、31日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盘点比例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复盘比例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85% 在产品：86%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100% 在产品：100%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90% 在产品：87%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89% 在产品：91%	原材料：100% 库存商品：92% 在产品：92%
盘点差异比例	原材料：0.00% 库存商品：-0.01% 在产品：0.00%	原材料：0.00% 库存商品：-0.05% 在产品：0.00%	原材料：-0.04% 库存商品：0.05% 在产品：0.05%	原材料：-0.05% 库存商品：0.18% 在产品：-0.07%	原材料：0.01% 库存商品：-0.10% 在产品：-0.03%
盘点组织方式	按照存货存放区域、存货类别划分为不同的盘点小组，各小组同时开展盘点。仓库提前一天将盘点日需要领用的材料提前出库，将未处理单据全部录入系统。盘点日仓库停止收发。盘点时，由仓管人员、车间人员对实物进行盘点，财务部门随后进行复盘；盘点结束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参加人员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或生管部、制造部、品管部人员				
盘点差异原因	盘点当日存在少量存货收发，盘点差异主要系出入库时间性差异				
处理结果	仓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进行相应处理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备货的实际情况，复核发行人对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2、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复核其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并结合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以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其准确性，对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情况、所在地及金额分布情况进行复核。对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检查，对发货时间到收入确认的时间跨度进行统计，并分析合理性。对照发出商品清单，查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计算订单覆盖率的方法，对发行人按照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的订单覆盖率进行复核，分析**最近两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5、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制定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中是如何考虑了产品特点、库龄、在手订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是否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了恰当的存货跌价准备；

6、了解发行人的备货政策和采购需求的制定过程，了解发行人存在1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期后销售、结转和领用情况明细表，并复核其准确性；

7、比较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货科目的差异金额，核查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调整原因以及合理性及准确性；

8、获取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盘点总结报告等，了解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以及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所在地和金额分布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发行人订单覆盖率计算方法为期末在手订单的总金额/期末存货余额，若从成本角度出发，发行人按照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的计

算方法重新计算的订单覆盖率波动趋势与原计算结果基本一致，最近两年大幅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产品特点、库龄、在手订单等情况，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得到执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恰当；

5、发行人的备货政策和采购需求制定过程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的形成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期后已部分销售、结转和领用；

6、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存货科目的会计差错调整金额较大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安排合理，实际盘点差异较小，发行人已进行恰当处理。

四、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 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和监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至客户但客户暂未验收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已发出至加工单位尚未加工完成的材料。由于客户或加工单位管理原因，不便于安排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发出商品或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或监盘，因此中介机构未通过监盘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发行人一般通过与客户或供应商对账确认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存在与发生。财务部根据对账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中介机构在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核查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执行结果，主要通过执行函证程序以及检查发货业务记录、对账单、销售结转及加工收回记录等程序予以确认。

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函证情况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677.14	1,049.54	1,068.13	976.80	687.36
	发函金额	507.79	892.66	852.34	815.82	498.30
	发函金额占比	74.99%	85.05%	79.80%	83.52%	72.49%

	回函金额占比	74.99%	85.05%	79.80%	83.52%	72.49%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99.53	125.08	123.65	150.10	44.86
	发函金额	167.65	102.88	100.16	134.14	36.09
	发函金额占比	84.03%	82.25%	81.00%	89.36%	80.45%
	回函金额占比	84.03%	82.25%	81.00%	89.36%	80.45%

注 1：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中还还原了海湾电子购销形式受托加工业务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注 2：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中已剔除了因上海艾续相关交易确认的委托加工物资，该项交易通过单体层面函证相关往来及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二) 对发出商品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实施的核查程序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发货、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对发货与销售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确定发货与销售循环内控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手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记录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发出商品明细表
3	获取并检查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对账单等资料	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对账单
4	获取公司各期期末以及次年年初的发货单、客户对账单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发货单、对账单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发出存货的规格型号、数量、发出日期、是否有留置权等信息	发出商品询证函回函
6	对发出商品各明细的单位成本进行核对，是否与发出当月库存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价一致	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

经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可以确认。

(三)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存货构成、形成原因和核查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1、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涉及的存货构成、形成原因和核查情况

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涉及的存货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存货明细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对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调整期末存货	原材料	-0.14	-5.44	-
	库存商品	-19.40	-50.60	-
	在产品	-13.73	-197.66	-
	发出商品	-2.83	-145.18	-
	小计	-36.11	-398.88	-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	147.68	-1,158.61	-953.25
存货计价、材料暂估及产品成本重新计算差异,跨期费用及福利费分配调整差异	原材料	-	-85.29	188.21
	库存商品	45.81	58.82	-122.09
	在产品	23.76	-149.32	164.64
	发出商品	0.49	-44.17	-358.72
	委托加工物资	-1.86	41.27	44.86
	小计	68.20	-178.70	-83.11
预付设备采购款误入固定资产多计折旧费调整	库存商品	-1.47	-	-
	在产品	-0.38	-	-
	发出商品	-0.41	-	-
	委托加工物资	-0.27	-	-
	小计	-2.54	-	-
存货调整金额合计		177.24	-1,736.18	-1,036.35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了解发行人购销形式的加工业务的流程,查阅业务合同相关结算、发货等条款,判断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2) 取得上述受托加工业务对应存货的收发记录,了解存货在报告期内的结存状态、结存数量及对应的金额,复核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 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制定过程及考虑因素,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复核其计算过程及作出的会计判断是否合理,复核相关调整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 结合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审计,以及发行人对相关费用的结算习惯,复核发行人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复核相关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5) 取得发行人各月成本归集、分配计算表,对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与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对,复核发行人是否按照一贯执行的成本分配方法对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是否进行了合理分配,并选取部分月份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相关调整的金额是否准确。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存货跌价会计政策,分析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产品特点、在手订单、库龄等因素的匹配情况,复核了各类别产品适销性和可变

性净值的判断依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根据市场需求、订单情况及近 12 个月各原材料的领用速度预测未来 12 个月是否能够领用完毕，对于未来 12 个月能够领用完毕的材料，发行人判断为适销，以上适销原材料与发行人原材料中生产必备的治工具、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适销原材料及生产必备的治工具、低值易耗品外，发行人对不适销原材料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2,153.84	1,989.59	1,440.30	1,278.26	862.93
跌价准备	133.37	139.89	149.32	146.32	74.58
计提比例	6.19%	7.03%	10.37%	11.45%	8.64%

(2) 库存商品：根据市场需求、订单情况及近 12 个月各库存商品的销售速度预测未来 24 个月是否能够销售完毕，对于未来 24 个月能够销售完毕的库存产品，发行人判断为适销，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以外的不适销产品，发行人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4,762.33	2,586.80	1,816.60	2,034.43	2,289.84
跌价准备	435.67	348.11	352.27	430.82	431.60
计提比例	9.15%	13.46%	19.39%	21.18%	18.85%

(3) 在产品：发行人根据对应产成品的适销性判断在产品是否适销，对应产成品适销，则在产品适销，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以外的不适销在产品，发行人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产品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4,762.57	3,452.54	3,848.08	4,133.53	3,059.61
跌价准备	440.68	351.22	400.54	592.11	419.86
计提比例	9.25%	10.17%	10.41%	14.32%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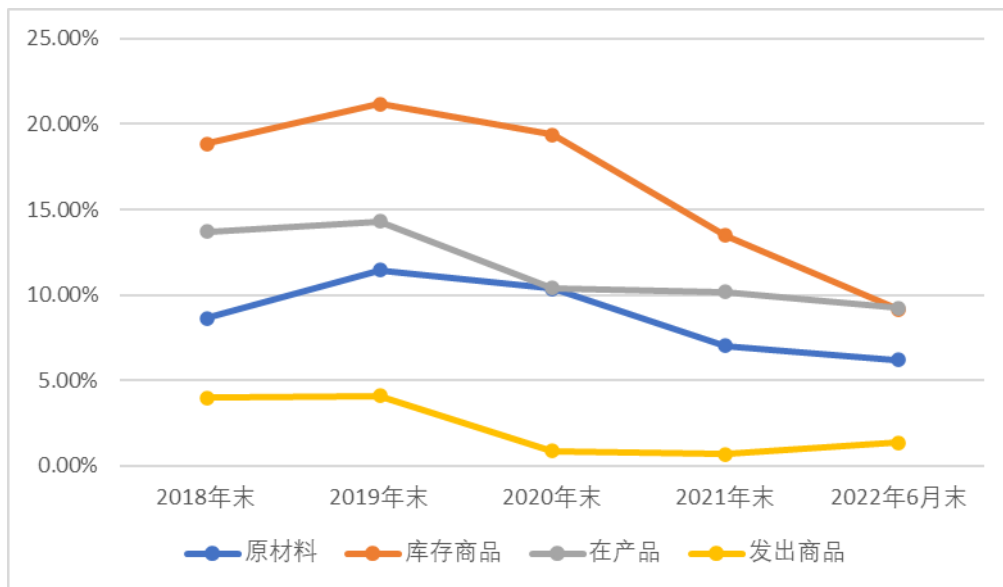
(4)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基于确定的订单发货，对于发出时间在一年

以内的，发行人判断为适销，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以外的不适销发出商品，发行人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677.14	1,049.54	1,065.30	831.62	687.36
跌价准备	9.19	7.11	9.31	33.86	27.21
计提比例	1.36%	0.68%	0.87%	4.07%	3.96%

综上，发行人根据各类别存货的预计领用、销售速度将存货区分为适销和不适销，分别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于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变化趋势如下：



各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比例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19 年在市场行情不景气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了保持规模生产，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期末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相应较高。2020 年、2021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发行人订单量增加，备货比例逐渐下降，期末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降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市场需求降低，发行人出货量不及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

6.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6.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7,811.26 万元、9,128.17 万元、11,475.89 万元和 3,681.60 万元，主要包括硅片、膜状扩散源、玻璃粉、铜材、塑封材料和各类化学试剂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是否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3）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3.34	13.45%	硅片、档片
	2	上海威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1.26	10.01%	硅片
	3	上海艾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7.79	9.75%	二极管
	4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554.32	6.30%	玻璃粉
	5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52.86	5.15%	化学试剂
			合计	3,929.57	44.66%
2021 年度	1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610.71	15.52%	硅片、档片
	2	上海艾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8.50	7.66%	二极管
	3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917.56	5.45%	框架、跳线
	4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3.26	4.77%	化学试剂
	5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771.20	4.58%	玻璃粉
			合计	6,391.22	37.99%
2020 年度	1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3.04	13.27%	硅片

	2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69.65	8.45%	硅片、膜状扩散源
	3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862.09	7.51%	化学试剂
	4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727.21	6.34%	玻璃粉
	5	上海威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71	5.25%	硅片
	合计		4,684.70	40.82%	—
2019年度	1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7.82	14.22%	硅片
	2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916.85	10.04%	化学试剂
	3	美国菲诺士有限公司	560.06	6.14%	膜状扩散源、化学试剂
	4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449.42	4.92%	玻璃粉
	5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428.85	4.70%	硅片
	合计		3,653.00	40.02%	—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各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是否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

1、各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1）硅片

2018年至**2022年1-6月**，硅片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509.79万元、2,703.26万元、3,792.90万元、5,532.68万元和**3,620.84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15家、17家、12家、17家和14家。各期硅片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1.88	32.64%
	上海威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1.26	24.34%
	青岛金汇源电子有限公司	296.40	8.19%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279.73	7.73%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16	5.78%
	合计	2,848.43	78.68%
2021年度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2.82	47.04%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740.58	13.39%

	青岛金汇源电子有限公司	647.38	11.70%
	上海威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4.67	8.04%
	上海磐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8.91	5.58%
	合计	4,744.35	85.75%
2020 年度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3.04	40.16%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64.95	25.44%
	上海威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71	15.89%
	青岛金汇源电子有限公司	312.65	8.24%
	上海磐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03	5.54%
	合计	3,613.38	95.27%
2019 年度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7.82	48.01%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428.85	15.86%
	衢州晶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4.53	10.16%
	上海威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9.82%
	上海磐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94	7.80%
	合计	2,477.63	91.65%
2018 年度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35	51.81%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416.54	16.60%
	上海磐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1.41	7.2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48	6.71%
	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17	5.31%
	合计	2,199.95	87.65%

(2) 玻璃粉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玻璃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32.63 万元、448.97 万元、741.18 万元、771.20 万元和 **561.48 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1 家、3 家、1 家和 **1 家**。报告期各期玻璃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561.48	100.00%
	合计	561.48	100.00%
2021 年度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771.20	100.00%
	合计	771.20	100.00%

2020 年度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727.21	98.12%
	合计	727.21	98.12%
2019 年度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448.97	100.00%
	合计	448.97	100.00%
2018 年度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431.99	99.85%
	合计	431.99	99.85%

(3) 膜状扩散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膜状扩散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703.96 万元、653.98 万元、147.27 万元和 5.78 万元，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3 家和 2 家。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使用自产扩散源，故采购金额减少。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山东科芯电子有限公司	4.51	78.0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	21.98%
	合计	5.78	100.00%
2020 年度	美国菲诺士有限公司	140.95	95.71%
	合计	140.95	95.71%
2019 年度	美国菲诺士有限公司	504.42	77.13%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56	22.87%
	合计	653.98	100.00%
2018 年度	美国菲诺士有限公司	547.81	77.82%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15	22.18%
	合计	703.96	100.00%

注：2022 年 1-6 月末外采膜状扩散源。

(4) 光刻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光刻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75.56 万元、391.21 万元、457.28 万元、684.51 万元和 **388.29 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4 家、3 家、3 家、4 家和 **2 家**。各期光刻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281.54	72.51%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106.75	27.49%

	合计	388.29	100.00%
2021 年度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520.94	76.10%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112.69	16.46%
	合计	633.63	92.56%
2020 年度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64.41	79.69%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78.69	17.21%
	合计	443.1	96.90%
2019 年度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03.40	77.56%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82.73	21.15%
	合计	386.13	98.71%
2018 年度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165.00	43.93%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149.01	39.68%
	苏州恪鸿化工有限公司	46.94	12.50%
	合计	360.95	96.11%

(5) 框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框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39.06 万元、344.93 万元、462.26 万元、837.08 万元和 **212.69 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3 家、2 家和 **3 家**。各期框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7.09	97.37%
	合计	207.09	97.37%
2021 年度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819.12	97.85%
	合计	819.12	97.85%
2020 年度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459.51	99.40%
	合计	459.51	99.40%
2019 年度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342.10	99.18%
	合计	342.10	99.18%
2018 年度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336.79	99.33%
	合计	336.79	99.33%

(6) 铜线、引线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铜线、引线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9 万元、403.97 万元、427.11 万元、646.24 万元和 **225.64 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

为 3 家、2 家、1 家、2 家和 2 家。各期铜线、引线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225.64	100.00%
	合计	225.64	100.00%
2021 年度	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646.24	100.00%
	合计	646.24	100.00%
2020 年度	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427.11	100.00%
	合计	427.11	100.00%
2019 年度	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394.77	97.72%
	芜湖锐晶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9.20	2.28%
	合计	403.97	100.00%
2018 年度	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175.91	51.65%
	芜湖锐晶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64.58	48.32%
	合计	340.49	99.97%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外协加工费，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扬州鼎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江苏山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 塑封料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框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86 万元、202.35 万元、273.70 万元、407.83 万元和 119.19 万元，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 家、2 家、2 家、2 家和 2 家。各期塑封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00.10	83.99%
	昆山兴凯半导体有限公司	19.08	16.01%
	合计	119.19	100.00%
2021 年度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58.35	63.35%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9.48	36.65%
	合计	407.83	100.00%
2020 年度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65.00	60.28%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8.70	39.72%
	合计	273.70	100.00%
2019 年度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6.99	97.35%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5.35	2.65%
	合计	202.35	100.00%
2018 年度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8.86	100.00%
	合计	158.86	100.00%

2、是否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

发行人硅片的供应商数量较多，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硅片采购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主要硅片供应商数量维持在五家以上，且供应商之间产品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主要硅片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玻璃粉主要自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进口，双方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其玻璃粉产品源于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简称 NEG），NEG 国内独家进口经销商为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国内其他芯片制造厂商，如晶导微、捷捷微电、中环股份目前玻璃粉采购主要通过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所以选择向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进口，主要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下货源较为稳定、价格具有优势。此外，目前国内外仍有其他玻璃粉厂商可以满足发行人需求，国外供应商如 NAMICS CORPORATION、德国肖特集团，国内厂商如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深圳中傲新瓷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对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膜状扩散源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已主要使用自产膜状扩散源，对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光刻胶自 2-3 家供应商采购，此外国内亦存在较多光刻胶供应商，如安集科技、强力新材等，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光刻胶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对于框架、引线、铜线等原材料，主要系铜材经过较为简单的加工而来，工艺难度较小，国内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塑封料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环氧树脂，塑封料生产厂家众多，国内市场塑封料供给充足，因此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	单价	变动幅	单价	变动幅	单价	变动幅	单价

			度 (%)		度 (%)		度 (%)		度 (%)	
硅片	元/片	13.39	41.55	9.46	7.50	8.80	-10.73	9.85	15.20	8.55
玻璃粉	元/公斤	670.83	-9.23	739.05	-7.60	799.80	-6.42	854.69	2.93	830.38
膜状扩散源	元/片	-	-	2.75	17.52	2.34	8.59	2.16	-2.69	2.22
光刻胶	元/美制加仑	786.02	14.22	688.14	9.95	625.84	-5.19	660.09	-15.88	784.70
框架	元/公斤	106.83	16.58	91.64	10.42	73.71	3.55	71.18	1.41	72.20
铜线	元/公斤	66.37	9.06	60.85	39.69	43.56	0.02	43.56		-
塑封料	元/公斤	21.53	0.87	21.35	16.67	18.30	1.73	17.99	11.42	16.15
引线	元/公斤	-	-	-	-	-	-	48.70	3.56	50.50

注：框架为生产功率器件材料，框架型号众多，约有 70 种，发行人采购该类材料单价按元/千只计量。因框架主要由铜材经过一定等工序加工而来，其单价与铜价相关，为便于分析框架价格变动，发行人通过称量单位数量各型号框架重量，将其单价由元/千只换算为元/公斤。

1、硅片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采购各类型硅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占比%	价格波动%	单价	占比%	价格波动%	单价	占比%	价格波动%	单价	占比%	价格波动%	单价	占比%
3寸FRD产品用研磨片	-	-	-	3.91	1.10	5.39	3.71	6.55	1.14	3.66	8.68	0.28	3.65	9.21
3寸TVS产品用研磨片	11.76	20.90	-	-	-	-	-	-	-	8.44	0.42	16.74	7.23	0.04
4寸FRD产品用扩散片	17.43	10.51	1.37	17.19	12.39	-1.94	17.53	8.19	41.66	12.37	0.24	-4.07	12.90	0.65
4寸FRD产品用研磨片	5.99	7.46	2.16	5.86	10.21	-	5.86	12.21	-9.34	6.46	7.04	-2.94	6.66	9.58
4寸FRED产品用外延片	159.94	31.84	18.70	134.74	14.49	-0.52	135.45	16.05	-5.05	142.66	14.52	3.83	137.39	7.96
4寸STD产品用扩散片	12.84	5.02	-	-	-	-	11.45	7.18	-5.79	12.15	6.85	-	-	-
4寸STD产品用研磨片	6.02	14.79	1.54	5.93	31.14	-1.00	5.99	26.72	-7.60	6.48	17.20	-3.79	6.74	32.73
4寸STD超高压产品用研磨片	34.09	2.72	0.11	34.05	4.84	-0.70	34.29	3.58	-2.68	35.23	7.99	-6.76	37.79	8.35
4寸TVS产品用研磨片	11.76	20.90	4.50	11.25	20.28	0.27	11.22	19.53	-6.85	12.05	37.06	-2.75	12.39	31.47
5寸STD产品用研磨片	9.45	6.69	0.70	9.38	4.28	-	-	-	-	-	-	-	-	-
5寸FRD产品研磨片	9.29	0.09	-	-	-	-	-	-	-	-	-	-	-	-

注：部分类型硅片如4寸FRD产品用扩散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对扩散片的性能、品质要求，采购供应商及型号发生改变所致

发行人采购的硅片存在多种类别，不同类别单位价格差异较大，相同类别硅片因电阻值、区熔等不同可区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单位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硅片价格系不同类别内各规格型号硅片的采购均价，各期各类别及各类别内规格型号结构不同，均会对采购均价的变化产生影响。

2018年至**2022年1-6月**，硅片采购均价分别为8.55元/片、9.85元/片、8.80元/片、9.46元/片和**13.39元/片**。2019年采购均价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因采购均价较低的4寸STD产品用研磨片采购占比由32.73%下降至17.20%，采购均价较高的4寸TVS产品用研磨片、4寸FRED产品用外延片采购占比由39.42%上升至51.58%。2020年采购均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①采购均价较低的4寸STD产品用研磨片、4寸FRD产品用研磨片采购占比由24.24%上升至38.93%，采购均价较高的4寸TVS产品用研磨片采购占比由37.06%下降至19.53%。②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大多数类别硅片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2021年采购均价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①4寸FRD芯片产品逐步替代3寸芯片产品，采购均价较低的3寸FRD产品用研磨片采购占比由6.55%下降至1.10%；②2021年公司新建5寸芯片生产线，采购均价较高的5寸STD产品用研磨片采购占比达到4.28%。**2022年1-6月采购均价较2021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采购均价较高的4寸FRED产品用外延片采购占比提升及其单价上涨所致。**综上分析，发行人硅片采购均价主要受采购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2、玻璃粉

2018年至**2022年1-6月**，玻璃粉采购均价分别为830.38元/公斤、854.69元/公斤、799.80元/公斤、739.05元/公斤和**670.83元/公斤**，2019年玻璃粉采购均价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要自日本进口玻璃粉，以美元计价及结算，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所致。2020年至2021年玻璃粉采购均价下降主要因为：①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增长，通过议价下调了玻璃粉采购定价；②2020年至2021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2021年至2022年1-6月玻璃粉采购均价继续下降主要因为采购均价较高的GP-200PS型号玻璃粉产品采购占比由15.49%下降至3.74%所致。**



3、膜状扩散源

2018年至2020年，膜状扩散源采购均价分别为2.22元/片、2.16元/片、2.34元/片，总体波动幅度较小，无重大异常；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逐渐使用自产的膜状扩散源替代原进口的膜状扩散源，外部采购金额逐步减少，自2021年已基本不再自外部采购。

4、光刻胶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光刻胶采购均价分别为784.70元/美制加仑、660.09元/美制加仑、625.84元/美制加仑、688.14元/美制加仑和**786.02元/美制加仑**，2018年至2020年光刻胶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进口光刻胶采购占比由2018年的39.68%下降至2020年的17.21%；2021年光刻胶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供应商定价上涨所致；**2022年1-6月光刻胶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进口光刻胶采购占比上升及供应商定价继续上涨所致。**

5、框架、铜线、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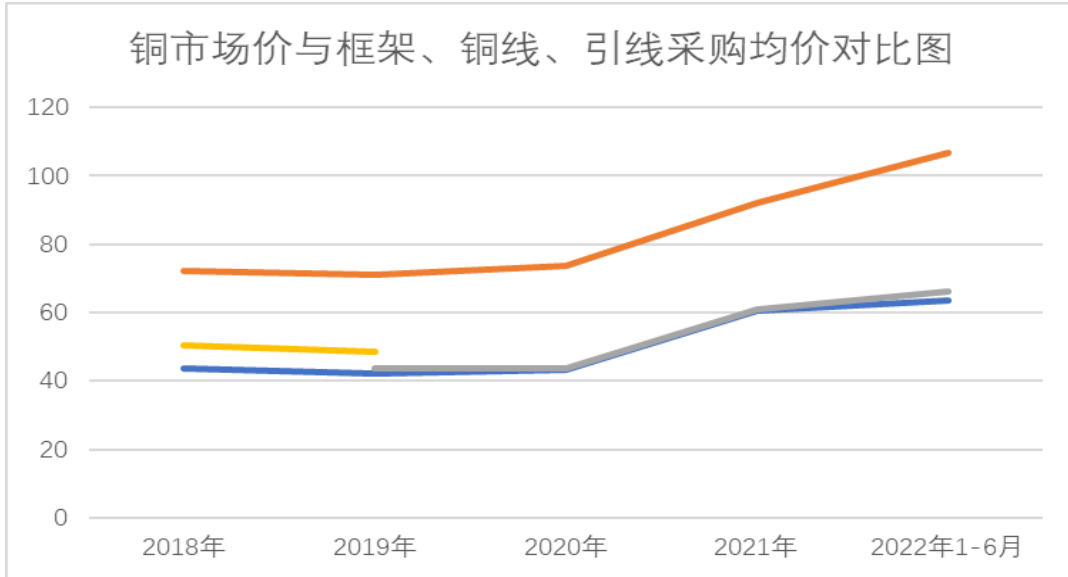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框架、铜线、引线主要由铜材加工而成，其价格变动主要受铜价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铜线、框架、引线采购价格和当期铜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铜平均价格	63.58	60.75	43.19	42.29	43.54
框架价格	106.83	92.22	73.71	71.18	72.20
铜线价格	66.37	60.85	43.56	43.56	-
引线价格	-	-	-	48.70	50.50

注：①铜现货价取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的长江现货铜价，上表铜及其他原材料单价为平均单价；②框架主要材料为高导电性耐热铜合金，其价格高于纯铜价格，且框架加工工序复杂，故价格相对较高；铜线由纯铜拉丝而成，发行人采购铜线价格确定方式为：当日铜现货价+拉丝费（元/公斤），其价格与纯铜基本相当。③2022年1-6月铜线采购均价高于现货铜价主要系新购入了价格相对较高的特殊规格铜线所致，其售价约70元/kg，占比18.43%。

从价格的变动趋势来看，框架、铜线、引线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于铜价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6、塑封料

塑封料主要由环氧树脂加工而成，2018年至2022年1-6月，塑封料采购均价分别为16.15元/公斤、17.99元/公斤、18.30元/公斤、21.35元/公斤和**21.53元/公斤**，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单价变化幅度不一致，主要原因系采购结构差异。

单位：元/千克

主要型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有卤低应力塑封料	21.24	37.53	20.94	52.76	19.20	45.90	20.22	50.93	20.95	48.56
无卤低应力塑封料	29.40	20.24	30.35	16.91	30.61	20.20	31.63	10.22	-	-
有卤普通塑封料	19.03	15.90	18.65	15.43	13.24	22.21	13.09	26.48	12.84	45.42
无卤普通塑封料	19.47	26.33	19.00	14.75	15.90	11.70	17.76	12.26	17.95	6.02
合计	21.53	100.00	21.35	100.00	18.30	100.00	17.99	100.00	16.15	100.00

2019年塑封料采购均价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2019年新增采购单价较高的无卤低应力塑封料，其采购占比达到10.22%，同时单价较低的有卤普通塑封料采购占比由2018年的45.42%下降至2019年的26.48%。2020年较2019

年采购均价无重大变化。2021年发行人塑封料采购均价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塑封料原材料环氧树脂市场价格上涨，供应商上调了采购定价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塑封料采购均价较2021年基本无变化，略有增长。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塑封料分型号采购均价和环氧树脂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环氧树脂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环氧树脂价格数据来自同花顺。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硅片采购公允性分析

(1) 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比较

对主要硅片的不同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片）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寸FRD产品用研磨片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6.02	5.85	5.93	-	6.68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99	5.86	5.84	6.46	6.65
4寸STD产品用研磨片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6.01	5.89	5.86	6.13	6.73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6.03	5.93	6.06	6.49	6.71
4寸STD-超高压产品用研磨片	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35.40	35.18	35.40	39.22	39.15
	上海威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63	33.61	-	-	38.79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3.63	34.89	36.20
4寸TVS产	衢州晶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16	11.12	11.41	12.42	13.79

品用研磨片	上海磐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27	11.45	11.27	12.30	12.39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2	11.18	11.06	11.60	11.7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	11.15	11.94	12.21	12.82
5寸STD产品研磨片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29	9.32	-	-	-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	9.42	-	-	-
4寸FRED产品外延片	上海威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69	156.56	138.75	-	-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06	158.79	-	-	-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4.26	142.45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硅片的均价无重大差异。

(2) 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2021年11月提交注册的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导微”）第二轮反馈意见中披露了4寸研磨片的采购价格，发行人相应可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供应商	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单价	6.01	5.91	5.95	6.48	6.70
晶导微采购单价	—	5.86	5.89	6.10	6.77

注：1. 发行人研磨片单价系4寸FRD产品用研磨片、4寸STD用产品研磨片综合采购单价；

2. 晶导微未披露2021年及2022年1-6月采购均价，上表列示的2021年相关价格为其披露的2021年1-6月采购均价。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可比研磨片采购均价与山东晶导微无重大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供应商硅片采购价格公允。

2、玻璃粉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玻璃粉主要供应商为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西日本贸易公司在1963年便开展了对华贸易业务，是中日贸易合作重要的公司之一。其为众多品牌商品的国内代理商，与国内无锡松下、广州松下、苏州日立、上海永新、彩虹集团、深圳赛格日立、三井复合材料、三菱电机等许多企业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发行人与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合作时间为2012年12月，期间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其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玻璃粉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晶导微电子披露的采购均价

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单价	670.83	739.05	799.80	854.69	830.38
晶导微向宁波富岛采购单价	—	869.49	882.35	878.28	920.80
晶导微向昆山金励试剂化工采购单价	—	749.26	796.46	795.95	—

注：晶导微未披露2021年及2022年1-6月采购均价，上表列示的2021年相关价格为其披露的2021年1-6月采购均价。

玻璃粉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发行人采购的玻璃粉具体型号与山东晶导微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双方采购均价处于同一价格区间。

综上，发行人与供应商玻璃粉采购价格公允。

3、膜状扩散源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要向Filmtronics, Inc. 及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膜状扩散源，自2020年开始发行人逐渐使用自产膜状扩散源并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自外采购膜状扩散源采购均价以及发行人对外销售膜状扩散源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价格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9	22.87%	1.20	22.18%
美国菲诺士有限公司	2.32	95.71%	3.05	77.13%	2.91	77.82%
发行人销售均价	1.20	—	0.97	—	—	—

注：2021年发行人外购膜状扩散源系少量零星采购，2022年1-6月无外购。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膜状扩散源主要供应商为Filmtronics, Inc.，Filmtronics, Inc. 成立于上世纪70年代，系制造IC，功率器件，电子元件，LCD，太阳能电池和其他半导体应用的材料供应商，同时，其也是同行业多家知名企业的扩散源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与其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为减少对进口膜状扩散源的依赖，发行人亦向国内供应商济南百汇采购膜状扩散源，其价格低于进口，与发行人自产对外销售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4、光刻胶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光刻胶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686.02	628.09	574.97	601.98	677.56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1,276.91	1,164.18	1,008.85	1,008.85	1,010.95

发行人自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光刻胶系由其自国外进口，定价相对偏高，而自苏州瑞红采购的光刻胶为国产，定价相对偏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主要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5、框架、铜线、引线

发行人框架、铜线、引线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受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其中框架的单价较高，主要系框架型号较多，采用的铜材及加工程序不同，原材料及加工费较高；铜线主要系铜经过简单拉丝工序，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为当日公开查询铜价（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的长江现货铜价）基础上每公斤增加加工费；发行人2020年开始为降低成本不直接采购引线，而采取采购铜线并委托代工厂加工为引线的方式。

2018年至2022年1-6月，框架、铜线及引线的年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铜单价	63.58	60.75	43.19	42.29	43.54
框架价格	106.83	92.22	73.71	71.18	72.20
铜线价格	66.37	60.85	43.56	43.56	-
引线价格	-	-	-	48.70	50.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铜线采购价格基本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因此具有合理性；引线由铜材经过加工程序得到，故单价较铜材及铜线价格略高，且2018年2019年采购引线价格波动趋势与铜材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的不同种类框架因使用的铜材种类不同、制作工艺不同导致单价有所不同，结合2018年至2022年1-6月铜单价的波动变化，框架的价格变动趋势与铜价基本一致，故发行人框架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6、塑封料

公司目前与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相同型号塑封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型号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有卤低应力塑封料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1.24	37.53	21.08	35.60	18.96	33.03	18.96	1.88	-	-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20.68	17.16	19.85	12.87	20.28	49.05	20.95	48.56
有卤普通塑封料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9.03	15.90	18.65	15.43	13.25	19.21	13.26	0.70	12.84	45.42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	-	13.19	3.00	13.09	25.78	-	-
无卤普通塑封料	易展扬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9.47	26.33	19.12	10.84	14.92	7.21	-	-	-	-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18.71	3.91	17.76	4.49	17.76	12.26	17.95	6.02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上述三类型号的塑封料，累计采购占比达 80%以上，各型号采购单价基本相当，采购价格公允。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硅片、玻璃粉、扩散源、框架、铜线、引线、塑封料等主要原材料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回单并进行检查，核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获取对方提供的有关发行人采购的相关回复，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复核其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材料采购型号变化，分析其对价格变动的影响。

4、通过查询同行业材料采购来源及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判断其原材料采购是否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

5、通过询问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检查供应商报价单、价格调整单并结合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判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通过发行人内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并结合市场原材料已公开数据，判断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定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型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部分原材

料供应商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6.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54.32 万元、13,908.84 万元、18,204.83 万元和 5,284.02 万元，主要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销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2）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3）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销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1、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销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79.39	55.24%	7,874.63	53.24%	6,194.89	53.64%	4,321.03	53.68%	3,350.49	54.55%
直接人工	1,089.52	16.81%	2,898.44	19.60%	2,255.50	19.53%	1,576.78	19.59%	1,268.83	20.66%
制造费用	1,785.12	27.55%	3,946.21	26.68%	3,044.87	26.36%	2,152.34	26.74%	1,522.81	24.79%
合同履约成本	25.78	0.40%	70.99	0.48%	54.02	0.47%	-	-	-	-
合计	6,479.81	100.00%	14,790.28	100.00%	11,549.27	100.00%	8,050.15	100.00%	6,142.14	100.00%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142.14 万元、8,050.15 万元、11,549.27 万元、14,790.28 万元和 6,479.81 万元，芯片产品销售业务销量分别为 176.92 万片、205.71 万片、315.62 万片、454.18 万片和 161.67 万片。2018 年至 2021 年，芯片产品销售营业成本随销量

增长而增长。2022年1-6月，芯片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也随之降低。

2018年至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均在54%左右，直接人工各期占比均在20%左右，较为稳定，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FRED芯片和5寸芯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在24%至27%之间，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以来制造费用上涨较明显，主要因为：①2019年新厂区全面投入使用，部分芯片产线搬迁，导致电费、物料消耗等各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②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增长明显，综合生产废水原来由发行人自行处理，自2018年四季度应园区要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综合生产污水委外处理费相应增加，导致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增幅较大；③2022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上涨系单位制造费用较高的FRED芯片和5寸芯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2022年1-6月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从而拉低直接人工占比。

2、功率器件产品销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功率器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05.19	64.25%	4,331.54	60.43%	2,880.33	59.24%	2,581.01	56.69%	1,884.91	51.48%
直接人工	352.57	12.55%	1,062.84	14.83%	792.14	16.29%	720.14	15.82%	684.67	18.70%
制造费用	626.00	22.28%	1,711.30	23.88%	1,149.11	23.63%	1,251.36	27.49%	1,091.94	29.82%
合同履行成本	25.81	0.92%	61.94	0.86%	40.45	0.83%	-	-	-	-
合计	2,809.57	100.00%	7,167.62	100.00%	4,862.02	100.00%	4,552.50	100.00%	3,66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661.53万元、4,552.50万元、4,862.02万元和7,167.62万元和**2,809.57万元**，器件产品销售业务销量分别为3.65亿只、4.29亿只、4.84亿只、7.23亿只和**2.42亿只**。2018年至2021年，功率器件销售业务营业成本随销量增长而增长。2022年1-6月，功率器件销量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也随之降低。

2018年至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向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不断增加，各期相关交易对应的器件销售材料成本分别为141.50万元、323.02万元、447.15万元、1,146.26万元和**711.62万元**，逐年增长，拉高了直接材料占比。2018年至2021年，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

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量逐年增加，由 2019 年的 4.45 亿只分别增加至 6.22 亿只、8.81 亿只，规模效应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海艾续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增加，各期相关交易对应的器件销售材料成本占比增加，拉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

(二) 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折旧与摊销	863.01	1,279.27	178.66	1,100.61	174.31	926.29	77.25	849.04
电费	767.80	1,310.92	326.74	984.18	118.21	865.97	282.46	583.51
职工薪酬	537.90	1,057.19	324.98	732.21	74.76	657.46	124.28	533.17
物料消耗	340.28	775.66	225.64	550.02	-58.92	608.94	221.49	387.45
外协加工费	227.44	817.05	349.38	467.67	17.81	449.86	78.77	371.09
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	316.61	304.48	83.88	220.60	-174.30	394.90	193.93	200.98
氮气费	260.95	550.26	153.96	396.30	74.27	322.03	115.62	206.40
水费	170.23	310.19	98.08	212.11	44.88	167.23	46.16	121.06
其他	39.79	116.17	5.83	110.34	43.47	66.87	25.25	41.62
合计	3,524.02	6,521.19	1,747.15	4,774.04	314.50	4,459.54	1,165.22	3,294.32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制造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294.32 万元、4,459.54 万元、4,774.04 万元、6,521.19 万元和 **3,524.02 万元**，包括折旧与摊销、电费、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外协加工费、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等。**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产量分别为 231.48 万片、256.88 万片、365.52 万片和 516.6 万片，功率器件产品产量分别为 4.15 亿只、4.45 亿只、6.22 亿只和 8.81 亿只，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制造费用同呈逐年上涨趋势。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165.22 万元，增幅 35.37%，主要原因如下：①因产量增加，各项制造费用随之增加；②因 2019 年新厂区全面投入使用，导致电费增幅较大，同时部分产线搬迁，更新领用一批治工具及低值易耗品导致物料消耗增幅较大；③综合生产废水原来由发行人自行处理，自 2018 年四季度

应园区要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综合生产污水委外处理费相应增加，导致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增幅较大。

2020 年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14.50 万元，增幅 7.05%，主要系产量增加相应耗用增加所致。其中物料消耗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随新厂区投入使用及产线搬迁更新领用较多，基数较大所致；危废及污水处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污水处理厂协商，发行人委托其处理的污水 PH 值由 6-9 变更为 4-12，环保耗材中液碱耗费减少所致。

2021 年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747.14 万元，增幅 36.6%，主要系产量增加相应耗用增加所致，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产品 2021 年产量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41.33%和 41.64%。其中，折旧与摊销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78.6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5 寸线开始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合计 3,524.02 万元，其中折旧与摊销占比增加较明显，主要系 5 寸线生产设备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计提折旧，2022 年上半年增加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21 年更多；外协加工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委托加工的二极管封装厂位于上海，受疫情影响，封装厂关闭停产时间较长所致；污水及危废处置费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前期储存的部分待处理危废进行了集中处理所致。

(三) 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费用类型	部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人次	直接人工	制造部	529.72	549.08	500.50	437.50	464.75
		劳务派遣人员	71.13	70.66	80.69	95.81	5.92
		小计	600.85	619.74	581.19	533.31	470.67
	制造费用	生管部	28.17	23.25	21.58	17.25	18.83
		厂务部	14.17	11.08	10.83	8.58	7.17
		品管部	10.00	11.58	13.67	11.67	7.25
		设备部	28.67	25.33	22.08	20.17	18.42

	制造部	37.33	41.00	44.00	34.92	19.50
	研发部	-	4.76	9.62	8.05	8.23
	小计	118.33	117.01	121.79	100.64	79.39
	合计	719.18	736.75	702.98	633.94	550.06
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76	7.10	6.17	6.08	5.69

注：1、平均人次=各部门各月累计人数/各期月数；发行人人均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总薪酬/平均人次

2、由于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大，可能出现同一岗位在较短时间内由多人出勤的情形，故按标准出勤工时折算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次，计算公式如下：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次=各期累计工时/年标准出勤工时

3、研发部人员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在生产需要技术支持时，会被调用少量参与生产活动，故按其参与生产活动的出勤时间占比折算人次，计算公式如下：研发部人员平均人次=（ Σ 各人参与生产工时/ Σ 总出勤工时）/各期月数

2018年至2022年1-6月，随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总体人均薪酬各期分别为5.69万元、6.08万元、6.17万元、7.10万元和**3.76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杰科技	20.71	16.88	15.32	14.94
苏州固锝	20.57	16.37	13.16	15.12
华微电子	8.82	7.78	7.90	7.46
捷捷微电	10.85	7.16	7.67	8.25
银河微电	11.89	8.67	9.37	8.36
可比公司均值	14.57	11.37	10.69	11.44
发行人	7.10	6.17	6.08	5.69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62	5.23	4.85	4.50
艾可蓝（300816）	14.17	6.29	6.78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3	6.66	6.3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测算而来，其他可比公司2022年1-6月未披露相关数据，计算方式如下：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生产人员期末期初算术平均人数，其中捷捷微电披露了设备工程人员、质量人员及生产人员，其平均人数为三类人员合计；

2、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反馈意见回复，艾可蓝（300816）系根据其年报披露数据测算；

3、因2022年1-6月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暂未公布，故无法获取2021年1-6月相关数据。

4、艾可蓝 2021 年人均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该公司 2021 年收购境外公司 ABF，境外子公司的人均薪酬拉高了该公司整体薪资水平。

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地域因素的差异导致各公司人均薪酬有所差异，发行人位于安徽池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华微电子外其余位于江苏省，可比公司所在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地区。

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高。与同处池州市的艾可蓝（300816）及已注册生效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人均薪酬在 2020 年与两家公司相差不大，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略低于两家公司，主要系其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成本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各成本构成项目的波动情况；
- 3、对制造费用中各主要构成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准确性、完整性，了解并分析主要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生产人员、制造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取得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公司的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销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符合实际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有合理性。

6.3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1%、21.52%、28.92%和 38.86%。

请发行人说明：（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和自产膜状扩散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和自产膜状扩散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功率半导体芯片	71.23	43.01	68.19	46.32	68.03	30.94	64.88	22.76	66.58	36.31
其中：产品销售	70.89	43.01	67.87	46.30	65.07	30.71	59.11	23.15	66.57	36.32
受托加工	0.34	43.45	0.32	50.37	2.96	36.22	5.77	18.76	0.02	25.44
功率器件	26.34	21.00	29.67	30.08	29.36	20.61	35.03	19.12	33.42	19.23
其中：产品销售	22.81	23.22	25.82	31.60	24.65	22.99	32.64	21.29	31.67	20.19
受托加工	3.53	6.64	3.84	19.90	4.71	8.12	2.39	-10.46	1.75	1.82
膜状扩散源	2.42	72.38	2.14	72.30	2.61	70.00	0.09	57.68	-	-
其中：产品销售	2.42	72.38	2.14	72.30	2.61	70.00	0.09	57.68	-	-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37.92	100.00	42.06	100.00	28.93	100.00	21.52	100.00	30.6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芯片产品销售和功率器件产品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2年1-6月两项业务收入累计占比**98.30%**，毛利贡献累计占比**96.42%**，下文主要分析该两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1、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产品销售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片）	70.34	60.64	52.81	50.92	54.52

单位成本（元/片）	40.09	32.56	36.59	39.13	34.72
单位毛利（元/片）	30.25	28.08	16.22	11.79	19.80
毛利率	43.01%	46.30%	30.71%	23.15%	36.32%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16.00%	14.83%	3.70%	-6.59%	-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3.13%	-11.01%	-6.49%	12.72%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23.15%、30.71%、46.30%和 **43.01%**；2019 年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及 2021 年，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回落**。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售价变动以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而单位售价变动受行业景气度和结构变化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和自产膜状扩散源替代进口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各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STD 芯片	42.09	38.70	47.17	41.41	45.68	27.41	37.77	13.51	40.17	30.03
FRD 芯片	29.56	46.08	30.05	51.63	31.33	35.58	35.75	29.52	32.20	40.17
TVS 芯片	13.96	50.87	19.25	49.98	21.94	30.31	25.86	27.89	26.78	40.74
FRED 芯片	14.39	41.66	3.52	46.20	1.05	36.58	0.62	45.31	0.86	47.85
芯片销售合计	100.00	43.01	100.00	46.30	100.00	30.71	100.00	23.15	100.00	36.32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型芯片产品收入占比基本稳定，2019 年度各类型芯片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2020 年及 2021 年，多数产品毛利率相对 2019 年均不同程度上升，**2022 年 1-6 月**，多数芯片产品毛利率有所回落。

（2）芯片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各类别芯片产品销售的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片）
STD 芯片	42.09%	55.92	47.17%	49.31	45.68%	46.18	37.77%	42.36	40.17%	47.30
FRD 芯片	29.56%	65.27	30.05%	62.71	31.33%	46.34	35.75%	45.86	32.20%	44.19

TVS 芯片	13.96%	80.18	19.25%	94.95	21.94%	97.34	25.86%	88.90	26.78%	105.51
FRED 芯片	14.39%	343.10	3.52%	339.54	1.05%	327.03	0.62%	361.25	0.86%	319.63
合计	100.00%	70.34	100.00%	60.64	100.00%	52.81	100.00%	50.92	100.00%	54.52

2018年至2021年，芯片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54.52元/片、50.92元/片、52.81元/片、60.64元/片和**70.34元/片**。

2019年芯片产品销售均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市场行情不景气，销售占比较高的STD芯片和TVS芯片销售均价有所下滑；而FRD芯片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4寸芯片逐步替代3寸芯片，定价较低的3寸芯片占比由95.08%下降至54.75%。

2020年芯片销售均价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供需关系改善，市场回暖，销售均价有所回升。

2021年芯片销售均价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行业处于高景气状态，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均有所上升，同时FRD芯片中销售均价较低的3寸芯片占比持续降低，下降至4%以下。

2022年1-6月芯片销售均价较2021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较高的FRED芯片销售占比增加，占比由2021年度的3.52%增长至2022年1-6月的14.39%；同时销售均价较高的5寸芯片产品占比提高，由2021年度的0.31%增加至2022年1-6月的7.12%。

综上，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行业景气度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3) 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和自产膜状扩散源等因素分析芯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元/片)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元/片)
STD 芯片	42.09%	34.28	47.17%	28.89	45.68%	33.52	37.77%	36.64	40.17%	33.09
FRD 芯片	29.56%	35.19	30.05%	30.33	31.33%	29.85	35.75%	32.32	32.20%	26.44
TVS 芯片	13.96%	39.39	19.25%	47.49	21.94%	67.83	25.86%	64.11	26.78%	62.53
FRED 芯片	14.39%	200.15	3.52%	182.69	1.05%	207.40	0.62%	197.55	0.86%	166.68
合计	100.00%	40.09	100.00%	32.56	100.00%	36.59	100.00%	39.13	100.00%	34.72

注:1、2018年FRED芯片平均成本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销售产品数量较少,且主要使用上半年采购的外延片生产,而上半年材料采购均价约120元/片,其后采购均价有所上涨,上涨至约140元/片及以上。

2、2020年TVS芯片平均成本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部分产

品引入二次光刻工艺，综合成本有所上升。②2019年生产的因引入喷砂工艺导致产出率降低的部分产品于2020年实现销售，也拉升了平均成本。

2018年至2021年，芯片产品平均成本分别为34.72元/片、39.13元/片、36.59元/片、32.56元/片和**40.09元/片**。

2019芯片产品平均成本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主要受2019年新厂搬迁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各类产品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②同时FRD芯片成本变化还受到4寸线替代3寸线影响，成本较高的4寸芯片占比由4.92%上升至45.25%，致其上升幅度最大。

2020年芯片产品平均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芯片原材料膜状扩散源逐步由自产替代进口，使用自产膜状扩散源占比达82%，而自产膜状扩散源单位成本约0.36元/片左右，进口膜状扩散源采购均价约2.34元/片左右，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发行人芯片产量由256.88万片上升至365.52万片，芯片产能利用率由75.55%上升至101.53%，产能逐步释放，产量提升，具有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③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上述产品使用的研磨片采购均价分别下降了约5%至10%不等，玻璃粉、光刻胶采购均价也有不同程度下降。

2021年芯片产品平均成本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①发行人已基本全部使用自产膜状扩散源替代进口；②主要类别研磨片采购均价继续下降1%至5%不等，玻璃粉、光刻胶采购均价也有下降；③发行人芯片产量由365.52万片上升至516.60万片，产量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2022年1-6月芯片产品平均成本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①2022年市场行情回落，下游需求减少导致发行人产量有所减少，产能利用率下滑，单位成本上升；②单位成本较高的FRED芯片产品及5寸芯片产品占比增加，拉高了整体单位成本。

2、器件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器件产品销售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只）	0.1510	0.1449	0.1304	0.1349	0.1257
单位成本（元/只）	0.1159	0.0991	0.1004	0.1062	0.1003
单位毛利（元/只）	0.0351	0.0458	0.0300	0.0287	0.0254

毛利率	23.22%	31.60%	22.99%	21.29%	20.19%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4.21%	11.12%	-3.36%	7.29%	-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6.95%	-1.29%	-5.45%	5.82%	-

2018年至2020年,功率器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9%、21.29%、22.99%,毛利率基本稳定,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属于合理范围内变动。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8.61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景气度高,销售均价提升所致。2022年1-6月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市场行情回落,下游需求减少导致发行人产量有所减少,产能利用率下滑,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杰科技	36.36%	34.63%	33.73%	29.25%	30.44%
苏州固锟	16.99%	18.91%	18.39%	17.38%	18.20%
银河微电	30.29%	32.32%	29.02%	27.79%	26.79%
捷捷微电	44.55%	47.03%	46.62%	44.56%	48.50%
华微电子	21.27%	21.30%	19.06%	20.37%	22.59%
平均值	29.89%	30.84%	29.36%	27.87%	29.30%
安芯电子	37.92%	42.06%	28.93%	21.52%	30.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纵向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在2019年毛利率多数有所下降,发行人亦有所下降;2020年及2021年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亦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受疫情及市场行情回落影响,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横向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扬杰科技、银河微电较为接近,大致在30%左右。2018年、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2019年因发行人芯片业务毛利率下滑明显且芯片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扬杰科技	半导体器件	80.77%	36.79%	80.98%	33.91%	79.64%	34.23%	81.45%	30.30%	79.26%	31.79%
	半导体芯片	13.86%	37.14%	11.37%	39.93%	15.42%	32.20%	13.94%	25.13%	14.96%	26.53%
	半导体硅片	5.37%	32.47%	7.64%	34.47%	4.94%	30.40%	4.61%	23.30%	5.77%	22.01%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6.61%	100.00%	34.63%	100.00%	33.73%	100.00%	29.25%	100.00%	30.44%
苏州固锔	集成电路	2021年度起披露类别变化，未分类披露				16.43%	12.02%	12.86%	6.81%	12.05%	10.38%
	分立器件					41.75%	21.89%	38.16%	20.70%	45.68%	18.93%
	传感器					0.03%	59.05%	0.04%	37.50%	0.03%	34.73%
	新能源材料					41.80%	17.37%	48.94%	17.55%	42.24%	19.64%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18.39%	100.00%	17.38%	100.00%	18.20%
银河微电	小信号器件	2022年1-6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49.49%	42.03%	45.34%	34.67%	42.55%	30.31%	42.99%	30.93%
	功率器件			46.27%	23.37%	49.89%	24.04%	51.80%	26.04%	52.30%	23.60%
	光电器件			2.59%	30.91%	3.34%	25.21%	4.38%	24.06%	3.64%	22.12%
	其他电子器件			1.64%	30.99%	1.42%	32.24%	1.27%	27.75%	1.06%	31.95%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2.32%	100.00%	29.02%	100.00%	27.79%	100.00%	26.79%
捷捷微电	功率半导体芯片	21.97%	40.90%	17.50%	45.18%	28.52%	37.84%	23.58%	36.57%	20.98%	49.25%
	功率半导体器件	77.20%	45.64%	81.73%	47.39%	71.48%	50.12%	76.42%	47.02%	79.02%	48.30%
	功率半导体封测	0.83%	40.47%	0.77%	50.78%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4.55%	100.00%	47.03%	100.00%	46.62%	100.00%	44.56%	100.00%	48.50%
华微电子	半导体分立器件	2022年1-6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98.22%	21.26%	93.79%	19.71%	96.15%	20.60%	94.56%	23.23%
	其他			1.78%	23.63%	6.21%	9.37%	3.85%	14.66%	5.44%	11.60%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1.30%	100.00%	19.06%	100.00%	20.37%	100.00%	22.59%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芯片	71.23%	43.01%	68.19%	46.32%	68.03%	30.94%	64.88%	22.76%	66.58%	36.31%
	功率器件	26.34%	21.00%	29.67%	30.08%	29.36%	20.61%	35.03%	19.12%	33.42%	19.23%
	膜状扩散源	2.42%	72.38%	2.14%	72.30%	2.61%	70.00%	0.09%	57.68%	0.00%	0.00%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7.92%	100.00%	42.06%	100.00%	28.93%	100.00%	21.52%	100.00%	30.61%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以芯片业务为主收入占比65%左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扬杰科技、捷捷微电存在芯片销售业务且占比较小，其他公司不存在芯片销售业务。发行人芯片业务毛利率处于两者之间，基本处在同一毛利率区间，属于合理获利水平。发行人功率器件业务毛利率与苏州固锔、银河微电以及华微电子

基本相当，无重大异常。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及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价格变动及成本变动情况；
-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媒体报道、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行业变动趋势以及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 3、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成本计算资料，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以及复核成本计算过程，了解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 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如收入跨期调整、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及税费、福利费重新分配、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重新计量各项成本支出等；（2）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姐姐之子之配偶；（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48 个，其中存续有效的账户 26 个，已注销账户 22 个；（4）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跨期申报金额分别为 345.41 万元、412.19 万元、396.64 万元和 477.68 万元；（5）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存在替关联企业代收客户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持有账户数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实际控制人亲属兼任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

的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是否有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向部分自然人支付购房款等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取得的核查证据；（2）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向两名自然人、已注销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取得的核查证据；（3）发行人是否存在收付款方与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说明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履行的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4）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原因

1、根据相关规定对海湾电子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海湾电子购销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发行人将原按全额法核算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同时冲减收入、成本	营业收入	-32.84	-1,044.70	—
	营业成本	-32.84	-1,044.70	—
冲减购销形式形成的受托加工存货的期末库存	存货	-36.11	-398.88	—
	应付账款	-36.11	-398.88	—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表格中数据正数代表增加，负数代表减少，下同。

2、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1）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调整

发行人前期在计提存货跌价时未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及库存存货的适销情况，从而导致企业的会计估计存在估计差错，经与行业对比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结合适销性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测算调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转销金额	存货	242.60	-205.37	-506.07
	营业成本	-3.30	-119.95	-80.92
	资产减值损失	-239.30	325.32	586.99
调整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差异	存货	-94.92	-953.24	-447.18
	未分配利润-年初	-94.92	-953.24	-447.18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差错调整

①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对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37.66	-97.87
	信用减值损失	—	60.22	—
	资产减值损失	—	—	36.04
	未分配利润-年初	—	-97.87	-133.91

注：信用减值损失（适用于2019年及以后）、资产减值损失（适用于2018年）在利润表中损失以“-”填列，上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若为正数，说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若为负数，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增加。

②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预计损失和历史损失情况，结合行业特点调整了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调整	应收账款	—	-25.05	-17.49
	信用减值损失	—	-7.56	—
	资产减值损失	—	—	-3.27
	未分配利润-年初	—	-17.49	-14.22

3、报告期前期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瑕疵，导致的会计差错调整

(1) 收入确认跨期调整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存在的退货、补货情况未进行及时账务处理，导致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差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退货或质量扣款因未开具红字发票未进行账务处理，予以调整	应收账款	—	-142.81	-105.11
	未分配利润-年初	—	-142.81	-105.11
当期退货未处理，调整冲减收入	应收账款	—	—	-46.10
	营业收入	—	—	-46.10
以前年度退货在当期补货未处理，调整补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	—	68.60	—
	营业收入	—	68.60	—
以前年度退货未在前期冲减收入，而在本期冲减了收入，调整跨期	营业收入	—	8.41	—
	未分配利润-年初	—	-8.41	—
应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而在本期确认收入，调整跨期	营业收入	—	—	-3.38
	未分配利润-年初	—	—	3.38

(2) 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摊销调整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照对应资产的使用期限进行合理摊销，部分补助列报错误，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差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借转补”列报错误	递延收益	—	24.81	—
	其他应付款	—	-24.81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分类错误调整	递延收益	—	2,102.11	205.24
	其他收益	—	-1,760.87	-153.62
	未分配利润	—	-341.24	-51.62

(3) 福利费重分类调整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福利费在各项成本费用中分类不准确，根据实

际情况对福利费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进行重分类，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按照人员职能、部门归属对职工福利费用重新分配	存货	—	157.78	146.13
	销售费用	—	25.90	3.80
	管理费用	—	-183.67	-149.93

(4) 营业成本调整

发行人前期会计核算中在存货计价及材料暂估中存在一定差异，经核实并重新计算后对各期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对成本分配重新测算的差异进行调整	存货	68.20	-350.87	-229.24
	营业成本	-99.50	279.38	120.21
	应付账款	-	-147.12	-170.10
	未分配利润	-31.30	75.62	61.07

(5) 其他零星费用及税金调整

除以上调整以外，发行人2018年、2019年存在零星费用跨期，在申报报表一并进行调整，由于金额较小，远低于重要性水平，具体明细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工资、福利费、社保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	-5.09	—
	存货	—	9.72	—
	其他应收款	—	1.58	—
	应付职工薪酬	—	6.21	—
董事会费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	-7.50	7.50
	未分配利润-年初	—	-7.50	—
	应付职工薪酬	—	—	7.50
专利技术转	管理费用	—	2.04	—

让费、修理费调整	其他应付款	—	3.00	—
	应付账款	—	-0.96	—
税金及附加补计提调整	税金及附加	—	—	10.85
	应交税费	—	—	10.85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票未到已发生费用	管理费用	—	—	9.84
	销售费用	—	—	0.13
	营业外支出	—	—	1.35
	其他应收款	—	—	-2.48
	预付款项	—	—	-8.83
其他跨期费用调整	存货	—	4.67	—
	预付账款	—	3.74	—
	其他应收款	—	-2.48	—
	未分配利润-年初	—	5.94	—

4、首次申报后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2020年，发行人向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池州顾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生产设备。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分别向上述单位支付相关采购预付款160万和60.50万元，合计220.50万元。上述单位向发行人开具预付款发票后，因财务人员疏忽导致记账错误，将以上款项记入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设备采购交易在申报基准日2021年3月前未完成。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财务总监近亲属参股的公司。由于发行人对关联方认识错误，在信息披露材料中未对以上事项按关联方进行披露。出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按关联方进行披露，更正前后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更正前)
存货	7,663.37	7,667.80	-4.43	7,452.44	7,454.98	-2.54
固定资产	14,588.04	14,731.84	-143.80	12,942.18	13,057.86	-115.67
在建工程	381.19	425.44	-44.25	368.91	444.13	-7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38	821.25	195.13	957.45	762.32	195.13
应交税费	897.61	897.21	0.40	748.30	748.04	0.26

营业成本	5,284.02	5,284.97	-0.95	18,208.16	18,209.86	-1.70
所得税费用	315.43	315.29	0.14	558.52	558.27	0.26
盈余公积	897.58	897.42	0.16	756.18	756.09	0.09
未分配利润	10,047.69	10,045.59	2.10	8,026.16	8,024.81	1.35
净利润	2,168.76	2,167.94	0.81	4,551.01	4,549.57	1.4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4 万元、2.26 万元，占更正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5 万元、0.81 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影响金额较小。相关设备采购交易已于 2021 年度完成。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其股东为藕国斌（持股 80%）、方瑞（公司高管方月琴弟弟，持股 20%），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站前路池州世纪广场 10 幢 122，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顾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其股东为王正贤（持股 100%），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池州徽商城 3#地块 17 幢 128 复式；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及配件、铸铁件及配件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数控机床、模具、切割设备、五金产品、刀具、夹具、量具、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国内半导体市场发展势头迅猛。池州作为安徽省两大半导体产业基地之一，集聚了近百家半导体制造企业，吸引了大量的配套供应商进驻。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池州顾德贸易有限公司系 2020 年成立的本土设备经销商，发行人作为池州半导体行业的领头企业，存在大量设备采购需求，除向大型厂商直接采购设备外，同时也与上述两家企业建立了设备采购的合作关系。

出于合作双方发展的需要，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池州顾德贸易有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为发行人供货，获取中间商利益。经对同类设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横向比对，相关设备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三）关联往来余额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往来情况；并同步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持有账户数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开户数量分别为5户、6户、10户、3户和**5户**，至**2022年6月30日**止合计共开**29户**，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安芯电子	4	1	3	3	-
安美半导体	-	-	4	1	-
芯旭半导体	1	1	2	-	2
安芯贸易	-	-	-	-	3
山东芯源	-	1	-	2	-
安芯电子上海分公司	-	-	1	-	-
合计	5	3	10	6	5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账户**9户**，因分、子公司设立开立账户**6户**，其他**14户**因收取借款、增资款、购结汇等需求而开立，新开立账户均具有合理用途，符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2、报告期各期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存续银行账户的资金收支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收款		当期付款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环比增长(%)
2018 年度	27,300.40	—	26,777.79	—
2019 年度	35,743.61	30.93	33,320.24	24.43
2020 年度	61,137.52	71.04	60,599.19	81.87
2021 年度	85,034.08	39.09	83,024.58	37.01
2022 年 1-6 月	29,885.49	—	30,049.38	—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环比增长(%)
2018 年度	14,569.68	—	10,054.94	—
2019 年度	17,797.35	22.15	13,909.45	38.33
2020 年度	25,731.18	44.58	18,208.16	30.90
2021 年度	40,770.07	58.45	23,516.29	29.15
2022 年 1-6 月	16,113.24	—	9,958.26	—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收款金额、支出金额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1 年，银行账户当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27,300.40 万元、35,743.61 万元、61,137.52 万元、85,034.08 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30.93%、71.04%、39.09%；当期减少金额分别为 26,777.79 万元、33,320.24 万元、60,599.19 万元、83,024.58 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24.43%、81.87%、37.01%，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呈递增趋势；**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资金收支规模亦有所减小。**发行人与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收支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当期收款金额、付款金额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生额，主要系银行账户发生额中存在银行账户之间的划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汇结汇、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往来划转等情形，同时增加了银行账户的收、付款的发生额。该类收付款于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 的发生额分别约为 1.6 亿、1.8 亿、3.8 亿、5.1 亿和 **3.4 亿**。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资金量较为充足，利用资金在不同银行选择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了短期投资，资金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划转的频率增加，导致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金

额较大。

3、报告期各期持有账户数量情况

2018年至2022年1-6月各期末持有账户的分类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持有账户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本存款账户	6	6	6	5	4
外币账户	9	9	8	8	8
一般存款账户	21	17	19	19	22
保证金户	11	10	9	4	1
合计	47	42	42	36	35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数量	6	6	6	5	4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6家会计主体，其中2018年包括安芯电子、安美半导体、芯旭半导体、安芯贸易4家，2019年增加了山东芯源1家，2020年新增安芯电子上海分公司1家。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数量与各期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数量一致；发行人外币账户各会计主体平均1-2户，一般账户各会计主体平均3-6户，另有一定数量的保证金账户，上述账户均有合理用途，账户数量与发行人会计主体数量及经营需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持有账户数量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兼任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是否有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是否有效

财务总监方月琴从事财务工作20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自2013年5月入职后，为发行人组建了财务部门团队，搭建了财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方月琴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各会计主体分别配置了财务经理负责具体财务工作。

方月琴系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的姐姐汪小美之子之配偶，虽与实际控

制人有亲戚关系，但其担任财务总监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定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会计系统控制措施、财产保护控制措施、预算控制措施、绩效考评控制措施等。报告期内，涉及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发行人日常内控管理有序运行，财务审批流程未出现重大缺陷。

容诚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32号），认为：安芯电子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兼任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善，财务审批流程基本有效。

2、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可能发生的潜在独立性影响，截止反馈意见提交日，发行人采取并完成了以下具体措施：

（1）发行人已任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杨晓冬为会计机构负责人，降低公司治理结构中可能存在的独立性风险；

（2）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会计机构负责人在财务审批流程中的职责，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岗位职责分离，并形成完善的监督机制；

（3）加强财务审批流程中的授权与监督。对于财务支付事项，由申请人员根据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提起付款申请交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对业务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财务部复核人员，财务部复核人员按内控规定对付款条件、付款金额、付款权限等复核无误后交总经理审批支付；

（4）发行人已对前期内部控制中的控制瑕疵进行了整改，对财务人员进行

专门培训，对各项业务活动的账务处理标准予以统一和明确，加强了财务账务处理后的财务稽核管理，同时严格要求业务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各项经济事项，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信息沟通。另外，发行人完善了公司的内部审计体系，提高内审部门对业务活动的监督频率，有效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对前述事项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原始报表，与发行人编制的差异比较表进行核对，并了解具体调整事项的调整原因，取得相应的调整依据，复核调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取得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的核算情况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开立账户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开立账户的目的和用途，结合开立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报告期内存续账户的银行流水，抽取部分资金流水的交易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统计报告期内存续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时间、销户时间、用途、资金收支情况等信息，分析资金收支情况增加的原因，判断持有账户是否具有合理性；

（4）向发行人了解财务总监任职的背景、财务部门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业务运转等情况，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分析方月琴兼任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5）了解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财务审批流程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

（6）了解并测试发行人整改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定报告期前期存在的内部控制运行偏差是否已得到整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依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持有账户数

量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兼任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善，财务审批流程基本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并完成了相关具体措施，可有效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向部分自然人支付购房款等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2018年至2022年1-6月，实际控制人汪良美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自然人支付购房款等大额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支付金额	支出原因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柯向东	250.00	相关款项为汪良美为其子汪书培以及代胞兄汪良善支付的两套别墅购房款。其中，汪书培购买房产合同价款为600万元，全部由汪良美支付；汪良善购买房产合同价款为500万元，已自行支付300万元，汪良美代其支付200万元。	对柯向东、柯向峰、汪良善的访谈记录；汪良善、汪书培与柯向峰签订的购房合同；转款记录；房产转让完税凭证；柯向峰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
2	柯向峰	550.00	原房产持有人为柯向峰，柯向东为其兄弟，应二人要求，汪良美分别向二人转款250万和550万元，合计800万元。	
3	黎国钧	770.00	为汪良美之子汪书培在工作地购买住房	交易委托书；购房合同、房产证、支付记录等。

(三) 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向两名自然人、已注销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2018年至2022年1-6月，实际控制人汪良美通过其个人账户向两名自然人、已注销关联企业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支付金额	支出原因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孙建华	275.00	该款项由汪良美支付给孙建华，后由孙建华支付给孙莹，孙建华与孙莹系姑侄关系。孙莹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恒生科技，受让其转让的恒和机械55%股权	对孙莹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合同，孙建华转款给孙莹的资金流水记录、恒生科技收取孙莹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记录，恒和机械的工商档案
2	周艺强	1,750.00	恒生科技将持有的通嘉机械70%的股权转让给周艺峰，汪	对周艺强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合同，恒生科

			良美转款给周艺峰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先转款给周艺强，周艺强系周艺峰胞兄，周艺强转款给周艺峰	技收取周艺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记录，通嘉机械的工商档案
3	秋浦书院 (2019年注销)	283.85	秋浦书院原为恒生科技控股子公司，该款项为汪良美对其控制单位的资金往来，秋浦书院收款后将该款项支付给恒生科技	对汪良美的访谈记录，秋浦书院的工商档案，转款记录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收付款方与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说明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履行的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及取得核查证据

(1) 中介机构至银行现场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

(2)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单项金额大于 5 万的款项进行了逐笔核查，检查流水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与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4) 对现金、票据实施盘点；对银行账户余额、借款等进行函证，确保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结合销售及采购的细节测试程序，检查销售及采购业务对应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核对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并与银行流水中记载的相关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收付款方与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收付款方与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五) 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

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具体事项	调整依据
1	根据相关规定对海湾电子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	—	海湾电子销售及采购合同；海湾电子访谈记录；海湾电子来料入库、领用记录；购销模式下的来料加工成品销售记录；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调整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发行人对存货适销性的判断；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在手订单统计表；资产负债表日后各类别存货领用、结转及销售情况；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差错调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判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	报告期前期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瑕疵，导致的会计差错调整	收入确认跨期调整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退货、期后补货记录；发行人与客户对账记录；
		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摊销调整	政府补助的确认政策；政府补助依据的支持性文件；政府补助申报文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测算表及对应的资产明细表
		福利费重分类调整	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福利费归集明细表
		营业成本调整	成本计算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材料暂估明细表、供应商对账记录
		其他零星费用及税金调整	费用报销审核记录、费用相关合同及其他原始凭证；税金及附加申报表

8. 关于应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37.57 万元、7,674.38 万元、11,178.71 万元和 13,396.9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93.41 万元、2,704.79 万元和 1,504.46 万元和 705.14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 元、823.08 万元、1,230.92 万元和 974.09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但未进一步予以说明；（3）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81.04 万元、8,783.73 万元、13,334.39 万元和 4,032.20 万元，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4）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911.90 万元、1,008.66 万元、1,381.44 万元和 634.45 万元，

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增值税缴纳额 2020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交易情况、会计核算和列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整改措施；（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的原因；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3,051.86	14,609.94	11,178.71	7,674.38	5,937.57
期后回款金额	5,862.88	13,224.35	10,736.90	7,476.17	5,822.60
期后回款比例	44.92%	90.52%	96.05%	97.42%	98.06%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6%、97.42%、90.52%及 44.9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扬杰科技	5.04	4.83	3.68	3.35	3.59
苏州固锴	5.16	4.93	4.14	4.85	5.38
银河微电	3.38	4.21	4.20	3.60	3.69

捷捷微电	4.78	6.02	4.36	4.09	4.43
华微电子	4.68	5.58	4.07	3.73	3.99
行业平均	4.61	5.19	4.09	3.93	4.22
发行人	2.34	3.16	2.73	2.61	2.5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收入区域结构不同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华微电子	—	—	88.58%	11.42%	88.48%	11.52%	87.88%	12.12%	84.15%	15.85%
扬杰科技	69.33%	30.67%	75.68%	24.32%	74.72%	25.28%	70.99%	29.01%	70.84%	29.16%
银河微电	—	—	70.40%	29.60%	74.17%	25.83%	72.62%	27.38%	69.64%	30.36%
苏州固锟	74.37%	25.63%	69.90%	30.10%	62.38%	37.62%	68.10%	31.90%	62.53%	37.47%
捷捷微电	88.69%	11.31%	89.06%	10.94%	88.90%	11.10%	89.02%	10.98%	89.12%	10.88%
行业平均	77.46%	22.54%	78.73%	21.27%	77.73%	22.27%	77.72%	22.28%	75.26%	24.74%
发行人	86.14%	13.86%	90.20%	9.80%	91.55%	8.45%	91.35%	8.65%	91.09%	8.9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 年华微电子和银河微电半年报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

一般而言，不同区域的客户，信用期及回款期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2) 客户集中度

公司名称	前五大收入占比 (%)					前五大期末应收账款占比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捷捷微电	—	11.45	11.70	12.81	16.71	13.32	11.68	15.48	15.29	17.44
苏州固锟	—	29.07	30.95	27.86	28.15	35.69	37.87	44.11	32.21	37.86
华微电子	—	20.44	23.68	21.71	22.22	25.26	19.85	19.91	30.70	24.39
扬杰科技	—	14.84	16.58	14.08	13.71	17.89	16.98	19.03	15.59	16.14
银河微电	—	34.36	31.10	25.31	25.93	27.38	31.61	27.22	25.54	35.54
行业平均	—	22.03	22.80	20.35	21.34	23.91	23.60	25.15	23.87	26.27
发行人	42.30	37.25	40.16	38.14	35.73	47.84	47.30	45.13	44.38	45.3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故相关数据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对于采购规模大，合作时间长的客户，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此类客户偿债能力、资产规模和信誉状况均较为良好，从未发生逾期坏账损失，发行人通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以实现与客户的合作共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

（二）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交易情况、会计核算和列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整改措施

1、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交易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拆分互换的情形，票据拆分互换系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发行人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拆分互换的行为均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产生，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拆分互换行为。**

2018年至2021年，票据拆分互换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与供应商票据拆分互换情况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 777.13 万元、1,138.81 万元、1,378.54 万元以及 759.67 万元，找回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77.99 万元、58.63 万元、159.56 万元以及 123.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支付票据	交易金额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2021 年度	2,542.55	1,659.35	759.67	123.53
2020 年度	3,489.31	1,951.22	1,378.54	159.56
2019 年度	2,913.67	1,716.24	1,138.81	58.63
2018 年度	1,976.20	1,121.08	777.13	77.99

（2）与客户票据拆分互换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找出票据金额分别为 114.73 万元、302.18 万元、366.42 万元以及 69.39 万元，2019 年收到银行存款 1.65 万元，2021 年找出银行存款 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客户票据	交易金额	发行人找出票据	发行人找出/收到银行存款（收到为
----	--------	------	---------	------------------

				负数，找出为正数)
2021 年度	202.97	133.38	69.39	0.20
2020 年度	739.64	373.22	366.42	-
2019 年度	683.85	383.32	302.18	-1.65
2018 年度	258.64	143.91	114.73	-

(3)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票据拆分互换情况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票据拆分互换情况如下：

①与供应商票据拆分互换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支付票据	交易金额	供应商找回 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 存款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1,294.75	851.58	374.22	68.95

②与客户票据拆分互换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客户 票据	交易金额	发行人找出 票据	发行人找出银行 存款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61.01	43.81	17.00	0.20

自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未再发生票据拆分互换行为。

2、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情况

发行人针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情况如下：

(1) 收到客户票据并找回

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收到客户票据）

贷：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存款（公司找回）

(2) 支付供应商票据并找回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存款（供应商找回）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支付供应商票据）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发行人支付及找回票据中已背书尚未到期且出票人为非“6+9”银行的票据予以转回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对于支付及找回票据中已到期承兑及出票人为“6+9”银行的予以终止确认。

3、发行人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的整改措施

上述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均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池州支行出具的证明，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票据拆分行为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开通了银行票据池业务，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移交银行质押，并以质押金额为限，拆分若干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以此替代了传统的“大票换小票”方式。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况。

(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113.24	40,770.07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加：销项税额	1,957.06	4,592.66	2,951.08	2,328.63	2,188.39
加：应收账款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58.09	-3,431.24	-3,504.33	-1,736.81	-373.75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24.65	346.54	855.67	-1,483.45	1,354.66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19	7.14	-5.09	5.98	-39.59
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89.26	-1,247.65	-948.04	1,004.25	-296.96
加：海湾电子相关业务按净额法确认影响金额	-	25.75	380.27	1,044.70	-
减：票据背书	8,328.08	18,495.88	12,069.49	10,179.46	8,906.98
减：不产生现金流的应收账款变动（抵款、汇兑损益等）	-60.56	29.68	56.86	-2.54	14.41
合计	11,423.28	22,537.71	13,334.39	8,783.73	8,481.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3.28	22,537.71	13,334.39	8,783.73	8,481.04
差异	-	-	-	-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9,958.26	23,556.68	18,208.16	13,909.45	10,054.94
加：进项税额	1,687.54	3,110.62	1,943.02	2,050.75	1,960.81
加：存货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336.78	887.67	-103.19	1,473.49	2,436.10
加：预付账款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45	26.01	-2.02	-89.70	-58.84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72.71	213.59	184.16	119.95	81.51
加：海湾电子相关业务按净额法确认影响	-	25.75	380.27	1,044.70	-
减：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179.83	-180.26	974.86	2,382.85	272.60
减：进项税额转出	36.12	81.34	48.20	35.93	86.01
减：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进项税额	173.22	558.15	187.82	379.57	449.78
减：票据背书支付经营性采购款	7,360.87	14,849.69	11,147.22	8,635.78	7,388.20
减：营业成本的折旧与摊销、薪酬等	3,579.51	6,817.87	5,366.03	4,707.60	3,785.65
减：不产生现金流的应付账款变动（抵款、汇兑损益等）	-6.54	41.30	0.05	0.28	16.77
合计	2,729.82	5,652.23	2,886.23	2,366.62	2,47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82	5,652.23	2,886.23	2,366.62	2,475.51
差异	-	-	-	-	-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占比较大所致，剔除票据背书影响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基本匹配。

(四)“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的原因；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57	1,351.49	546.23	236.21	425.40
加：税金及附加	166.51	369.69	258.07	145.36	95.99
加：应交税费的减少（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外）（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40.12	219.95	-335.61	183.40	81.56
加：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63	16.63	-	-	-
加：增值税的实际缴纳额	287.11	1,720.35	855.12	384.61	308.95
加：进口环节税费	-	-	57.63	59.07	-
合计	639.44	3,678.11	1,381.44	1,008.66	91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44	3,678.11	1,381.44	1,008.66	911.90
差异	-	-	-	-	-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2、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249.22	470.39	164.87	341.31	425.99
本期应交数	542.57	1,351.49	546.23	236.21	425.40
本期已交数	237.32	1,572.66	240.71	412.65	510.08
其中：预缴所得税	157.39	1,159.59	101.03	137.12	137.82
汇算清缴上期所得税	79.93	397.82	139.68	275.53	372.26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	15.25	-	-	-
期末未交数	554.46	249.22	470.39	164.87	341.31

注：上述数据剔除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影响。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一般在合理预计当期利润基础上预缴所得税，主要税款一般于年度汇算清缴时在次年集中缴纳。2019年已缴纳税款金额较2018年减少，主要系2018年利润总额较2017

年下降，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所致；2020年已缴纳税款金额较2019年减少，主要系2019年利润总额较2018年下降，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所致；2021年度全年已缴税款较2020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好，预缴金额较大。2022年1-6月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小，系发行人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延缓缴纳部分所得税所致。

3、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①公司进项税主要来源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动力费用以及其他支出。发行人在取得增值税发票后确认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等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科目

②公司销项税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及受托加工服务等。发行人在满足增值税缴纳时确认销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借：应收账款等科目

贷：营业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与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等项目的匹配性

①进项税额和采购支出的匹配性分析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适用的进项税率及征收率包括17%、16%、13%、11%、10%、9%、6%、5%、3%、1%，各档税率对应进项税及应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发票应税金额	进项税额	发票应税金额	进项税额	发票应税金额	进项税额
原材料/委托加工	1%	-	-	26.96	0.27	-	-
	3%	-	-	3.60	0.11	2.00	0.06
	6%	-	-	2.40	0.14	9.01	0.54
	13%	10,245.47	1,331.91	21,711.82	2,822.52	15,058.83	1,957.46

	16%	-	-	-	-	-	-
	17%	-	-	-	-	-	-
小计		10,245.47	1,331.91	21,744.78	2,823.04	15,069.84	1,958.06
固定 资产、 无形 资产 等长 期资 产	1%	5.99	0.06	62.53	0.63	16.32	0.16
	3%	14.82	0.44	93.65	2.81	95.55	2.87
	5%	-	-	1,523.81	76.19	-	-
	6%	7.69	0.46	11.89	0.71	12.01	0.72
	9%	498.94	44.91	87.25	7.85	185.44	16.70
	10%	-	-	-	-	-	-
	11%	-	-	-	-	-	-
	13%	979.63	127.35	3,615.11	469.96	1,287.43	167.37
	17%	-	-	-	-	-	-
小计		1,507.07	173.22	5,394.24	558.15	1,596.74	187.82
动 力、 服 务 等 其 他 支 出	1%	22.63	0.23	307.36	3.07	85.75	0.86
	3%	116.80	3.50	156.88	4.71	143.04	4.29
	5%	59.92	3.00	67.07	3.35	37.94	1.90
	6%	333.75	20.03	1,082.71	64.97	147.12	8.84
	9%	137.07	12.34	250.77	22.53	173.78	15.64
	10%	-	-	-	-	-	-
	11%	-	-	-	-	-	-
	13%	1,102.42	143.31	1,553.56	201.96	1,389.47	180.63
	17%	-	-	-	-	-	-
小计		1,772.60	182.40	3,418.35	300.59	1,977.12	212.16
合计		13,525.14	1,687.54	30,557.37	3,681.78	18,643.69	2,358.03

(续上表)

项目	税率	2019年		2018年	
		发票应税金额	进项税额	发票应税金额	进项税额
原材料/委托 加工	1%	-	-	-	-
	3%	-	-	-	-
	6%	0.41	0.02	-	-
	13%	11,113.55	1,444.68	-	-

	16%	2,522.86	403.66	6,982.25	1,117.02
	17%	-	-	3,622.11	615.56
小计		13,636.83	1,848.37	10,604.36	1,732.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1%	-	-	-	-
	3%	666.74	20.00	81.98	2.46
	5%	-	-	-	-
	6%	5.45	0.33	7.24	0.43
	9%	119.76	10.78	-	-
	10%	378.18	37.82	291.64	29.16
	11%	-	-	199.44	21.94
	13%	1,700.96	221.12	-	-
	16%	559.51	89.52	1,385.75	221.72
	17%	-	-	1,023.85	174.06
小计		3,430.61	379.57	2,989.91	449.78
动力、服务等其他支出	1%	-	-	-	-
	3%	314.72	9.44	133.57	4.01
	5%	2.11	0.11	0.23	0.01
	6%	147.83	8.67	122.19	7.33
	9%	117.28	10.64	-	-
	10%	21.32	2.13	54.44	5.44
	11%	-	-	18.25	2.01
	13%	1,015.50	132.02	-	-
	16%	279.29	44.69	660.54	105.69
	17%	-	-	311.64	52.98
小计		1,898.05	207.69	1,300.87	177.47
合计		18,965.49	2,435.63	14,895.14	2,359.82

2018年至2022年1-6月，进项税额对应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的金额与各期

原材料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应税金额	10,245.47	21,744.78	15,069.84	13,636.83	10,604.36
加：贸易企业出口产品采购金额	422.73	687.91	164.33	308.44	70.83

加：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应税金额	-	28.22	-	-	-
减：合并抵消采购金额	1,535.89	4,407.46	3,101.45	2,661.31	2,228.08
减：净额确认调整采购额	-	-	49.51	1,677.74	-
减：发票重开、退货等影响金额	8.14	304.66	23.06	72.66	16.40
减：暂估影响金额(期初-期末)	113.30	108.48	116.59	-44.47	248.36
合计	9,010.87	17,640.31	11,943.56	9,578.03	8,182.35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9,010.87	17,640.31	11,943.56	9,578.03	8,182.35
差异	-	-	-	-	-

注：发票重开、退货等影响指已申报进项税认证，后因发生采购退货或发票重开导致开具红字发票，在税务申报时，此部分进项税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未冲减已认证的进项税。

2018年至**2022年1-6月**，进项税额对应的长期资产发票应税金额与长期资产采购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长期资产应税金额	1,507.07	5,394.23	1,596.74	3,430.61	2,989.91
加：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长期资产采购额	8.92	385.02	282.95	866.10	481.35
减：发票重开、退货等影响金额	-	0.92	68.85	141.48	-
减：暂估影响金额(期初-期末)及其他	-722.77	-1,296.68	423.56	440.99	170.82
合计	2,238.76	7,075.01	1,387.28	3,714.24	3,300.44
长期资产采购金额	2,238.76	7,075.01	1,387.28	3,714.24	3,300.44
差异	-	-	-	-	-

注：发票重开、退货等影响指已申报进项税认证，后因发生采购退货或发票重开导致开具红字发票，在税务申报时，此部分进项税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未冲减已认证的进项税。

综上分析，发行人进项税额与采购支出相匹配。

②销项税额和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销项税率包括17%、16%、13%、10%、9%、6%及3%，各档税率对应销项税及应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应税金额	销项税额	应税金额	销项税额	应税金额	销项税额
营业收入	6%	-	-			1.27	0.08
	9%	76.49	6.88	146.41	13.18	130.48	11.74

	10%	-	-			-	-
	11%	-	-			-	-
	13%	15,054.34	1,957.06	39,620.44	5,150.65	24,741.51	3,216.05
	16%	-	-			1,063.25	138.22
	17%	-	-			-	-
小计		15,130.83	1,963.94	39,766.85	5,163.83	25,936.50	3,366.09
其他	3%	-	-			1.10	0.03
	13%	-	-	31.46	4.09	20.56	2.67
	16%	-	-			-	-
	17%	-	-			-	-
小计		-	-	-	4.09	21.66	2.71
合计		15,130.83	1,963.94	39,798.31	5,167.92	25,958.16	3,368.80

(续上表)

项目	税率	2019年		2018年	
		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营业收入	6%	-	-	4.17	0.25
	9%	101.05	9.09	-	-
	10%	20.80	2.08	52.75	5.27
	11%	-2.87	-0.32	14.98	1.65
	13%	15,546.05	2,020.99	-	-
	16%	1,828.03	290.34	10,404.37	1,664.70
	17%	2,445.77	391.32	5,385.45	915.53
小计		19,938.83	2,713.51	15,861.72	2,587.39
其他	3%	-	-	-	-
	13%	25.10	3.26	-	-
	16%	-	-	73.84	11.84
	17%	-	-	2.14	0.36
小计		25.10	3.26	75.98	12.20
合计		19,963.93	2,716.77	15,937.69	2,599.60

2018年至2022年1-6月，销项税额对应的营业收入发票应纳税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发票对应的营业收入应税金额	15,130.84	39,766.85	25,936.50	19,938.83	15,861.72
加：外销收入金额（含保税区）	3,003.59	5,729.26	3,500.53	1,751.18	1,298.21
减：合并抵消金额	2,011.69	4,621.39	3,407.50	2,850.32	2,535.07
减：净额确认调整金额	-	25.75	380.27	1,044.70	-
减：时间性差异及其他调整金额	9.49	78.91	-81.92	-2.36	55.18
合计	16,113.24	40,770.07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营业收入金额	16,113.24	40,770.07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差异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主要来源于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接受服务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取得的进项税专用发票须经认证后，方可申报进项税额抵扣。发行人进项税额抵扣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③以取得的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国内旅客服务票据票面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A	91.77	60.21	79.67	87.97	161.48
本期新增进项税额	B	1,687.54	3,681.78	2,358.03	2,435.63	2,359.82
当期抵扣进项税额	C	1,442.39	3,491.18	2,272.82	2,301.92	2,260.88
出口退税金额	D	79.87	77.70	56.47	106.08	86.44
进项税额转出	E	36.12	81.34	48.20	35.93	86.01
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F=A+B-C-D-E	220.93	91.77	60.21	79.67	87.97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收到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平台认证后进行进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抵扣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纳税申报和缴纳均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办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合同的信用条件统计表，并检查

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2、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还款能力；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了解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3、获取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明细及应收账款明细，复核并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结合发行人客户区域结构，客户集中度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出纳等财务人员，了解票据拆分行行为的交易背景；获取报告期内票据拆分互换对应的明细并进行统计，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情况检查票据拆分行行为是否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了解发行人对票据拆分互换行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综合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复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其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的差异原因；

6、复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取得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及完税证明，结合发行人各期经营情况，税收优惠政策等，以了解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及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7、取得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明细、增值税开票明细等资料，结合发行人账面记录，了解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来源及核算情况以及进项税额的抵扣情况及其合规性，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与销售情况，将公司进项税额与采购支出，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发行人已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票据拆分互换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找回客户货款，未产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流，相关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票据拆分行为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自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上述行为已彻底整改规范，未再发生票据拆分互换行为。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与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逐年下降系发行人一般于各期汇算清缴时集中缴纳上年度所得税，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具有合理来源，核算恰当，与采购支出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进项税额抵扣具有合规性。

9. 关于产能和产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产量分别为 231.48 万片、256.88 万片、365.52 万片，功率器件产量分别为 4.15 亿颗、4.45 亿颗、6.22 亿颗和 2.08 亿颗；（2）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主要材料包括硅片、膜状扩散源、玻璃粉等，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晶粒且主要使用自产产品；（3）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金额分别为 692.21 万元、987.91 万元、1,199.94 万元和 293.42 万元，未披露其他能源的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3）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各期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各期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产能主要取值瓶颈工序产能，其中芯片产能主要取值切割工序产能，功率器件产能主要取值塑封工序产能，膜状扩散源产能取值成膜工序设备产能。

产能计算过程如下：发行人首先计算出各月瓶颈工序月度产能，然后按月汇总年度产能。发行人月度产能=瓶颈工序单台设备每小时产量*每日工作时间*当月工作日*设备台数。

2、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品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功率半导体芯片	产能(万片)	300.00	540.00	360.00	340.00	310.00
	产量(万片)	215.93	516.60	365.52	256.88	231.4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2,026.35	10,989.77	7,649.51	7,220.32	6,003.39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20.04	20.34	21.25	21.24	19.37
	产能利用率	71.98%	95.61%	101.53%	75.55%	74.67%
功率器件	产能(亿只)	4.68	9.29	8.70	7.32	6.74
	产量(亿只)	3.23	8.81	6.22	4.45	4.15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732.73	2,619.88	2,136.05	1,836.00	1,502.80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291.96	282.01	245.52	250.82	222.97
	产能利用率	69.01%	94.89%	71.44%	60.78%	61.58%
膜状扩散源	产能(万片)	858.00	1,716.00	1,196.00	273.00	-
	产量(万片)	630.83	1,367.43	1,194.65	95.58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7.59	97.17	48.28	23.65	-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0.06	0.06	0.04	0.09	-
	产能利用率	73.52%	79.69%	99.89%	35.01%	-

注：①因膜状扩散源系2019年10月投产，故2019年产能较小，与机器设备原值比值较大，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膜状扩散源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降低，主要系2021年设备投资增加所致。②2022年1-6月“机器设备原值/产能”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因行业景气度提升总体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及膜状扩散源各期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值维持在合理区间，产能与机器设备同向增长。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功率半导体芯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产品主要材料包括硅片、膜状扩散源、玻璃粉等，功率半导体芯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芯片产量 (万片)	产量(不含受托加工)①	213.90	515.41	343.72	212.26	231.25
	产量(含受托加工)②	215.93	516.60	365.52	256.88	231.48
硅片 (万片)	原材料入库数	270.41	585.15	437.15	330.75	293.42
	生产材料耗用量③	281.22	535.08	391.25	249.14	258.29
	单位产量耗用量=③/①	1.31	1.04	1.14	1.17	1.12
玻璃粉 (公斤)	原材料入库数	8,370.00	10,435.00	9,267.00	5,253.00	5,210.00
	生产材料耗用量④	5,117.00	9,548.00	7,872.00	5,328.00	4,523.00
	无需使用玻璃粉的芯片产量⑤	0.54	5.76	9.81	7.30	14.75
	单位产量耗用量=④/(②-⑤)	23.76	18.69	22.13	21.35	20.87
膜状扩散源 (万片)	原材料入库数	265.68	604.39	353.14	297.97	284.21
	生产材料耗用量⑥	282.17	510.53	338.70	248.39	262.36
	无需使用或客户提供扩散源的芯片产量⑦	16.84	44.50	68.92	44.31	1.70
	单位产量耗用量=⑥/(②-⑦)	1.42	1.08	1.14	1.17	1.14

硅片采购入库数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总体单位耗用量随着发行人技术改进，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硅片单位耗用量略高，主要系TVS芯片低压产品当年引入喷砂工艺，出现阶段性低产出率所致；2020年至**2021年**硅片单位耗用量降低主要系TVS芯片产品优化了光刻和喷砂工艺，提升了产出率所致。

玻璃粉采购入库数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总体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2019年、2020年单位耗用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单位耗用更高的4寸产品替代3寸产品，4寸产品产量占比逐渐提高所致；2021年单位耗用量减少主要系在生产中改进玻璃粉回收装置，耗费减少所致。

2018年至2021年，膜状扩散源采购入库数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总体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

2022年1-6月份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均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指标计算时生产材料耗用量为当期生产领料数量，部分领料形成了在产品(含半成品)，**2022**

年6月末在产品较2021年末增长46.02%，而计算该指标的产量数据时未考虑在产品数量影响，从而导致测算得出的单耗耗用增加。

2、功率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晶粒且主要使用自产产品，功率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亿只

主要原材料	年度/期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功率器件产量	产量（不含受托加工）①	1.75	5.31	3.77	3.00	2.69
晶粒	原材料入库数（含自产）	2.25	5.65	4.17	3.85	3.10
	生产材料耗用量②	1.92	5.37	3.83	3.30	2.87
	单位产量耗用量=②/①	1.10	1.01	1.02	1.10	1.07

功率器件中一般单只二极管使用一只晶粒，大功率器件一般单只使用一至两只晶粒。从上表可知，发行人2018年至2022年1-6月功率器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和产品产量匹配性较好，晶粒单位产量耗用量基本稳定。2019年晶粒单耗相对偏高主要系部分器件产线搬迁至新厂区，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调试，晶粒损耗略有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生产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消耗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功率半导体芯片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芯片产量（含受托加工）（万片）①	215.93	516.60	365.52	256.88	231.48
销量（含受托加工及内部销售）（万片）②	153.06	494.77	371.06	264.42	198.78
产销率=②/①	70.88%	95.78%	101.52%	102.94%	85.87%
电力消耗数量（万度）③	1,122.92	1,952.55	1,558.92	1,339.50	966.44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④	753.60	1,253.52	1,018.05	868.35	609.97
单位电力消耗数量（万度）⑤=③/①	5.20	3.78	4.26	5.21	4.18
单位电力消耗金额（万元）⑥=④/①	3.49	2.43	2.79	3.38	2.64

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单位能耗2019年较高，主要因为：①2019年新厂区全面投入运行，面积较老厂增加约4倍，基础配套设施较老厂改善，能源消耗增

加；②2019年芯片在产品金额较2018年增加约42%，拉高了电力消耗数量；③高耗能的FRED芯片产量由1.66万片增加至7万片，拉高了单位电力消耗。2020年、2021年随着芯片产能利用率及产量的提升，单位能耗逐渐下降。芯片单位能耗2022年1-6月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①芯片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的95.61%下降至2022年1-6月的71.98%；②电力单价有所增长，由2021年的0.65元/度增长至2022年的0.68元/度。

2、功率器件业务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器件产量（含受托加工）（亿只）①	3.23	8.81	6.22	4.45	4.15
剔除外购、委外加工的器件产量（亿只）②	2.81	7.75	5.75	3.72	3.30
销量（含受托加工）（亿只）③	3.47	9.63	6.81	4.93	4.20
产销率=③/①	107.32%	109.34%	109.64%	110.78%	101.05%
电力消耗数量（万度）④	110.83	310.59	251.11	168.00	123.24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⑤	73.39	192.40	158.75	117.36	82.24
单位电力消耗数量（万度/亿只）=④/②	39.45	40.05	43.69	45.19	37.30
单位电力消耗金额（万元/亿只）=⑤/②	26.13	24.81	27.62	31.57	24.89

注：器件产量含受托加工，不包含在产品的数量；

发行人功率器件单位能耗2019年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功率器件部分产线搬迁至新厂房，基础配套设施较老厂改善，新老厂房总体能源消耗增加；2020年单位能耗较2019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由60.78%提升至71.44%所致；2021年单位能耗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由71.44%提升至94.89%，接近满产所致。器件单位能耗2022年1-6月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器件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的94.89%下降至2022年1-6月69.01%及电价上涨所致。

综上，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相匹配，单位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的变化主要与发行人产量增加、基础配套设施改善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能计算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并进

行复核；

2、根据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分析机器设备对产能的影响情况以及两者之间的匹配性；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生产领用明细表以及产品进销存报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4、获取发行人不同业务的能源消耗统计表，结合各期产量、销量等数据分析匹配性，并计算单位能源消耗的数量及金额，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变化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合理，机器设备的增加与产能和产量变化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波动趋势匹配，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10.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8 年末 12,710.2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3 月末 20,583.45 万元，累计增加 7,873.1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4,993.11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2,770.87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26 万元、316.25 万元、444.13 万元和 425.4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具体时点以及内外部依据，结合具体产能、能源耗用和产量变化情况说明转固时间的准确性；（2）各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及其占新增在建工程的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4）房屋及建筑物的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厂房的造价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具体时点以及内外部依据，结合具体产能、能源耗用和产量变化情况说明转固时间的准确性

1、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具体时点以及内外部依据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建筑工程项目及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发行人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项目转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建筑工程项目	13.41	2,810.56	415.66	2,834.66	1,682.90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1,208.41	3,866.46	739.49	1,446.06	1,891.71
合计	1,221.82	6,677.02	1,155.15	4,280.72	3,574.61

(1) 建筑工程项目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为9号厂房工程、二期建设工程和一期零星改造工程三类。建筑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组织发行人项目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与验收人员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参与验收单位公章。发行人项目部及时将竣工验收及相关明细资料整理好报送到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核对、审核后及时进行转固会计处理。2018年至**2022年1-6月**主要建设工程转固金额、时间及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	转固文件记载转固时间
9号厂房	1,742.79	2021年2月	房屋验收交付记录	2021年2月
9号厂房工程-净化车间装修工程	449.54	2021年8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8月
9号厂房工程-扩建工程	211.37	2021年8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8月
二期建设工程-研发大楼	895.76	2019年7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7月
二期建设工程-2#宿舍楼	810.98	2018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8年12月

二期建设工程-室外工程	779.81	2019年11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11月
二期建设工程-1#宿舍楼	622.66	2018年4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8年4月
二期建设工程-食堂	296.36	2019年7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7月
二期建设工程-污水处理池	205.36	2019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12月
主要建筑工程转固小计①	6,014.63	—	—	—
报告期累计转固的建筑工程金额②	7,757.19	—	—	—
主要建筑工程转固金额占报告期累计转固金额比例(①/②)	77.54%	—	—	—

(2)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发行人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设备到货后由设备部组织使用部门、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的要求及装箱单内容，进行逐一核对查收，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设备部、设备使用部门、品管部、工程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设备部及时将设备验收报告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验收报告及时进行机器设备转固的会计处理。2018年至2022年6月主要机器设备的转固金额、时间及证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	转固文件记载转固时间
2022年 1-6月	扩散炉	8台	188.36	2022-06	验收报告	2022-06
	全自动探针台	10台	92.92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清洗机	1台	68.49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刀片划片机	3台	48.94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全自动焊接炉	2台	41.52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沟槽蚀刻机	2台	43.36	2022-06	验收报告	2022-06
	6寸自动裂片机	2台	39.12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曝光机	1台	38.96	2022-03	验收报告	2022-03
	镀镍清洗台	1台	38.64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全自动探针台	4台	37.17	2022-01	验收报告	2022-01
	探针测试台	4台	37.17	2022-01	验收报告	2022-01
	FX88涂胶机	2台	35.04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供显(定)显影液	2台	25.60	2022-06	验收报告	2022-06	

	系统					
	喷砂机	2 台	26.11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喷砂机	1 台	23.39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塑封模具	1 台	22.12	2022-06	验收报告	2022-06
	激光切割机	1 台	18.58	2022-01	验收报告	2022-01
	全自动探针台	2 台	18.58	2022-03	验收报告	2022-03
	泡片析片清洗台	1 台	18.18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四工位甩干机	4 台	17.70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FX88 涂胶机	1 台	17.52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FX88 涂胶机	1 台	17.52	2022-04	验收报告	2022-04
	自动切割机（正切机）	1 台	17.35	2022-01	验收报告	2022-01
	激光晶圆背切机	1 台	15.93	2022-02	验收报告	2022-02
	小计		948.27	—	—	—
	占当年转固比例		78.47%	—	—	—
2021 年度	组合式净化全新风空调箱	1 台	214.78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高温扩散炉	6 台	212.49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纯水系统	1 台	203.64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曝光机	1 台	202.50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单面曝光机	1 台	200.10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全自动单面曝光机	1 台	189.10	2021-03	验收报告	2021-03
	自动目检机	4 台	185.84	2021-11	验收报告	2021-11
	LPC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 台	182.26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废气治理设备	1 台	83.54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双面探针测试台	6 台	79.65	2021-06	验收报告	2021-06
	双面探针测试台	4 台	53.10	2021-03	验收报告	2021-03
	双面探针台	4 台	53.10	2021-05	验收报告	2021-05
	双面探针台	4 台	53.10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粒外观自动识别机	1 台	47.79	2021-11	验收报告	2021-11
	自动晶料目检机	1 台	46.02	2021-06	验收报告	2021-06
	自动晶粒目检机	1 台	46.02	2021-09	验收报告	2021-09
	全自动 RCA	1 台	45.61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塑封压机	2 台	42.12	2021-06	验收报告	2021-06

	沟槽蚀刻机	2 台	41.19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5 寸低温钝化炉	3 台	40.69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ITO 一贯机	1 台	39.82	2021-12	验收报告	2021-12	
	自动减薄机	1 台	37.17	2021-11	验收报告	2021-11	
	全自动光刻机	1 台	35.40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全自动光刻机	1 台	35.40	2021-11	验收报告	2021-11	
	5 寸匀胶烘烤机	2 台	35.04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全自动环形组立一体机	1 台	34.51	2021-09	验收报告	2021-09	
	全自动一体机 GBU	1 台	34.51	2021-12	验收报告	2021-12	
	涂布机	1 台	32.74	2021-11	验收报告	2021-11	
	FX86 显影机	2 台	31.86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全自动二极管生产线	1 台	31.86	2021-09	验收报告	2021-09	
	自动显定影机	2 台	31.86	2021-08	验收报告	2021-08	
	自动切筋系统	1 台	30.97	2021-12	验收报告	2021-12	
	激光打孔切割一体机	2 台	28.85	2021-09	验收报告	2021-09	
	SMA 塑封模具	1 台	21.42	2021-12	验收报告	2021-12	
	SMB 塑封模	1 台	20.97	2021-04	验收报告	2021-04	
	高速测试机	17 台	20.31	2021-09	验收报告	2021-09	
	小计			2,725.33	—	—	—
	占当年转固比例			70.49%	—	—	—
2020 年度	全自动探针台	11 台	97.67	2020-11	验收报告	2020-11	
	SIPOS 低压气象沉积系统	1 套	75.47	2020-09	验收报告	2020-09	
	晶圆裂片机	3 台	52.57	2020-11	验收报告	2020-11	
	四管扩散炉	3 台	45.13	2020-11	验收报告	2020-11	
	自动组焊接一体机	1 台	36.28	2020-11	验收报告	2020-11	
	MBF 一贯机	1 台	32.74	2020-12	验收报告	2020-12	
	SOD123 一贯机	1 台	32.74	2020-12	验收报告	2020-12	
	纯水设备	1 套	26.07	2020-05	验收报告	2020-05	
	压机	5 台	24.72	2020-07	验收报告	2020-07	
	塑封模具	1 台	20.35	2020-11	验收报告	2020-11	
	小计			443.75	—	—	—
	占当年转固比例			60.01%	—	—	—

2019 年度	全自动探针台	10 台	97.82	2019-11	验收报告	2019-11
	全自动探针台	10 台	97.35	2019-11	验收报告	2019-11
	双面曝光机	2 台	70.80	2019-10	验收报告	2019-10
	GPP 全自动探针台	5 台	52.72	2019-04	验收报告	2019-04
	自动点测机	5 台	52.72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激光划片机	3 台	46.55	2019-04	验收报告	2019-04
	二次涂布机	1 台	39.82	2019-09	验收报告	2019-09
	全自动光刻机	1 台	38.05	2019-09	验收报告	2019-09
	显定影机	2 台	35.40	2019-09	验收报告	2019-09
	划片机	2 台	32.39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划片机	2 台	32.39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点测机	8 台	31.86	2019-07	验收报告	2019-07
	自动双滚桶生产线	1 套	30.09	2019-07	验收报告	2019-07
	双面探针台	2 台	27.58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双面探针台	2 台	27.58	2019-10	验收报告	2019-10
	研磨机	1 台	25.00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显影供液系统	3 台	24.89	2019-10	验收报告	2019-10
	高温高温反偏试验系统	1 台	24.40	2019-11	验收报告	2019-11
	点测机	6 台	23.89	2019-09	验收报告	2019-09
	纯水改造设备	3 台	21.58	2019-12	验收报告	2019-12
	供显（定）显影液系统	2 台	20.95	2019-06	验收报告	2019-06
	烧结炉	1 台	20.06	2019-11	验收报告	2019-11
	烧结炉	1 台	20.06	2019-11	验收报告	2019-11
小计			893.95	—	—	—
占当年转固比例			61.82%	—	—	—
2018 年度	全自动光刻一体机	1 台	178.39	2018-09	验收报告	2018-09
	全自动单面曝光机	1 台	176.38	2018-04	验收报告	2018-04
	LPC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 台	162.07	2018-12	验收报告	2018-12
	LPC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 台	160.00	2018-12	验收报告	2018-12
	纯水系统	1 台	99.14	2018-09	验收报告	2018-09
	GPP 全自动探针台	5 台	53.42	2018-04	验收报告	2018-04
	GPP 全自动探针台	5 台	53.42	2018-05	验收报告	2018-05

甩胶机	2 台	42.22	2018-09	验收报告	2018-09
甩胶机	2 台	42.22	2018-05	验收报告	2018-05
可调节组合式净化设备	1 套	42.15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TO 一贯机	1 台	38.79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全自动组合式净化设备	1 套	35.13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SMA 一贯机	1 台	32.76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高温四管扩散炉	2 台	30.94	2018-02	验收报告	2018-02
四管扩散炉	2 台	30.94	2018-04	验收报告	2018-04
自动切筋系统	1 台	25.00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涂（匀）胶机	1 台	23.93	2018-09	验收报告	2018-09
涂胶机	1 台	23.93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划片机	1 台	22.24	2018-10	验收报告	2018-10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系统	1 台	22.05	2018-01	验收报告	2018-04
小计		1,295.12	—	—	—
占当年转固比例		68.46%	—	—	—

2、结合具体产能、能源耗用和产量变化情况说明转固时间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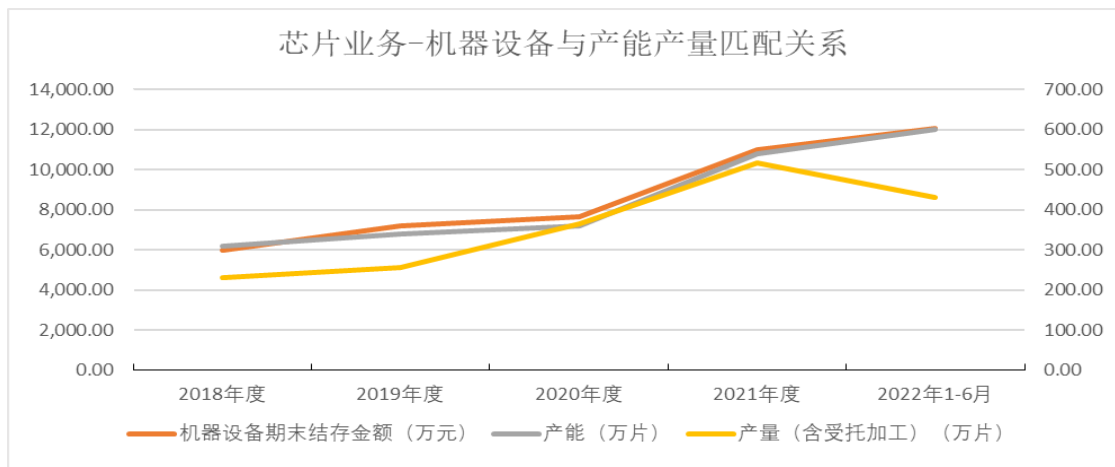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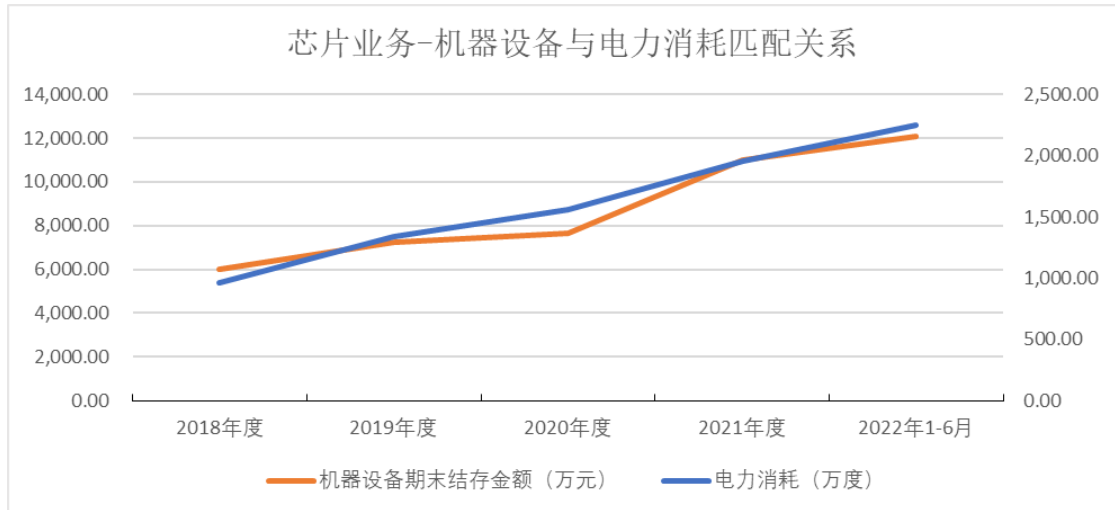
(1) 机器设备转固时间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产能、产量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机器设备投入越多，所耗用的电能越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销量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当年机器设备转固金额如下：

① 功率半导体芯片业务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各期转固金额（万元）	1,095.56	3,331.70	412.29	1,191.18	1,712.35
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12,059.27	11,003.50	7,649.51	7,220.32	6,003.39
产能（万片）	300.00	540.00	360.00	340.00	310.00
产量（含受托加工）（万片）	215.93	516.60	365.52	256.88	231.48
电力消耗（万度）	1,122.92	1,952.55	1,558.92	1,339.50	966.44

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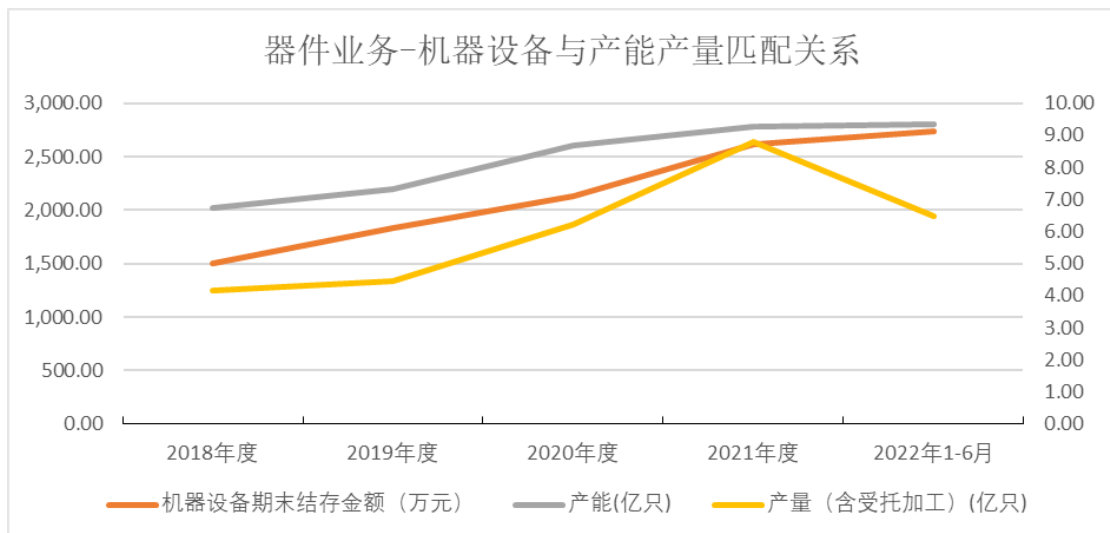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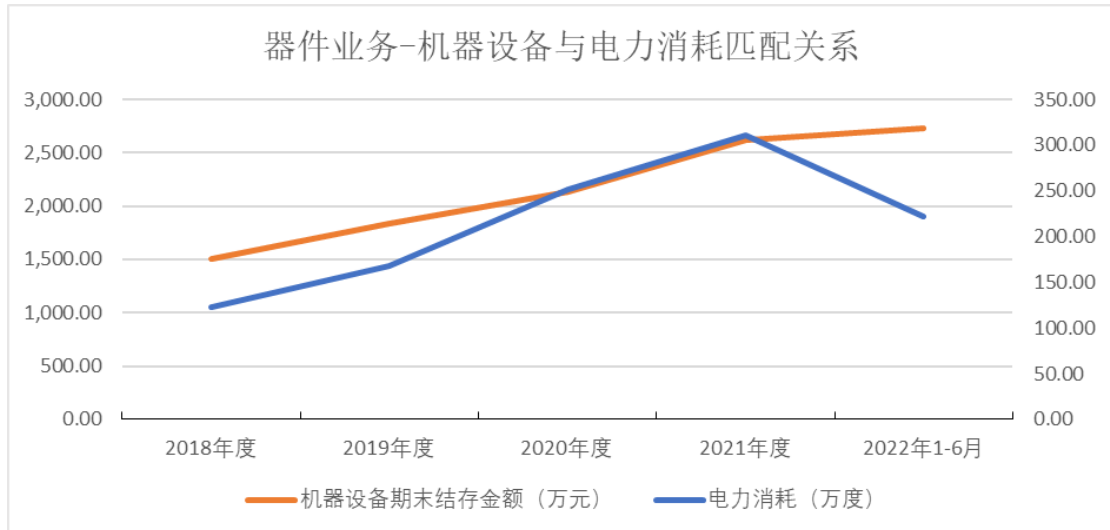
注：①上图采用“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对比发行人机器设备增长趋势；
②2022年1-6月产能产量、电力消耗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图可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产能、产量、能源耗用与各期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保持同向增长关系，基本匹配；2022年1-6月发行人能源耗用、产能与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相匹配，产量与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综上分析，发行人芯片业务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较为准确。

② 功率器件业务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器设备各期转固金额(万元)	112.85	485.87	320.57	253.91	179.37
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2,732.73	2,619.88	2,136.05	1,836.00	1,502.80
产能(亿只)	4.68	9.29	8.70	7.32	6.74
产量(含受托加工)(亿只)	3.23	8.81	6.22	4.45	4.15
电力消耗(万度)	110.83	310.59	251.11	168.00	123.24

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①上图采用“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对比发行人机器设备增长趋势；

②2022年1-6月产能产量、电力消耗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图可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产能、产量、能源耗用与各期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保持同向增长关系，基本匹配；2022年1-6月发行人能源耗用、产量与机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未保持同向增长关系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国内市场行情回落导致发行人功率器件产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能源耗用下降。综合分析，发行人器件业务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较为准确。

(2) 建筑工程转固时间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新厂区厂房系2017年竣工验收，后续装修及厂区建设相继于2018年及2019年完工，并于2019年全面投入使用，与2019年以后各类别产品产量较大幅度提升相匹配；发行人9号厂房系2021年购置，后续装修继厂区建设相继于2021年完工，与2021年各类别产品产量继续提升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有内外部依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

能源耗用、产量变化相匹配，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准确。

(二) 各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对方会计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号厂房工程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	2,507.43	-	-	-
	银行存款	-	211.77	-	-	-
二期建设工程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	-	296.20	1,874.69	888.83
	银行存款	-	-	16.11	14.07	242.80
在安装设备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2,262.55	4,032.28	866.74	1,610.34	1,942.56
	银行存款	10.09	29.55	4.25	5.77	8.56
一期零星改造工程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110.57	91.36	24.51	61.85	16.35
	银行存款	16.96	-	-	-	-
合计		2,400.17	6,872.39	1,207.81	3,566.72	3,099.10

发行人9号厂房主体系外购取得，相关附属工程、二期建设工程以及一期零星改造工程主要系外包给其他单位建设，发行人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从设备供应商采购，到货时按设备采购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在建工程成本，严格区分在建工程成本与日常成本费用，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三) 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及其占新增在建工程的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及其占新增在建工程的比例

(1) 各期主要工程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新增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的比例
2022年1-6月	合肥天然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77.98	61.15%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14.43	11.32%

	限公司			
	贵池区袁建建材经营部	新厂景观工程	7.47	5.86%
	池州市艺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厂景观工程	5.94	4.66%
	池州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4.27	3.35%
	小计		110.09	86.33%
2021 年度	池州富安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 号厂房	1,523.81	54.22%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	454.94	16.19%
	吴泽文	9 号厂房扩建工程、室外工程等	364.51	12.97%
	池州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81.17	2.89%
	池州鑫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51.63	1.84%
	小计		2,476.06	88.11%
2020 年度	袁建	室外工程等	122.48	36.36%
	吴泽文	室外工程等	62.93	18.68%
	石台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纯水站、消防水池、 化学品仓库及厂房工程	47.27	14.03%
	袁好年	零星工程	30.04	8.92%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净化车间	20.25	6.01%
	小计		282.97	84.01%
2019 年度	石台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厂房及研发大楼工程	582.22	29.85%
	吴泽文	污水处理池、室外工程 等	519.35	26.63%
	苏州捷定营造工程有限公 司	净化车间	280.35	14.37%
	宜兴市志友石材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工程	115.96	5.94%
	池州市光明塑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食堂及研发 大楼工程	89.96	4.61%
	小计		1,587.83	81.40%
2018 年度	石台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化学品仓库、研发大楼、 二期食堂、二期宿舍楼 工程	538.66	46.92%
	袁建	室外工程等	181.22	15.79%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 土有限责任公司	室外工程	53.45	4.66%
	王文	室外工程、员工宿舍零 星工程	48.27	4.20%

	袁好年	员工宿舍零星工程	41.00	3.57%
	小计		862.60	75.14%

(2) 各期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新增在建 工程(机器设备) 的比例
2022年 1-6月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	391.68	17.46%
	恒昶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曝光机	248.43	11.07%
	无锡九霄科技有限公司	圆外观检查机	184.07	8.20%
	赛瑞达智能电子装备(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炉、LPVCD沉积设备	183.19	8.17%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LPVCD沉积设备	182.12	8.12%
	小计		1,189.49	53.02%
2021年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全自动光刻机	751.77	18.51%
	天津韩星科技有限公司	晶粒外观自动识别机	417.70	10.28%
	恒昶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单面曝光机	400.83	9.87%
	青岛育豪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扩散炉、推拉舟	269.63	6.64%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激光打孔切割一体机、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等	268.67	6.61%
	小计		2,108.60	51.91%
2020年度	恒昶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单面曝光机	188.33	21.62%
	昆山康达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晶圆裂片机	84.70	9.72%
	上海旭福电子有限公司	压机	53.32	6.12%
	济南鲁兴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测试仪	51.31	5.89%
	青岛育豪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扩散炉、推拉舟	51.16	5.87%
	小计		428.82	49.23%
2019年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自动光刻机	409.46	25.34%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研磨机、曝光机、SIPOS系统、纯水设备等	272.16	16.84%
	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匀胶机、双面曝光机	108.85	6.74%
	山东联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显影供液系统、镀镍清洗机、清洗台等	94.99	5.88%

	安徽芯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点测机、显微镜、示波器、叉车等	93.67	5.80%
	小计		979.14	60.59%
2018年度	恒昶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机、全自动光刻一体机	353.14	18%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激光打孔切割一体机、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等	342.62	18%
	山东联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清洗机、沟槽刻蚀机等	213.83	10.9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探针台、双向点测机	188.01	9.64%
	湖州东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纯水设备	118.37	6.07%
	小计		1,215.97	62.32%

2、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	池州富安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厂房出租、出售	2010-09-21	20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林玲崇（100%）	否
2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消防、净化等工程设计 施工	2009-11-24	2000 万元 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 16 幢 101	杨丽琴（51%） 谢利民（49%）	否
3	吴泽文（零星工程承包）						否
4	池州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装饰装修等设计与 施工	2016-12-13	5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大道 89 号	国泰瑞安股份有限公司（51%） 刘明春（49%）	否
5	池州市艺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5-07-14	2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徽商城 3#地块 20 幢 124	潘保强（100%）	否
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 组装、销售、服务；	2003/12/25	3129.545 5 万元 人民币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三 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胡泓 13.4568%） 辜国文（13.4568%） 王胜利（13.4568%） 何沁修（13.4568%） 杨波（13.4568%）	否
7	恒昶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 服务；	2017/1/16	台币 200 万	台湾省新北市新店区宝桥路 262 号	鍾文鑑	否
8	天津韩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半导体零部	2019-12-13	200 万元 人民币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LEE HO HYUN（100%）	否

		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咨询；			赛达工业园 5 号厂房-1		
9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服务；	2010-03-20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752 号	丁波（90%） 侯金松（10%）	否
10	青岛育豪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微电子设备而、五金机电等生产、销售研发；	2008-09-0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朱育平（100%）	否
11	合肥欣雅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设备、泵、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维修等；	2018-10-10	3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深圳路联东 U 谷 7-2#	何磊（60%） 王夏玲（40%）	否
12	昆山康达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模具、治具的加工及销售等；	2013-07-03	200 万元人民币	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88 号	高波（35%） 张福海（30%） 聂文新（30%） 杨琴（30%）	否
13	济南鲁兴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013-08-16	5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 1 号新东方花园 7 号楼 5-102	李敏（90%） 鲁英杰（10%）	否
14	安徽辉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环境保护监测、咨询服；	2015-01-08	2798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 17 幢 401	张志平(51%) 葛志国(49%)	否
15	袁建（零星工程承包）						否
16	石台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2005-10-17	2038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城关仙寓路 9 号	程铭(35%) 刘会成(6.25%) 鲍大文(6.25%) 张正明(6.25%) 余本贵(6.25%)	否
17	袁好年（零星工程承包）						否
18	上海旭福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晶片、晶粒的生产及来料加工；	1993-02-08	2600 万美元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工业区振业路 6 号	敦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	否
19	宜兴市志友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材料的销售；	2017-07-31	580 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	陈志要（100%）	否
20	池州市光明塑钢有限公司	门窗制造加工、施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2001-03-02	5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工业园	丁兴(51.88%) 汪小爱(41%) 胡金后(7.12%)	否
21	苏州捷定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09-01-12	5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9 幢 909 室	张祥（60%） 杨丽琴（40%）	否
22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及电子元件、整流器件、光电器件等	2004/11/19	2639 万美元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村片区科远路	诚创开曼有限公司(81.3755%) 山东同欣电子有	否

		生产和销售			1659号	有限公司 (18.0390%)	
23	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研究半导体专用设备、光电器设备、石英晶体器件等的研究开发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1号	-	否
25	山东联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014-05-04	1002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人和西路中段路北	马玉水(79.9401%) 马金之(20.0599%)	否
26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砂浆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服务	2004-03-17	109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夏佐茂(65%) 俞兰芳(35%)	否
27	王文(零星工程承包)						否
28	池州市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2010-01-26	418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SP-3#楼101	唐达明(70%) 唐泽华(30%)	否
29	湖州东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回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2012-11-22	3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路1501号15幢1	曹菲(51%) 盛建强(22%) 强晓辉(17%) 陆春海(10%)	否
30	池州鑫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等	2020-08-20	2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百路老教委145号	朱大容(100%)	否
31	合肥天然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产品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等	2012-09-05	1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1号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5号楼D座6层东侧601室	秦光武(90%) 董赵莉(10%)	否
32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	2010-08-16	5508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A幢412、413室	孙翔(99.8638%) 叶世森(0.0908%) 张永立(0.0454%)	否
33	池州市艺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2015-07-14	2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徽商城3#地块20幢124	潘保强(100%)	否
34	池州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	2016-12-13	5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大道89号	国泰瑞安股份有限公司(51%) 刘明春(49%)	否

		施工等					
35	无锡九霄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自动化设备及嵌入式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维修、销售等	2015-09-09	151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8 号 18 楼	肖上 (90%) 陈菊英 (10%)	否
36	赛瑞达智能电子装备(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2021-08-18	6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精密机械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南侧厂房及办公场地	许瑾 (50%) 青岛赛瑞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敏洪 (10%) 无锡赛瑞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宋立禄 (5%)	否

(四) 房屋及建筑物的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厂房的造价的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0,746.99 万元, 主要房屋及建筑包括厂房、研发大楼及宿舍楼, 合计金额为 8,109.76 万元, 占比 75.46%。

主要房屋及建筑的建造金额及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或外购	建筑内容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9 号厂房	外购	地上两层(办公区三层), 包含厂房主体、净化装修等	2021 年	2,192.33	11,383.70	1,925.85
一期标准化厂房	外购	地上两层(办公区三层), 包含厂房主体、净化装修等	2017 年	1,825.65	11,383.76	1,603.73
二期标准化厂房	自建	地上两层, 包含厂房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净化装修等	2017 年	1,204.49	9,182.56	1,311.71
二期研发大楼	自建	含大楼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等	2019 年	906.18	5,759.30	1,573.43
二期 2#宿舍楼	自建	地上五层, 包含建筑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等	2018 年	900.89	5,302.83	1,698.89
二期 1#宿舍楼	自建	地上五层, 包含建筑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等	2018 年	638.75	4,294.94	1,487.22
二期食堂	自建	含建筑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等	2019 年	307.52	2,228.54	1,379.91
二期化学品仓库	自建	含仓库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安装	2017 年	133.95	1,281.48	1,045.25

注: ①二期标准化厂房、新厂化学品仓库系自建, 厂房内部结构简单, 造价相对较低;

②9号厂房、一期标准化厂房、二期标准化厂房包含净化装修工程金额；
池州市建筑物造价情况如下：

工程造价案例	建筑内容	实例披露日期	工程总价	建筑面积	单价
某综合用房工程	地上5层、包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1年9月	765.80	3,591.00	2,132.55
某住宅楼工程	地上6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19年3月	2,200.45	10,925.00	2,014.14
某综合办公楼工程	地上4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19年4月	518.64	2,490.00	2,082.89
某安置房工程	地下1层、地上4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19年6月	804.01	4,611.50	1,743.48
某住宅楼工程	地下1层、地上15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19年7月	2,166.95	10,129.00	2,139.35
某安置房工程	地上6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19年9月	467.00	3,416.82	1,366.76
某公司后勤楼工程	地上3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0年2月	382.80	1,760.00	2,174.99
某安置房5#楼	地上12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0年3月	788.73	4,611.50	1,710.36
某业务办公楼	地上4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1年1月	855.05	4,109.00	2,080.92
某安置点工程	地下1层，地上9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1年5月	1,186.35	6,326.00	1,875.36
池州某办公楼工程	地下1层，地上4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1年7月	7,279.48	3,426.00	2,124.77
某综合楼用房工程	地上5层，含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2021年9月	765.80	3,591.00	2,132.55

注：工程造价案例来源于池州市住建局官网公告的自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各期《池州工程造价信息》（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

从发行人自身来看，发行人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造价与外购房屋建筑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从与池州地区建筑造价来看，池州市建筑物造价

在 1300 多元/ M²至 2000 多元/ M² 区间，发行人房屋造价基本在上述区间之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当期增加	1,285.74	6,868.51	1,268.60	4,424.75	3,741.41
在建工程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178.35	195.37	52.66	-714.01	-475.52
无形资产增加(期末原值-期初原值)	95.68	11.12	5.17	3.50	34.5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期末原值-期初原值)	0.00	0.00	60.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77.08	-475.65	903.38	-144.52	-53.69
购置长期资产增值税相应进项税额	173.22	558.15	187.82	379.57	449.78
应付账款中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数(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08.48	-186.25	702.14	-423.44	-259.73
减：购建长期资产票据背书支付影响及其他	967.21	3,646.19	953.54	1,524.49	1,531.47
合计	1,180.22	3,325.06	2,227.09	2,001.36	1,90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22	3,325.06	2,227.09	2,001.36	1,905.33
差异	-	-	-	-	-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和房屋建筑物竣工决算报告等，检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判断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入账计价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能源耗用情况统计表，并与当期机器设备转固情况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产能、能源耗用和产量变化情况是否与机器设备转固匹配、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准确；

4、取得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的支出明细，核实对方科目的记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供应商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验房屋及建筑物施工合同，结合当地公共信息披露的周边房屋建筑物造价，核查单位造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外部依据充分；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转固金额与当年产能、销量、电能消耗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

2、报告期各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和银行存款，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厂房的造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匹配。

11. 关于期间费用

11.1 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3.12 万元、1,389.94 万元、1,692.11 和 567.06 万元，主要构成为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1.38%，略高于 10%；（3）报告期各期末，计入无形资产的计算机软件账面原值分别为 47.57 万元、51.07 万元、56.23 万元和 56.2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使用设计和仿真等软件的情况和账面原值，发行人如何开展产品结构、原材料参数设计、模拟仿真和工艺开发活动，相关产品是否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布、对应部门和主要研发职责，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和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恰当；（3）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材料投入归集的数据来源和记录保存情况，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研发领用物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5）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使用设计和仿真等软件的情况和账面原值，发行人如何开展产品结构、原材料参数设计、模拟仿真和工艺开发活动，相关产品是否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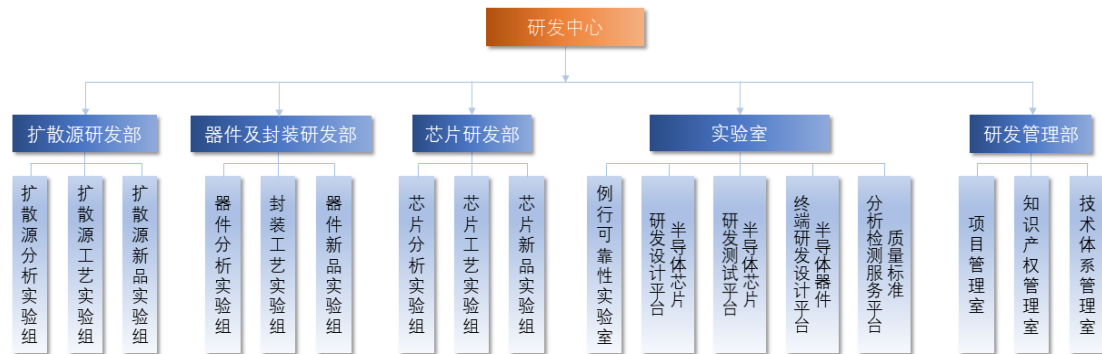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设计软件主要为国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账面原值为 1.77 万元，未购买仿真软件。

发行人产品结构主要根据市场需求，设计芯片尺寸、结构形状，以及功率器件封装类型。原材料参数设计主要根据产品特性需求，结合发行人历史生产数据库，设计原材料规格需求以及生产关键治工具，芯片生产的石英工具和光刻版图设计等治工具，采用国产计算机辅助软件设计。工艺开发设计主要根据产品电性能及结构要求，设计符合性的工艺，如扩散源选择、扩散时间及扩散温度、LPCVD 气体配比、二次光刻玻璃粉配比、封装塑封温度、TMTT 测试条件等。在完成产品结构、原材料参数设计以及初步工艺开发设计等前期工作后，可选择通过模拟仿真或在线流片实验验证产品特性参数及相关设计是否符合要求。因发行人具有上游半导体材料、芯片生产、器件封装测试完整产业链，拥有成熟的生产线且已积累多年的生产及实验数据，故直接通过生产线在线流片的实验手段进行验证，未采购相关模拟仿真软件。

发行人对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关键原材料等所有主营产品具备了独立和完整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二)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布、对应部门和主要研发职责，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和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恰当；

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布、对应部门和主要研发职责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下设芯片研发部、器件及封装研发部、扩散源研发部、实验室以及研发管理部等分支。其中芯片、器件及封装、扩散源研发部分别负责相关产品新品实验、工艺实验和分析实验等具体实验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管理实验平台设施。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体系管理等事务性管理工作。各部门研发人员数量分布、对应部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芯片研发部	68	72	62	58	51
器件及封装研发部	21	22	20	21	16
扩散源研发部	11	11	10	7	-

注：实验室、研发管理部相关职责分别由上述部门人员兼任。

2、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和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恰当

发行人将在研发中心任职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从事，不存在生产、销售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在生产需要技术支持时，会被调用少量参与生产活动。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配以工时为基础，当其从事研发活动时，相应工时薪酬计

入研发费用,当其从事生产活动时,相应工时薪酬计入生产费用。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费用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万元)	448.93	942.28	683.68	545.51	411.31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24.66	859.85	561.59	485.70	353.63
计入生产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	23.96	66.62	47.03	57.68
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4.27	58.47	55.47	12.78	-

注: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人员王锡康,其2019年至**2022年6月末**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8.40万元、50.92万元、53.30万元和**24.27万元**。

综上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计入研发费用,其参与其他业务活动时相应薪酬计入生产费用或管理费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销售和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界定标准恰当。

(三) 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监事王锡康、安启跃存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王锡康主要负责膜状扩散源业务经营以及研发工作,其薪酬按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65万元、6.44万元、5.68万元和**7.64万元**。

安启跃为发行人芯片研发部工程师,主要从事芯片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将其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其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0.38万元、10.45万元、10.06万元、14.26万元和**7.53万元**。

除上述二人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人次(人)	104.00	105.92	93.42	83.25	70.58
人均薪酬(万元/年)	4.05	8.42	6.77	6.51	5.83

注:①研发人员平均人次=各月研发人员合计/报告期月份数;

②人均薪酬=Σ(研发人员各月度薪酬/当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同时剔除王锡康薪酬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杰科技	-	12.13	7.37	7.01	6.20
苏州固锟	-	9.20	6.67	8.25	7.67
华微电子	-	4.08	4.22	4.28	3.59
捷捷微电	-	19.85	17.93	15.05	14.74
银河微电	8.05	14.90	12.01	11.71	10.48
可比公司均值	-	12.03	9.64	9.26	8.54
发行人	4.05	8.42	6.77	6.51	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归集的薪酬金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银河微电外未披露2022年1-6月份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扬杰科技、苏州固锟、华微电子较为接近，发行人人均薪酬较低主要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华微电子外，其余均位于江苏省，而发行人位于安徽池州，江苏省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地区。

根据查询的公开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1年，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50万元、4.85万元、5.23万元和5.62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该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材料投入归集的数据来源和记录保存情况，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研发领用物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研发管理》等文件，规定了研发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研发项目立项后，工程部创建项目及项目编号，及时传递给财务部后由财务部创建项目台账，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填制研发领料申领单，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申领单中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并报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项目组凭已经审批的研发领料申领单至仓库领料，仓管员核实后予以出库；财务部复核研发领料单、出库单以及研发实验单后，将研发耗用的直接材料计入研发项目。发行人材料投入均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根据经审批的研发物料申领单、出库单以及研发实验单归集各项目研发材料成本，各类单据保存完整，不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研

发活动需要进行大量实验，功率半导体产品对品质及精度要求很高，研发活动基本不能产生可供销售的合格产品，发行人研发领用物料已在实验中损耗，研发中产生的废料基本无价值，不存在研发领用物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五）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A	-	2,560.84	1,692.11	1,389.94	1,083.12
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B	1,065.00	2,562.49	1,692.11	1,389.94	1,083.12
差异	C=A-B	-1,065.00	-1.65	-	-	-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不存在差异。2021年度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1.65万元，系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中房屋折旧费未申报加计扣除。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1,065.00万元，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申报2022年1-6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研发材料投入、动力费用、折旧费用及专利费等其他支出，经与《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中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比对，发行人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中除少量房屋折旧费外均属于加计扣除规定范围，2018年至2020年加计扣除中分摊的房屋折旧费用分别为1.59万元、1.61万元和1.63万元，金额占比极小，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未单独做扣除金额抵减，2021年研发费用中房屋折旧费1.65万元未申报加

计扣除。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

2、询问发行人开展产品结构设计与、原材料参数设计、模拟仿真和工艺开发活动的具体流程，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具体过程；

3、获取研发费用-薪酬中核算的人员名单、部门及职位，了解了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检查核算口径是否一致，核实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获取董监高薪酬明细表，了解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检查相关人员考勤记录，核实研发费用中归集的薪酬是否准确；

4、获取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表，复核人均薪酬计算过程，结合查询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薪酬情况分析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5、获取研发费用中的材料领用明细，抽查研发领料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研发领料的相关申请、审批流程是否有效执行、研发领料单是否保存完整以及研发领料的归集是否准确；

6、询问管理层研发领用物料的后续研发情况，结合实地盘点、现场观察、检查销货记录、出入库单等程序判断是否存在研发领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记录，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产品结构设计与、原材料参数设计、模拟仿真和工艺开发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布、对应部门和主要研发职责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销售和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恰

当；

3、发行人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材料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材料投入归集的数据来源和记录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研发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研发领用物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5、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不存在差异。

11.2 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9.00 万元、388.52 万元、208.33 万元和 62.5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6%、2.18%、0.81%和 0.72%，逐年下降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存在质量保证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人员的数量分布、对应部门、主要职责和人均薪酬情况，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结合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和质量保证条款相关约定，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人员的数量分布、对应部门、主要职责和人均薪酬情况，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人员的数量分布、对应部门、主要职责和人均薪酬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计入销售费用的相关人员全部为在销售部门任职人员，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13.15	217.86	130.30	153.77	138.70
其中：市场开发人员薪酬	71.67	143.93	61.19	83.70	71.10
销售内勤人员薪酬	41.49	73.94	69.10	70.07	67.60
销售人员平均人次	26.67	25.58	24.67	25.00	23.00
其中：市场开发人员平均人次	12.00	12.5	8.67	10.08	9.00
销售内勤人员平均人次	14.67	13.08	16.00	14.92	14.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24	8.52	5.28	6.15	6.03
其中：市场开发人员人均薪酬	5.97	11.40	7.06	8.30	7.90
销售内勤人员人均薪酬	2.83	5.76	4.32	4.70	4.83

注：①平均人次=Σ（销售人员各月人数）/各期月数；②人均薪酬=当期该类别归集薪酬总额/平均人次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市场开发人员，一类为销售内勤人员，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类型	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市场开发人员	新客户的开发至量产下单阶段具体工作实施	新客户推介导入、议价、送样、客户稽核认证、品质回馈现场服务事宜等
销售内勤人员	客户量产订单从下单至出货的具体工作实施	客户建档、账期及付款方式、样品认证跟进、订单评审、订单进度跟进及协调沟通、出货管理、对账开票、货款跟进、销售预估与备料管理等

2018年至2022年1-6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6.03万元、6.15万元、5.28万元、8.52万元和4.2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度人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因为：①个别薪酬较高的市场开发人员调整至经营管理岗位，导致市场开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略有下降；②销售内勤人员新入职3人，入职前期薪酬较低，拉低了销售内勤人员人均薪酬。

2、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1）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分析

2018年至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9.00万元、388.52万元、208.33万元、315.47万元和157.85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46%、2.18%、0.81%、0.77%和0.98%。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业务特点来看，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较低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芯片业务收入累计占比67.86%，

功率器件业务收入占比 **30.44%**，发行人以芯片业务为核心。目前行业内，能够规模化制造光阻 GPP 芯片企业数量较少，芯片供应相对集中；而芯片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封装测试工厂，规模化企业也为数不多。该业务特点决定了芯片厂商需以过硬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引来客户，留住客户以及扩大合作。发行人销售活动主要体现在以产品为核心的技术交流，以及日常销售服务，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较低。

②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39.56	40,579.24	25,612.49	17,721.81	14,488.63
各期均有交易客户对应收入	13,624.33	34,724.22	22,095.14	16,177.08	12,004.01
占比	84.94%	85.57%	86.27%	91.28%	82.8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均有交易的客户对应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较高，发行人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②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大客户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功率器件业务收入累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而该两类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 芯片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芯片业务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备注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	5,404.64	3,302.18	2,617.03	2,127.76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707.57	2,511.29	1,424.45	1,184.23	445.08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2,423.16	1,609.00	581.9	315.49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五大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256.92	1,152.82	1,064.68	1,191.69	52.4	2019 年前五大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71	1,301.57	738.96	555.91	939.71	2018 年及 2019 年前五大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1,036.55	1,555.79	1,194.13	425.06	142.98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及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
敦南微电子（无锡）	564.49	1,323.53	1,169.35	-	-	2020 年前五大

有限公司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15	1,292.86	683.01	319.11	541.93	2018年前五大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68.06	971.63	645.49	302.01	388.87	2018年、2022年1-6月前五大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14	1,507.76	595.39	246.72	99.26	2021年前五大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274.72	1,434.52	485.45	96.79	26.06	2022年1-6月前五大
主要客户收入小计	8,651.84	20,879.57	12,912.09	7,520.45	5,079.54	—
其他客户收入小计	2,772.46	6,790.79	4,512.15	3,977.51	4,567.59	—
芯片业务收入合计	11,424.30	27,670.36	17,424.24	11,497.96	9,647.13	—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75.73%	75.46%	74.10%	65.41%	52.65%	—

由上表可知，芯片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度逐年上升，集中度较高；2019年主要客户收入增长2,370.18万元，其他客户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主要客户收入增长5,002.98万元，其他客户增长923.30万元；2021年主要客户增长7,018.41万元，其他客户增长3,227.71万元；发行人芯片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

B. 器件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器件业务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	702.07	934.45	691.71	1,086.25	2018至2020年前五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85.4	807.19	700.54	744.92	392.22	2018至2020年及2022年1-6月前五
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396.09	1,415.06	1,109.54	358.77	150.32	2019至2022年1-6月前五
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	425.79	1,136.70	480.96	578.77	232.61	2018至2022年1-6月前五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9	264.05	178.65	362.23	443.47	2018至2019年前五
达尔集团(含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9	949.16	651.11	207.47	-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前五
艾尔多集团	834.12	1,221.71	465.53	185.09	24.74	2021年、2022年1-6月前五
深圳威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1.5	820.90	467.41	284.50	346.65	2018年及2021年前五
主要客户收入小计	2,541.53	7,316.84	4,988.19	3,413.46	2,676.26	
其他客户收入小计	1,684.72	4,722.06	2,531.80	2,793.98	2,165.24	
器件业务收入合计	4,226.25	12,038.90	7,519.99	6,207.44	4,841.50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60.14%	60.78%	66.33%	54.99%	55.28%	
----------	--------	--------	--------	--------	--------	--

器件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度总体呈上升趋势，集中度较高；由上表可知，2019年主要客户收入增长 737.20 万元，其他客户增长 628.74 万元；2020 年主要客户收入增长 1,574.73 万元，其他客户有所下降；2021 年主要客户收入增长 2,328.65 万元，其他客户增长 2,190.26 万元，发行人器件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

④与同行业相比，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总体不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扬杰科技	3.19%	3.33%	3.51%	4.75%	4.45%
苏州固锴	2.78%	2.74%	2.41%	2.33%	2.13%
银河微电	3.07%	3.19%	3.32%	4.61%	3.88%
捷捷微电	2.00%	2.83%	3.58%	4.27%	5.09%
华微电子	1.54%	1.89%	2.19%	2.48%	2.41%
平均值	2.52%	2.80%	3.00%	3.69%	3.59%
安芯电子	0.98%	0.77%	0.81%	2.18%	2.46%
安芯电子(还原运输费)	1.34%	1.18%	1.31%	2.18%	2.46%
芯导科技	—	—	2.31%	2.31%	2.31%
晶导微	—	—	1.21%	1.28%	1.09%

注：1、可比公司指标根据 wind 资讯相关数据整理。

2、发行人因销售费用金额较小，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大，致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将运输费用加回测算销售费用。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多数在 5%以下，总体比例不高，其中苏州固锴、华微电子销售费用在 2%-3%之间，发行人与其处在同水平。2021 年 12 月上市的芯导科技及 2021 年 11 月提交注册的晶导微的亦从事功率半导体业务，二者销售费用率也在 1%至 2.4%之间。

⑤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销售费用内部结构存在差异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扬杰科技	苏州固锴	华微电子	捷捷微电	银河微电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费用结构占比					
职工薪酬	66.16%	37.13%	25.44%	58.99%	47.09%	71.68%
办公费用	17.97%	-	27.36%	-	-	-

差旅费	1.86%	1.34%	3.34%	1.88%	1.58%	8.45%
业务招待费	2.41%	-	-	4.49%	7.26%	12.06%
广告宣传费	0.77%	-	-	0.78%	-	-
运输费	-	0.11%	-	-	1.39%	-
折旧与摊销	-	0.15%	-	-	-	-
佣金	-	49.20%	-	-	-	-
营销性开支	-	11.82%	-	0.00%	-	-
销售服务费	-	-	-	-	31.99%	-
销售渠道开发费	-	-	43.86%	-	-	-
包装运杂费	-	-	-	3.31%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6.65%	-	-	-	-	-
其他	4.17%	0.25%	-	30.54%	10.68%	7.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费用结构占比					
职工薪酬	73.31%	39.08%	38.49%	32.68%	36.33%	69.06%
办公费用	6.29%	-	20.38%	-	-	-
差旅费	2.64%	5.07%	6.07%	2.28%	1.59%	6.52%
业务招待费	3.94%	-	-	2.37%	5.73%	14.02%
广告宣传费	1.39%	-	-	0.73%	-	-
运输费	-	0.30%	-	-	-	-
折旧与摊销	-	0.19%	-	2.96%	-	0.07%
佣金	-	41.67%	-	-	-	-
营销性开支	-	13.24%	-	13.93%	-	-
销售服务费	-	-	-	-	36.79%	-
销售渠道开发费	-	-	35.05%	-	-	-
包装运杂费	-	-	-	41.44%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85%	-	-	-	-	-
其他	8.57%	0.45%	-	3.61%	18.56%	10.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费用结构占比					
职工薪酬	75.03%	52.58%	20.79%	35.50%	38.34%	62.54%
办公费用	7.14%	-	20.33%	-	-	-
差旅费	3.44%	3.81%	9.30%	2.56%	2.29%	6.69%

业务招待费	4.32%	-	-	2.33%	7.65%	19.04%
广告宣传费	1.29%	-	-	0.42%	-	-
运输费	0.00%	0.16%	23.08%	-	0.57%	0.00%
折旧与摊销	-	0.13%	-	2.92%	-	0.14%
佣金	-	35.04%	-	-	-	-
营销性开支	-	8.06%	-	1.77%	-	-
销售服务费	-	-	-	-	42.12%	-
销售渠道开发费	-	-	26.50%	-	-	-
包装运杂费	-	-	-	34.03%	-	-
其他	8.79%	0.21%	-	20.47%	9.02%	11.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费用结构占比					
职工薪酬	57.24%	45.30%	20.80%	35.36%	29.64%	39.58%
办公费用	6.64%	-	20.32%	-	-	-
差旅费	6.95%	5.77%	9.87%	4.26%	5.07%	6.59%
业务招待费	4.11%	-	-	2.74%	5.85%	25.57%
广告宣传费	2.41%	-	-	0.52%	-	-
运输费	14.55%	11.23%	25.63%	-	15.29%	22.43%
折旧与摊销	-	0.12%	-	3.27%	-	0.14%
佣金	-	29.56%	-	-	-	-
营销性开支	-	7.87%	-	1.96%	-	-
销售服务费	-	-	-	-	37.37%	-
销售渠道开发费	-	-	23.38%	-	-	-
包装运杂费	-	-	-	38.40%	-	-
其他	8.09%	0.16%	-	13.49%	6.78%	5.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费用结构占比					
职工薪酬	53.81%	42.55%	26.94%	38.14%	30.08%	38.63%
办公费用	6.27%	-	17.71%	-	-	-
差旅费	6.26%	5.82%	8.98%	4.75%	5.39%	9.66%
业务招待费	5.11%	-	-	3.05%	5.85%	27.77%
广告宣传费	4.12%	-	-	0.36%	-	-
运输费	15.50%	11.90%	26.89%	-	17.29%	19.00%
折旧与摊销	-	0.31%	-	0.00%	-	0.17%

佣金	-	27.93%	-	-	-	-
营销性开支	-	9.06%	-	1.36%	-	-
销售服务费	-	-	-	-	38.03%	-
销售渠道开发费	-	-	19.47%	-	-	-
包装运杂费	-	-	-	35.08%	-	-
其他	8.93%	2.44%	-	17.26%	3.37%	4.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可比公司指标根据 wind 资讯相关数据整理。

从销售费用具体费用结构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其中：①苏州固得较发行人多出佣金项目，扣除佣金项目后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4%、1.64%、1.56%、1.60%和 1.41%；②银河微电较发行人多出销售服务费项目，扣除销售服务费后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1%、2.89%、1.92%、1.99%和 2.09%；③华微电子较发行人多出销售渠道开发费，扣除销售渠道开发费后其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4%、1.90%、1.61%、1.23%和 0.87%。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2.46%、2.19%、0.81%、0.77%和 0.98%，与上述公司扣除相关项目后的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

(2) 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13.15	217.86	130.30	153.77	138.70
业务招待费	19.04	44.24	39.66	99.34	99.70
运输费	-	-	-	87.14	68.22
差旅费	13.34	20.56	13.94	25.60	34.70
其他	12.32	32.60	24.14	22.12	17.08
折旧及摊销费	-	0.22	0.29	0.55	0.61
销售费用合计	157.85	315.47	208.33	388.52	359.00
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	57.93	166.22	127.70	-	-
销售费用(加回运输费用)	215.78	481.69	336.03	388.52	359.00
营业收入	16,117.25	40,770.07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销售费用率	0.98%	0.77%	0.81%	2.18%	2.46%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41%	0.50%	0.49%	0.47%
销售费用率(加回运输费用)	1.34%	1.18%	1.31%	2.18%	2.46%

注：因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将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70 万元、166.22 万元和 57.93 万元。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运输费构成，各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与收入增长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8.70 万元、153.77 万元、130.30 万元、217.86 万元和 113.15 万元，2020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个别薪酬较高的市场开发人员调整至经营管理岗位以及销售内勤人员新入职人员前期薪酬较低所致。除 2020 年外，2019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随收入增长有所上涨，涨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为：A. 发行人客户稳定、客户集中度高，收入及收入增长来源于主要客户，上述主要客户由公司层面获取；B. 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主要根据收入目标完成情况、客户服务质量、销售回款等情况综合评分确定，并非按收入比例提成，故职工薪酬增长一般低于收入增长。

②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4.4 万元、124.94 万元、53.6 万元、64.80 万元和 32.38 万元，总体而言，因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客户，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总体金额不大，与收入增长不存在明显的比例增长关系。2020 年至 2021 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疫情持续影响，相关客户拜访及客户来访活动减少所致。

③运输费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加回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68.22 万元、87.14 万元、127.70 万元、166.22 万元和 57.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49%，0.50%、0.41%和 0.36%，各期运输费用随收入变动而变动，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运输费变动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幅度不同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幅度不同有其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和质量保证条款相关约定，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A	16,039.56	40,579.24	25,612.49	17,721.81	14,488.63
退货收入金额	B	192.49	121.35	73.84	64.63	90.38
换货收入金额	D	43.70	94.45	131.01	201.90	117.98
退换货收入合计	F=B+D	236.19	215.80	204.85	267.08	208.36
退货率	C=B/A	1.20%	0.30%	0.29%	0.37%	0.62%
换货率	E=D/A	0.27%	0.23%	0.51%	1.14%	0.81%
退换货率	G=F/A	1.47%	0.53%	0.80%	1.51%	1.44%

发行人销售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系包装损坏、外观瑕疵、发货数量错误、发货型号错误等原因导致，相关产品本身基本不存在质量问题，经相应处理后还可再次销售。

2、质量保证条款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条款约定如下：

客户	质量保证条款相关约定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海湾电子（山东）	1. 货物检验及品质标准、方法等依双方的《品质协议》或者其他双方认可

有限公司	<p>的协议内容作为检验标准。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从实际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对出现不合格货物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品质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 如双方在货物品质等方面产生异议，首先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意见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检测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p> <p>4. 即使甲方向乙方出具了验收合格报告，乙方仍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在货物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担担保及第 13 条所列明的保证义务。</p>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p>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p> <p>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艾尔多集团	<p>供应商承诺并应确保遵守供应商质量手册。供应商明确保证所有所供应产品：</p> <p>(1)符合合同要求、规范、图纸、样品或说明以及其中规定或提及的要求；</p> <p>(2)可销售，具有良好的材料和工艺，无缺陷；</p> <p>(3)适合并足以满足艾尔多的特定用途。</p> <p>除非艾尔多与供应商另有约定，否则保修期如下：</p> <p>①对于最终确定用于欧盟市场的所供应产品：从车辆首次注册起 36 个月，但从交付给艾尔多之日起最多 42 个月。</p> <p>②对于 NAFTA 市场最终确定的所供应产品：车辆首次注册后 48 个月，但从交付给艾尔多之日起最多 60 个月。</p> <p>③对于为世界其他地区市场最终确定的所供应产品：自车辆首次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但从交付给艾尔多之日起最多 42 个月。</p> <p>双方明白，如果所供应产品由艾尔多按照工程规范 SP500S56REV04 版本中规定的保质期进行组装，则该保修期应适用。供应商质量手册中规定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特别是，双方承认，将根据客户或汽车制造商向艾尔多提供的有限数量的缺陷零件的分析来确定供应产品的缺陷。</p>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乙方依甲方之标准检查验收后，所有产品即被受领。甲方之支付货款并不构成产品之接受，且产品之接受并不表示甲方免除乙方之产品瑕疵担保责任、损害赔偿或不遵守本合约之责任。</p> <p>2. 乙方保证自产品交付日起 36 个月，所有依本协议书提供之产品均将于交付时符合规格，并无设计、材料、制造或其他瑕疵。此期间内，产品受领后若发现有瑕疵不良、不符规格等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于甲方要求之期限内以自己之费用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及支付产品退换货的装卸和运输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损害时，概由乙方承担全部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3. 甲方对产品之验收、测试或对样品之承认，均不得视为免除乙方依本合约或依法关于产品瑕疵担保、损害赔偿及产品/保固等应负担之责任与义务：亦不表示构成对任何瑕疵、不符规格、保证或任何依本合约或依法可得权利或救济之弃权。</p>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p>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p> <p>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p>

	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丽正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浙江丽正电子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 二：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但后续客户端使用发生之质量问题经分析后为乙方造成的，乙方亦应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验收条款：(1)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品质政策并保证产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产品品质不良致甲方需进行相关之品质检验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负担上述检验之费用，且赔偿相关损失。(2)甲方得要求至乙方工厂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惟检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之瑕疵担保责任。(3)依甲方验收标准，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得取消该笔订单，或以乙方之费用采取下列措施：①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产品或完全修复瑕疵品；②乙方未在前项约定期间内交付替换品或修复瑕疵品时，甲方得拒绝接受。若替换品或修复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得依其认为适当的的条件与方式，向第三人订购或自行生产相类似产品以替代瑕疵产品，并由乙方支付因此增加之相关费用。(4)不吝验收与否，因品质瑕疵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害时，经双方及第三方单位公证单位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5)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瑕疵产品之失败分析报告。收到瑕疵品后4个工作日内，提供改善计划。紧急事件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及紧急应对措施。(6)甲方未依甲方之标准及流程验收完毕前，有权拒绝付款。但甲方应于收到货品3个月内完成验收或退货。(7)乙方应于交货时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

<p>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p>	<p>1、验收条款：（1）甲方收货后，应在收货当场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当即出具收货单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并承担运费损失。（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p>
--------------------	---

由上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旨在向客户保证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未向客户提供额外的保证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均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如下：①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208.36万元、267.08万元、204.85万元、215.80万元和**236.19万元**，退换货率分别为1.44%、1.51%、0.8%、0.53%和**1.47%**，退换货金额及退换货率较小；②相关产品本身基本不存在质量问题，经相应处理后还可再次销售，形成实际损失可能性较小；③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就质量保证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综上，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公司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2、询问发行人销售部及人事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单据，了解销售人员的数量分布、对应部门、主要职责和薪酬变化情况，核实薪酬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检查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获取发行人客户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客户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开拓的特点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了解资金收支的发生背景。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并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销售费用主要费用明细变动的合理性，核查相关费用的完整性；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的相关政策、具体执行情况、会计处理及退换货原因等；

6、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分析其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明细，并检查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人员的数量分布、对应部门、主要职责和人均薪酬情况符合实际情况，销售费用较低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幅度不同具有合理性；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2. 关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052.86 万元、3,585.05 万元和 3,637.69 万元和 3,585.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2%、20.63%、21.02%和 21.55%；（2）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借转补金额分别为 1,731.97 万元、560.43 万元、772.73 万元和 772.73 万元，主要系地方政府给予企业的项目补助，若发行人完成协议约定事项并经验收后可转为补助。

请发行人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大额政府补助项目的形成原因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借转补的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12、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政府补助有力支持了公司发展，虽然政府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但未来期间政府补助仍具有偶发性。对于未来可能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行人难以预计其对于未来期间的影响；对于已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以后 累计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05	566.96	497.77	1,968.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大额政府补助项目的形成原因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1、大额政府补助项目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半导体产业，发行人获得各项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在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鼓励制造业发展、支持研发创新、纳税奖励、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53.82万元、1,058.98万元、1,349.01万元、782.01万元和**709.85万元**，2018年至**2022年1-6月**累计计入损益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各期累计计入 损益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拨款人	形成原因
1	池州经开区税收优惠扶持资金	643.61	643.61	2019年、 2020年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池州市开发区依据《投资优惠政策》给予发行人的税收留成奖励
2	社保返还补贴	387.12	387.12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池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池州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市级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3	汽车发电机专用整流芯片设计制造工艺优化研究	600.00	378.75	2016年、 2017年	开发区财政局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支持资金

4	高级 GPP、TVS 芯片及封装生产线项目财政扶持政策奖补	900.00	405.00	2012 年、2013 年	池州市开发区财政局	依据池州市开发区与发行人签订的工业进区合同，给予发行人的新建生产线扶持资金
5	年产 200 万片高级 GPP 芯片制造项目	1,212.90	406.03	2016 年、2017 年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池州市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资金，系地方政府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给予的扶持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56.86	365.83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给予的相关投资补助
7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301.90	301.90	2022 年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给予的专项资金
8	稳岗补贴	185.05	185.0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稳岗就业补助
9	省级工程实验室	548.00	197.07	2018 年、2019 年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省级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1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12.00	112.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池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补资金
11	4 英寸晶圆扩建项目	252.00	102.44	2017 年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相关资金补助
12	企业上台阶制造类超亿元	100.00	100.00	2021 年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政府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13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2018 年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专项资金
14	销售收入首次过亿奖补	100.00	100.00	2018 年、2019 年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池州市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资金，系地方政府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给予的扶持

2、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对应的具体内容判断政府补助所属类别，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①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②递延收益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时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①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②递延收益在项目剩余实施期间进行摊销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上述大额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性质	会计处理情况
1	池州经开区税收优惠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	社保返还补贴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汽车发电机专用整流芯片设计制造工艺优化研究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剩余实施周期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	高级 GPP、TVS 芯片及封装生产线项目财政扶持政策奖补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	年产 200 万片高级 GPP 芯片制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7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8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9	省级工程实验室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4 英寸晶圆扩建项目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2	企业上台阶制造类超亿元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销售收入首次过亿奖补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借转补的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

1、借转补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收到的借转补款项系池州市开发区政府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意见》（皖政〔2015〕48 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池政办〔2016〕52 号）等文件给予池州半导体基地内半导体企业的项目补助。补助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借转补”协议，具体约定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政府先借款给发行人用于投资建设等事项，若发行人完成约定事项并经验收，则相关借款转为补助，否则发行人需归还借款。实际操作中，借款由政府授权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后拨付。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相关借转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持项目	借转补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依据文件	借转补协议进展情况
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	422.01	2022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2021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300KK 高可靠性特种半导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100.11	2022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2021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300KK 高可靠性特种半导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41.90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20 年度)	未验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6.29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20 年度)	未验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4.36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20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300KK 高可靠性特种半导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11.38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20 年度)	2020 年已预拨 30 万元，合计 41.38 万元，未验收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汽车电子芯片制造项目	10.45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20 年度)(第二批)	未验收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6.92	2021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20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性汽车电子芯片制造项目	102.50	2020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9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性汽车电子芯片制造项目	55.00	2020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专项引导资金(2020 年度)	未验收，2021 年 8 月调整核减预拨资金 44.67 万元，剩余 10.33 万元
年产 300KK 高可靠性汽车特	30.00	2020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	未验收

种半导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20年度）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25.10	2020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9 年度）	未验收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7.50	2020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20 年度）	未验收, 2021 年 8 月核减预拨资金 0.66 万元, 剩余 6.84 万元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性汽车电子芯片制造项目	138.80	2019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9 年度）	未验收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86.20	2019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8 年度）	未验收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45.20	2019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9 年度）	未验收
年产 1000KK 高级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39.80	2019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18 年度）	2022 年 4 月验收
年产 300KK 高可靠性汽车特种半导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32.50	2019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19 年度）	未验收, 2020 年调整核减预拨资金 7.8 万元, 剩余 24.7 万元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性汽车电子芯片制造项目	21.50	2019 年度	池州市开发区半导体产业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8 年度）	未验收
开发区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100.00	2018 年度	池州开发区企业上市辅导工作补助资金借转补协议	未达约定补助条件, 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回
年产 1000KK 高级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70.58	2018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17 年度）	2022 年 4 月验收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项目	25.85	2018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7	2022 年 4 月验收

			年度)	
年产 180 万片高级 GPP 芯片制造项目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等项目	536.76	2017 年度	池州市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6 年度)	2019 年 8 月验收
年产 200 万片高可靠性汽车电子芯片(安芯二期)项目	952.90	2017 年度	池州市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补助专项切块资金“借转补”协议(2016 年度)	2019 年 8 月验收
年产 1000KK 高级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28.81	2017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2016 年度)	2019 年 8 月验收,核减 4 万元,核定金额 24.81 万元
年产 90 万片半导体芯片项目	17.07	2017 年度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2016 年度)	2019 年 8 月验收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发行人收到借转补款项时,尚未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故发行人将其先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发行人完成了协议约定事项并经验收通过,发行人根据补助具体内容判断相关补助所属类别,并依上述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若发行人未完成了协议约定事项,则发行人全额退回相关借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到借转补款项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

(2) 发行人完成了借转补协议约定事项并经验收通过时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 发行人未完成借转补协议约定事项并退还相关款项时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银行存款

3、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

发行人于收到及退还借转补款项时以净额列报在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2	-	212.30	360.00	1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	-	-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补助文件、银行进账单等，了解各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具体补助内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复核政府补助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补助性质，复核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借转补明细、借转补协议、借款协议、转补验收文件、银行进账单等，了解各借转补的形成原因、具体补助内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复核借转补转补及退还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补助性质，复核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复核借转补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政府补助形成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借转补的形成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恰当。

13.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2020年12月注销了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客户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5%、19.5%，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焦世龙持股10%，2020年12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汪良恩、汪良美的姐姐汪小美及另外两名股东因经营

计划改变，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了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汪良美因业务发展需要，将 4 家下属公司股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并注销了 1 家下属企业；（4）核心技术人员、监事王锡康因已入职发行人，基于竞业禁止要求，注销了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020 年 5 月，公司以 56 万元收购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华持有的子公司安美半导体 4% 的少数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说明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财务数据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有 9 家，其中已注销关联方 5 家，已转让关联方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RDLC1U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海湾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80.50	0	80.50	货币
2	海湾电子	19.50	0	19.5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年5月，安徽海湾设立

2019年5月，安徽海湾由安芯电子、海湾电子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80.50	80.50	货币
2	海湾电子	19.50	19.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20年10月，安徽海湾注销

2020年8月31日，安徽海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安徽海湾。2020年9月7日，安徽海湾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程序。2020年10月28日，安徽海湾完成注销程序。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海湾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2、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W2RR57D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焦世龙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制造；传感器电路设计；新型元器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5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安徽华芯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安芯电子	3,120	0	39.00	货币
2	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80	0	26.00	货币
3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	25.00	货币
4	焦世龙	800	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	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年8月，安徽华芯设立

2020年8月，安徽华芯由安芯电子、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焦世龙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3,120	39.00	货币
2	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80	26.00	货币
3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00	货币
4	焦世龙	8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 2020年12月，安徽华芯注销

因安徽华芯其他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2020年10月20日，安徽华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0年12月4日，安徽华芯完成注销程序。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华芯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3、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0UY86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29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云计算、数据处理、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及维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安徽巨人云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丽娜	334	33.40	货币
2	汪小美	333	33.30	货币
3	严翠萍	333	33.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年9月，安徽巨人云设立

2016年9月，安徽巨人云由朱丽娜、汪小美、严翠萍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丽娜	334	33.40	货币
2	汪小美	333	33.30	货币
3	严翠萍	333	33.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21年3月，安徽巨人云注销

2021年1月29日，安徽巨人云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1年3月15日，安徽巨人云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巨人云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4、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84659630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村南(城东工业园东昌大道路南)
法定代表人:	王锡康
注册资本:	6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眼镜的开发、销售，棉花种植技术的研发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9日
注销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济南百汇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年2月，济南百汇设立

2009年2月，济南百汇由王锡康、王锡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42	70.00	货币
2	王锡旺	18	30.00	货币
合计		60	100.00	-

2) 2015年8月，济南百汇股权转让

2015年8月，王锡旺将所持有的济南百汇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转让给王锡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百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

3) 2020年5月，济南百汇注销

2020年4月30日，济南百汇的唯一股东王锡康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0年5月14日，济南百汇完成了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济南百汇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末/2020年1-4月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242.00	361.26	478.80
总负债	0.10	118.24	271.67
净资产	241.90	243.01	207.14
营业收入	0.00	496.26	641.28
净利润	-0.99	46.23	37.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池州秋浦书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池州秋浦书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94HF2R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唐茶村落
法定代表人：	汪良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等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4日

秋浦书院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生科技	300	60.00	货币
2	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秋浦书院设立

2016年12月19日，秋浦书院由恒生科技、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生科技	300	60.00	货币
2	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	-----	---

2) 2019年4月,秋浦书院注销

2019年1月24日,秋浦书院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19年4月4日,秋浦书院完成了注销程序。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秋浦书院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等业务。截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307.01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307.0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54889803M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满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床工具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铸件生产及加工、模具制作、旅游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企业策划、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制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莹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年11月，恒和机械设立

2003年11月10日，恒和机械由自然人股东胡桂英、王任、刘章清、梁玉明、汤亮、章新光、何晓华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13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桂英	30	26.55	货币
2	王任	30	26.55	货币
3	刘章清	18	15.93	货币
4	梁玉明	12	10.62	货币
5	汤亮	10	8.85	货币
6	章新光	8	7.08	货币
7	何晓华	5	4.42	货币
合计		113	100.00	-

2) 2007年4月，恒和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80万元

2007年4月，恒和机械股东王任将其持有的恒和机械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分别转让给彭来明10万元、刘满10万元、孙伟6万元。同时增资67万元，由胡桂英、刘章清、梁玉明、左剑增、胡章分别增资30万元、17万元、14万元、5万元、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桂英	60	33.33	货币
2	刘章清	35	19.44	货币
3	梁玉明	26	14.44	货币
4	左剑中	10	5.56	货币
5	彭来明	10	5.56	货币
6	刘满	10	5.56	货币
7	胡章应	6	3.33	货币
8	孙伟	6	3.33	货币
9	汤亮	5	2.78	货币

10	何晓华	5	2.78	货币
11	王任	4	2.22	货币
12	章新光	3	1.67	货币
合计		180	100.00	-

3) 2012年4月, 恒和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 恒和机械股东胡桂英、梁玉明、左剑中、彭来明、刘满、胡章应、孙伟、汤亮、何晓华、王任、章新光共11名股东将所合计持有的80.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劲松35%、叶华35%、刘章清10.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劲松	63	35.00	货币
2	钱叶华	63	35.00	货币
3	刘章清	54	30.00	货币
合计		180	100.00	-

4) 2013年8月, 恒和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7月, 恒和机械股东吴劲松将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转让给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钱叶华将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 分别转让给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朱满平15%; 刘章清江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朱满平。

2013年8月, 恒和机械增资至500万元, 其中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76万元, 朱满平增资96万元, 刘章清增资4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5) 2019年5月, 恒和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恒和机械55%的股权转让给孙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恒和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孙莹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恒和机械主要从事机床工具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铸件生产及加工等业务。2019年至2022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总资产	2,375.45	2,449.29	2,424.88	1,665.87
总负债	1,519.01	1,467.75	1,419.11	807.20
净资产	856.44	981.54	1,005.77	858.67
营业收入	1,303.80	2,827.79	1,871.39	2,200.57
净利润	-125.10	-24.23	246.73	191.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756345773
注册地址：	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大别山路兴峰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艺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阀门、传动部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橡胶密封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特种铸铁件制造；防腐保温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及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金属材料、再生资源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艺峰	3,500	55.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8月，通嘉机械设立

2003年11月10日，通嘉机械由苏志岩、吴萍、陆晓康、焦祥海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志岩	350	35.00	货币
2	吴萍	250	25.00	货币
3	陆晓康	250	25.00	货币
4	焦祥海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5年7月，通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苏志岩将持有的通嘉机械35%股权，对应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祥海；吴萍将持有的通嘉机械25%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晓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500	50.00	货币
2	陆晓康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2015年7月，通嘉机械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5年7月，通嘉机械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焦祥海认缴出资2,550万元，陆晓康认缴出资1,250万元，新增股东邓顿认缴出资400万元，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2015年9月，通嘉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2017年9月，通嘉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焦祥海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51%的股权转让给宋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6) 2018年1月，通嘉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的股权转让给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7) 2018年1月，通嘉机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宋娟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1%的股权转让给曹阳；陆晓康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5%股权，分别转让给曹阳13%、邓顿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000	40.00	货币
2	曹阳	1,200	24.00	货币
3	邓顿	1,000	20.00	货币
4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8) 2018年3月，通嘉机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宋娟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4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曹阳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4%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3,200	64.00	货币
2	邓顿	1,000	20.00	货币
3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9) 2018年4月，通嘉机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34%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邓顿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0) 2019年1月，通嘉机械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货币
2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1) 2019年1月，通嘉机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0%的股权转让给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2) 2019年5月，通嘉机械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70%的股权转让给周艺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艺峰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通嘉机械主要从事阀门、传动部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橡胶密封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特种铸铁件制造等业务。2019年至2022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总资产	5,500.56	5,541.70	5,541	5,560
总负债	913.49	978.82	1,006	1,025
净资产	4,587.06	4,562.89	4,535	4535
营业收入	794.65	1,326.95	1039	1,004
净利润	23.81	27.48	-0.1	-1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F7QT0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直属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金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青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管道抢修安装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水务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书培	3,480	58.00	货币
2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3	周青娜	600	10.00	货币
4	何亚丽	300	5.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7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8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9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 月，欧泰祺水务设立

2019 年 1 月 30 日，欧泰祺水务由孔令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池州百通管件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令聚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 2019 年 6 月，欧泰祺水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9年6月，孔令聚将其持有的欧泰祺水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周青娜50%、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同月，欧泰祺水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分别由周青娜新增认缴出资2750万元、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27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3) 2020年1月，欧泰祺水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泰祺水务5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何亚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何亚丽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4) 2020年7月，欧泰祺水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何亚丽将所持欧泰祺水务33%的股权（认缴出资1980万元）及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丁增辉10%、汪书培6%、李冕4%、戴佳羨4%、巩艳丽4%、谢春浩2%、左浩升2%、周全1%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何亚丽	1,020	17.00	货币
3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4	汪书培	360	6.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7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8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9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5) 2021年3月，欧泰祺水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周青娜将所持有欧泰祺水务40%股权(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汪书培；何亚丽将所持有欧泰祺水务12%股权(认缴出资额72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汪书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书培	3,480	58.00	货币
2	周青娜	600	10.00	货币
3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4	何亚丽	300	5.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7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8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9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3) 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欧泰祺水务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管道抢修安装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19年至2022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总资产	13,889.06	10,022.40	5,687.73	1,563.97
总负债	9,278.65	6,024.61	3,221.34	1,095.17
净资产	4,610.41	3,997.79	2,466.39	468.80
营业收入	3,176.15	6,096.76	2,608.07	102.98
净利润	612.62	1,526.54	497.58	-31.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98688316Q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施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日用品、管道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改性橡塑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 安徽瑞比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泰祺水务	500	50.00	货币
2	梁施宏	300	30.00	货币
3	彭昌彪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 年 4 月, 安徽瑞比得设立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安徽瑞比得由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敬玉、吴双凤、左小果、汪良善、左新妹共同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0	货币
2	王敬玉	150	15.00	货币
3	吴双凤	100	10.00	货币
4	左小果	100	10.00	货币
5	汪良善	100	10.00	货币
6	左新妹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20 年 6 月, 安徽瑞比得第一次股权

2020 年 6 月,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50% 股权转让给欧泰祺水务; 王敬玉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15% 股权转让给彭昌标;

左新妹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5%股权转让给彭昌标；吴双凤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汪良善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左小果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 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瑞比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泰祺水务	500	50.00	货币
2	梁施宏	300	30.00	货币
3	彭昌标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瑞比得经营业务主要为塑料制品、日用品、管道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总资产	373.08	356.19	299.03	446.83
总负债	106.93	124.84	133.78	101.88
净资产	266.16	231.35	165.25	344.95
营业收入	306.67	651.57	531.18	436.52
净利润	35.35	66.16	15.36	14.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1、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为安徽海湾，安徽海湾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成立、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发行人持有其 80.5%股权、海湾电子持有其 19.5%股权，安徽海湾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海湾电子拥有一批优质客户群，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销售芯片、功率器件、提供加工服务。2019 年，海湾电子因业务调整，部分芯片业务停产，拟将部分产品交由发行人生产，为提高其品牌辨识度，拟由双方合资成立销售公司安徽海湾向其销售芯片。后经双方协

商，相关产品仍按原方式进行合作，安徽海湾已无存在必要，双方遂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决定注销安徽海湾。综上，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共同成立安徽海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海湾和安徽华芯，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三)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中，子公司安徽海湾和安徽华芯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汪良美曾控制的恒和机械、通嘉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秋浦书院在注销或转让前，恒和机械、通嘉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与发行人个别本地工程供应商存在少量交易，相关交易系双方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上述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上述单位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安徽巨人云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济南百汇系发行人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锡康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膜状扩散源业务；在发行人收购山东芯源、王锡康入职发行人后，基于竞业禁止要求，于 2021 年 5 月注销。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王锡康担任发行人监事之前，并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济南百汇在注销前曾与发行人现有的膜状扩散源业务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系其当时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高级管理人员曾入股子公司安美半导体，申报会计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80347214B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电子信息产业园 1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芯电子	2,432	97.28	货币
	上海锦荃	48	1.92	货币
	余芳	10	0.4	货币
	汪都	10	0.4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8,258.72	8,587.13	
	净资产（万元）	2,449.07	2,363.41	
	净利润（万元）	85.66	889.48	

(2)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设立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由安芯有限、杨怀胜、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00	80	货币
2	杨怀胜	120	12	货币
3	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4 年 5 月，安美半导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杨怀胜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 12%股权转让给汪良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00	80	货币
2	汪良美	120	12	货币
3	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2016 年 4 月，安美半导体第二次股权

2016 年 4 月，汪良美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 12%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华 10%、余芳 1%、汪都 1%；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安美半导体 8%股权分别转让给安芯有限 3.2%、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32	80	货币
2	杨华	100	10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4.8	货币
4	余芳	10	1	货币
5	汪都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4) 2017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 1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芯电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1,332	88.80	货币
2	杨华	100	6.66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3.20	货币
4	余芳	10	0.66	货币
5	汪都	10	0.66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5) 2020年3月,安美半导体第二次增资至2500万元

2020年3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2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芯电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2,332	93.28	货币
2	杨华	100	4.00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1.92	货币
4	余芳	10	0.40	货币
5	汪都	10	0.4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6) 2020年5月,安美半导体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杨华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4%股权转让给安芯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2,432	97.28	货币
2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1.92	货币
3	余芳	10	0.40	货币
4	汪都	10	0.4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13年10月,安芯有限为完善产业链,决定成立安美半导体,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功率器件业务,成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持股80%)、杨怀胜(持股12%)、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杨华于 2016 年 4 月经受让取得安美半导体 10%股权；此后，因安美半导体其他股东增资，股权比例降至 4%；2020 年 5 月，杨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安美半导体股权（4%）转让给发行人。杨华系 2020 年 1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入股安美半导体时，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华先生是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资深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发行人看中其工作能力，其本人看好安美半导体的未来发展，故共同持有安美半导体股权。

综上，发行人与杨华共同投资安美半导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成立，安芯电子前身安芯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13 年 10 月 28 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2013]277 号），发行人认缴的 8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 1500 万元，由安芯电子新增认缴出资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17 年 2 月 17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17]019 号），发行人新增认缴 5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 2500 万元，由安芯电子新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21 年 12 月 1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21]第 118 号），发行人新增认缴 10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安美半导体自成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下游业务；相关交易主要为安美半导体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芯旭半导体采购芯片，相关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因此，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安美半导体设立时的股东杨怀胜系杨华之父，杨华及其父入股安美半导体股权时，杨华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安美半导体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杨华入股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

(二) 核查程序

- 1、查阅上述关联单位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史沿革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注销信息等；
- 3、获取上述单位财务报表，了解相关经营信息；
- 4、获取上述单位银行流水，检查 10 万元以上交易并询问相关人员，比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 5、访谈海湾电子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安徽海湾设立及注销原因；
- 6、访谈杨华、查阅其公开履历，了解其入股安美半导体的原因；
- 7、查阅成立安徽华芯的内部决策文件及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安徽华芯设立及注销原因；
-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与上述注销及转让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该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汪良美曾控制的 4 家单位在注销或转让前，少量工程服务与发行人的工程供应商存在重叠外，相关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济南百汇在注销前曾与发行人膜状扩散源业务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系其当时正常商业往来。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华曾与发行人共同持股控股子公司安美半导体，该情形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企业的相关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杨华及其父入股安美半导体时，杨华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华入股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况。

14.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钱雪梅、黄淑婉、石晓文、方月琴）和 2 名机构股东（合肥阿锐、赣州悦时）。其中合肥锐阿、钱雪梅通过受让珠海拓森入股发行人，受让价格 22.65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 23.057 元/股；（2）方月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入股系受让原股东焦世龙股份，价格为焦世龙获取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8 元/股）。焦世龙 2019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提出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和离职原因，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3）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结合焦世龙离职后按照入股价格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分别对（1）（2）（3）和（2）（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 22.652 元/股系转让方珠海拓森参照其投资本金 2006.32 万元、入股发行人期限（四年）、年化 10%的收益标准测算而来；与发

行人前次增资(2019年12月)价格23.057元/股相差0.405元/股,差异率1.76%。因此,合肥锐阿、钱雪梅的入股价格系与转让方珠海拓森协商确定,且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 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和离职原因,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焦世龙出具的《说明》,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如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元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自由职业,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芯电子技术研发员,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朋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为MOS、IGBT。

发行人在2019年拟发展功率半导体MOS、IGBT等芯片及封装测试业务,聘请焦世龙开展相关技术研究。2020年8月,发行人与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焦世龙共同成立安徽华芯,持股比例分别为39%、26%、25%、10%,拟以该公司为平台开展MOS、IGBT产业化。因安徽华芯其他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2020年10月,各方共同决定注销安徽华芯。2020年12月,焦世龙主动提出离职。

根据焦世龙出具的《说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2月自安芯电子离职并要求按照入股价格退股;相关股权不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安芯电子及安芯电子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综上,焦世龙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三) 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结合焦世龙离职后按照入股价格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焦世龙离职后按照入股价格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

发行人基于引进人才的目的将焦世龙列入股权激励方案且相关股份不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焦世龙离职时，主动要求退出股权激励，该行为是其自主意愿，并非发行人或相关方因存在限制性条件而要求其退出。基于其提出的要求，经过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修改了股权激励对象，将激励对象调整为方月琴，激励方案其他条件不变。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不存在股份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等约定，激励对象对已获取的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发行人仅基于客观条件变化调整了原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并未新设股权激励方案的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等限制性约定。焦世龙离职按照入股价格退出实质上与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无关。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质上未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激励对象均为管理人员，发行人于授予日按照同时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异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焦世龙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了解个人履历及离职退股原因，

并确认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确认对其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等情形；

2、查阅股权激励方案及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等资料，访谈激励对象，核实是否存在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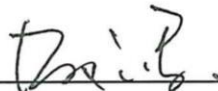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分析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焦世龙系个人原因离职，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焦世龙离职后按照入股价格退出不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的强制转让，不构成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844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文娟

2022年12月1日